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1999/23
E/CN.4/1999/167
4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E/1999/23 E/CN.4/1999/167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
A. <u>决议草案</u>	1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3
B. <u>决定草案</u>	17
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20
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1
11. 人权与赤贫	21
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2
1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2
14. 移民的人权	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4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 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4
17.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4
18.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5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2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6
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6
22.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4. 儿童权利	27
25. 对宗教的诽谤.....	28
2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8
27.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 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29
28.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29
2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29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0
31.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30
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1
A. <u>决 议</u>	
1999/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1999/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 民行使自决权.....	34
1999/4. 西撒哈拉问题.....	36
1999/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问题	37
1999/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40
1999/7.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41
199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1999/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1999/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1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	53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57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61
1999/1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65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66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 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	70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 的援助.. ..	81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84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	8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89
1999/2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92
1999/24.	获得粮食的权利	94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96
1999/26.	人权与赤贫	100
1999/27.	人权与恐怖主义	104
1999/2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06
1999/29.	劫持人质	107
1999/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08
1999/3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0
1999/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2
1999/3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16
1999/34.	法不治罪	117
1999/3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3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22
1999/37. 任意拘留问题	126
1999/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7
1999/3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30
1999/40. 贩卖妇女和女童	133
1999/4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36
1999/4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0
1999/4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44
1999/44. 移民的人权.....	146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国际公约》	148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150
1999/47. 国内流离失所者	151
1999/4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 群体的人的权利	154
1999/4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 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 护人权.....	157
1999/5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 委员会工作组	160
1999/5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 十年.....	161
1999/52.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6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5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	166
1999/5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7
1999/5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69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70
1999/57. 促进民主权利	175
1999/58.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 惩罚的问题	177
1999/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8
1999/60. 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 宣传运动	179
1999/61. 死刑问题	182
1999/62. 促进和平文化	184
1999/6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185
1999/6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88
1999/65. 基本人道标准	191
1999/66.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 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	191
1999/6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2
1999/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93
1999/6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 域安排	194
1999/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 员的组成	196
1999/7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8
1999/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0
1999/73.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20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7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205
1999/7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7
1999/7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9
1999/7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13
1999/7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 不容忍题.....	215
1999/79. 发展权.....	226
1999/80. 儿童权利.....	229
1999/8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8
1999/82. 对宗教的诽谤	250
 B. <u>决 定</u>	
1999/101. 工作安排.....	252
1999/102. 援助乍得的问题.....	255
1999/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55
1999/10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56
1999/105.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 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257
1999/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257
1999/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258
1999/108. 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	258
1999/109.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 后续行动	258
1999/1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259
1999/111.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259
1999/11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259
1999/1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5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51	26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2	261
B. 出席情况.....	3	26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61
D. 议 程.....	5 - 6	261
E. 工作安排.....	7 - 37	262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8 - 42	271
G. 来宾发言.....	43 - 44	271
H. 其他事项.....	45 - 46	274
I.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7 - 50	274
J. 总结发言.....	51	274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 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52 - 60	275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 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1 - 75	276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 式的歧视.....	76 - 102	279
七、发 展 权	103 - 110	282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问题	111 - 130	283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 的问题，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31 - 251	28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2 - 291	305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a) 酷刑和拘留；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c) 言论自由；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e) 宗教不容忍；		
(f) 紧急状态；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292 - 347	311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48 - 364	321
十三、儿童权利	365 - 384	324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a) 移徙工人；		
(b) 少数群体；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385 - 412	327
十五、土著问题	413 - 433	332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34 - 450	335
十七、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451 - 505	33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06 - 522	346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23 - 547	349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548 - 554	353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55 - 557	357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	558	369
<u>附 件</u>		
一、出席情况		370
二、议 程		384
三、一般性辩论		386
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03
五、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 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404
六、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11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

1. 核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 还核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3. 另核准委员会促请高级专员应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 核可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 51/11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担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委会：

(a) 筹委会 2000 和 2001 年会议将由同一个主席团领导，由十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b)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世界会议以及筹委会各次会议下列机构可参加：

(一) 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会员国；

(二) 参与区域会议筹备工作的所有区域组织或区域委员会；

(三) 受到大会永久性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组织之代表；

(四) 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

(五) 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制的代表；

(六) 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可派观察员参加；

(七) 有关非政府组织，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派观察员参加；

5. 核准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如果在 2000 年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没有收到任何邀请：

- (a) 则世界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 (b)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举行，时间订在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后和大会届会之前；

6. 还批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

- (a)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拟订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 和 Corr.1 及 2)中所提到的各项问题清单，同时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同时重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尽早将这些问题清单分发给各国、专门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
- (b) 研究并分析收到的答复，并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开始工作前六个星期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 (c) 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在互联网上开设一个网址，供筹备世界会议之用；
- (d) 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拟订并开展一个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 (e) 除其他外，在向国际舆论报道和宣传世界会议目标的战略中，还应包括：
 - (一) 任命戏剧、艺术、文化、体育、音乐和任何其他领域的知名人士为大使，以动员民间社会的注意力；
 - (二) 邀请体育界作为世界会议的伙伴进行积极合作；
 - (三) 以参与发起的方式，向私营部门寻求进一步的资金；

- (四) 有必要确保媒体对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充分报道，为此应充分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各种设施；
- (五) 将可以提供给公众和媒体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各种小册子和资料手册寄发给各国政府、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机构；
- (f) 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专用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与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的与会，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
- (g)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论坛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而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 (h) 进行一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筹委会第一届会议，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改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整个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中更好地相互协调；
- (i) 协助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就预防性行动进行一项研究，这些行动涉及族裔、种族、宗教和以仇外心理为动机的冲突，并向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j) 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开展有关对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进行斗争的研究工作；
- (k)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l) 组织一次国际专家研讨会，研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受害者可以寻求的补救办法，以及在这一方面良好的国家做法，该研讨会将由自愿捐款捐助，并应鼓励其他的活动、特别是可列入世界会议筹备框架的各种研讨会，并将以上各种研讨会的建议提交筹委会；
- (m) 为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项议程草案；

7. 批准委员会吁请高级专员应各国以及各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举办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请专家协助筹备会议，并同时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协调，以便就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8. 还批准委员会请：

- (a)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组织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强调应当以自愿捐助来补充此类援助；
- (b)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行一项研究，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使联合国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案范围内的活动和机制变得更为有效；
- (c)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核准委员会世界会议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以及在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应特别重视儿童的特别处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8 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B. 决定草案

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秘书长：

- (a) 一旦安全条件允许，迅速落实关于对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忍待遇的报道作出充分调查的决定；
- (b) 确保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尽速在阿富汗迅速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在其任务中应充分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9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3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4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苏丹

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5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7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访问：(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塞族共和国；(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科索沃以及桑查克和伏伊伏丁那。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决定：

- (a)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酌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科索沃行动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分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上述各国境内为他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8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以便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在编写报告时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这样做。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9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特别代表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协助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使它以有效方式独立行使职务，并提交建议说明可以在人权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的适当情况。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按照职责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并要求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

别代表提供执行任务时所需的财政协助，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举办一次工作会议，研拟与受教育权有关的逐步发展的基准和指标，可在工作会议上通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5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11.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 1999 年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专家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可能性，以便利亦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职司委员会参与的一次磋商，研究可能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6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理事会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13.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14. 移民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或处于非法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责如下：

- (a) 要求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资料，并接受这类资料说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 (b)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在任何地方移民人权遭受侵犯并进行补救；
- (c)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d)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e) 在寻求和分析有关资料时顾及性别公平观，并特别注意对女移民的多重歧视和暴力发生情况。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仔细考虑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为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并考虑到旨在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为解决未正式登记或处于非法状态的移民返回和重新安置问题而进行的双边谈判和区域谈判。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有关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收集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有关不容忍世界大会各项目标的框架内对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查明应由世界会议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理事会另批准委员会请：

- (a) 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在处理移民人权问题方面拥有国际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 (b)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 (c)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4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0 号决议，授权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1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1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17.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重设依照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工作组为完成其工作，提交一项或多项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具体提案，供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2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18.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手段，以执行其日益增多的职责，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4 号决议，
以及第四章。]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可能性，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停火协定签署以后或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基伍省南部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9/31)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送交法办，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6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2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2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索马里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的活动。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5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22.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6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保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2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7 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24. 儿 童 权 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下列决定：

- (a)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设施；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
 - (一) 请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促进早日达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二) 请工作组在 2000 年早日开会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前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三) 请秘书长给工作组必要的支助使其举行最长达两周的会议；
- (c)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职责迅速地提供必要的支持；
- (d)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
 - (一)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工作组主席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促进早日达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二) 请工作组在 2000 年早日开会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前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三) 请秘书长给工作组必要的支助使其举行最长达两周的会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所载建议，延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以便确保完成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她完成的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三章。]

25. 对宗教的诽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时，考虑举办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研讨会，促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更好了解。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2 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2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104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一) 通过拟订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基本政策准则草案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二) 监测新动态，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
- (b)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少四个星期之前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任务是：(一) 审议独立专家的增订报告和收到的有关评论；(二) 拟订有关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此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对话的基础；(三) 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4 号决定，
以及第十章。]

27.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
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10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5 号决定，
以及第十二章。]

28.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7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就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的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这项研究将注重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明确研究的重点和研究所采用的方法。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7 号决定，
以及第十六章。]

2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112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订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2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113 号决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证明有绝对必要，才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3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31.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主席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声明，核可委员会载于该声明中的决定：

- (a) 在题为“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议程项目之下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讨如何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效能，以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报告及这方面的其他投入；
- (b) 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最多举行 15 个工作日的会议；
- (c) 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提请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建议：

- (a) 理事会在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人权委员会年会就特殊程序任务通过的任何建议；
- (b) 立即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见第二十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1999/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材料，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意见，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其文政人员，除其他外特别要负责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情况，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

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报告所揭露的恐怖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感到震惊，

关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些报告报道在塞拉利昂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不能为处理该国所面临的严重情况提供适当讲坛，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

1. 呼吁塞拉利昂各派和武装力量尊重人权，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2. 提醒塞拉利昂各派和武装力量注意，在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任何武装冲突中，扣留人质、任意杀戮和施加酷刑或对没有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施加不人道待遇都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查办被控犯有或命令犯下这种严重罪行的人，在本国法庭上对他们进行审判，不论其国籍如何；
3.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结束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 下列各决议和决定中出现的议程项目的标题即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标题。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按照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这一问题；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秘书长关于在塞拉利昂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报告，尽可能包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参考资料；

5. 决定将 1999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的本决定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9/1 号决议公布。

1999 年 4 月 6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件的宗旨和原则，

对塞尔维亚当局取消科索沃自治权以来对科索沃人继续大力镇压、粗暴和有系统地侵犯其人权深表关注，

强烈谴责贝尔格莱德和塞尔维亚当局针对科索沃人施行的族裔清洗政策，

还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手无寸铁的科索沃平民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造成大量伤亡，有系统、有计划地屠杀，毁灭家庭财产，将大批人逐往邻国以及在国内流散，

震惊地听到报告称，最近大批科索沃人被强迫、非自愿地失踪，又称，若干科索沃政治领导人被拘留和处决，

认识到朗布依埃协定的规定设想必须准许科索沃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

1. 强烈谴责贝尔格莱德和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人广泛、有系统地实行族裔清洗，并可能破坏邻国的安定；

2. 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停止在科索沃进行的一切镇压行动，避免该地区受到进一步的族裔清洗，立即停止对科索沃人施行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大规模罪行，包括：就地处决，强迫大批人流亡，毁灭个人身份证件、记录、家庭和财产，毁灭农田的耕植能力，旨在防止科索沃人返回家园；并要求贝尔格莱德军队和塞尔维亚军事和准军事部队立即、全面地从科索沃撤出；

3. 呼吁国际社会和前南斯拉夫罪行国际法庭惩治国际战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特别是惩治对科索沃境内族裔清洗和消灭身份行为负责者；

4. 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签署和执行朗布依埃协定的各点内容；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严峻形势面前决定派遣人权观察员立即前往该地区，评审塞尔维亚政策和族裔清洗行为所造成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确保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得到遵从；

6.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内，向科索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赞赏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

7. 强调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紧急汇报有关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并汇报本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4 月 13 日

第 3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6 票弃权通过。

见第九章。]

1999/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5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之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确认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在加剧和采用新的形式，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乐于充当雇佣军，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结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注意到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鼓励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现已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建议对雇佣军作出较明确的法律定义，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决议过去的要求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通过。

见第五章。]

1999/4.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75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1997年12月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3/23 [Part V]，第九章)，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53/36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的自治全民投票；
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和 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8(1998)号决议；
9.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9/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 ES-10/3、ES-10/4、ES-10/5 和 ES-10/6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屡次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研讨如何采

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并确保依照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 1 条使之得到尊重，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9/24)，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近的报告(A/53/136 和 Add.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因为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开罗、希伯伦和怀伊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1 号决议，

1.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仍然犯下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行径，此外，还不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因为它们是对人权和国际法原则的严重侵犯，是和平进程中的重大障碍；

2. 还谴责征收耶路撒冷阿姆德区巴勒斯坦人的家庭住房，以及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对此认定为合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审讯做法，设法取消使上述做法合法化的规定；

4. 重申1967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建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是对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反，应予撤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1967年6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依照大会第ES-10/3、ES-10/4、ES-10/5和ES-10/6号决议召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要；

7.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是通往和平的道路的重大障碍；

8.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9.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1.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3日

第5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

见第八章。]

1999/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36/Add.1)，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进程毫无进展，并希望过去几次会谈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就这两国的和平进程恢复会谈，

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2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99/7.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

- (a) 1998 年 10 月 23 日的瓦伊河备忘录，呼吁全面执行此项备忘录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9/24)，对以色列政府缺乏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表示遗憾；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以色列移民点的活动和此种活动自瓦伊河备忘录签署以来的加剧，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这些行为是非法的，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对其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 (a) 完全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最近的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3 号决议；
- (b) 兑现自己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以具体行动履行义务，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有关活动的政策；
- (c) 放弃并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的作法；

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
见第八章。]

1999/8. 古巴境内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古巴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尽管古巴政府十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还是要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古巴境内的人权得到完全尊重，形成比较多元的社会和取得比较好的经济实绩，并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那里提供协助的愿望，

1. 欢迎古巴政府为开放社会容许宗教机构存在采取了一些措施，期望古巴公民将有权享受宗教和信仰自由；

2. 鼓励古巴政府继续允许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

3. 表示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4. 对制定《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表示关切，对古巴政府采取抵触《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5. 呼吁古巴政府确实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6. 对政治上的反对派继续遭受压制和持不同政见者——最近有“内部异见工作小组”的四个成员——遭受拘留再度表示关切，呼吁古巴政府释放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7.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8. 请古巴政府容许全国同民主世界进行完全和公开的接触；

9.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
10. 建议古巴政府利用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为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扩大改革的范围并加快其步伐；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20 票、12 票弃权通过。

见第九章。]

1999/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1998/70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关注阿富汗持续存在武装对峙，其冲突带有种族色彩，

深切关注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所有地区的艰难处境，持续有大量的报道证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其中包括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不允许她们享用医疗保健服务，不准受任何水平和任何类型的教育，不准她们外出就业，甚至连续发生不准她们接受人道主义救济，以及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塔利班与联合国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的协议》，并呼吁彻底执行这项决议，

忆及联合国在国际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中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建立广泛的对话为持续发生的冲突找到解决办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阿富汗进行的访问，

对阿富汗未作出重建努力深表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0)和其中所载的意见；

2. 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战俘的大规模屠杀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

3. 对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地区和巴米扬地区进行大规模屠杀的无数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一贯做法；

(b)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和这一冲突的复杂性质，其中包括民族、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已使得广大人民遭受苦难，由于种族原因和其他原因被迫流离失所，无法返回家园；

(c)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仍流落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

5. 谴责如下行径：

(a) 广泛侵犯和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之自由，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宗教、结社和迁徙自由；

(b) 在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持续地严重侵犯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其中包括以各种形式歧视妇女；

(c) 经常在全国范围内任意逮捕和监禁，草率审判，继而即决处决；

6. 还谴责塔利班武装分子枪杀伊朗外交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袭击和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呼吁塔利班履行其承诺、为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供合作，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 强调广泛需要恢复和重建，以及有必要在阿富汗全国实现民族和解和重建法治，励精图治和实行民主；

8.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设备、培训或任何军事支持，其中包括提供任何外国军事人员；

9. 敦促阿富汗各方：

- (a) 立即停止敌对行为，与秘书长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进行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成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成立一个基础广泛、有全面代表性的政府，并由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
- (b)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停止布雷，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参战，并保证使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d) 对因人权和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规则遭到严重侵犯和违反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对肇事者加以审判；
- (e) 全面履行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包括其驻地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所作出的保证，不分性别、国籍和宗教信仰与联合国和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便于它们全面恢复合作；
- (f)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所有俘虏；
- (g) 遵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对待所有犯罪嫌疑人和已被定罪或关押的人员，不任意羁押外籍平民和其他人员，并敦促逮捕方将这些人员和不是刑事犯的平民释放；

10. 敦促阿富汗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立即彻底停止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止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 (b) 在全国使妇女切实参加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及重新就业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的迁移自由和切实平等利用尽可能高标准的必要设施保护其身心健康的权利；

11. 请：

- (a) 秘书长一旦安全条件允许，迅速落实关于对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忍待遇的报道作出充分调查的决定，并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各自对这种调查作出的承诺；
- (b) 秘书长确保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在阿富汗迅速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这些人员应在其任务中充分考虑到促使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问题；
- (c) 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注意基于男女平等的观点挑选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妇女在预防外交、促和和维和方面的作用；
- (d)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同样方式基于男女平等的观点提出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e) 一旦实现全国和解，应政府当局请求，由联合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尤其是起草一份包含国际公认之人权原则的宪法，并对举行直接选举作出规定；

12.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

- (a) 无歧视地向阿富汗人民和邻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b) 加强对埋在阿富汗境内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的排雷工作；
- (c) 确保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所有援助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够促进和保证妇女参加这些方案，并使她们同男性一样从这种方案中获益；

- (d) 在秘书长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带领下落实机构间关于阿富汗男女社会地位状况调查团的建议；
- (e)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破坏和掠夺文物，并确保将非法弄走的文物归还阿富汗；

13. 请：

- (a) 阿富汗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为其访问社会的各部门和该国的任何地区提供便利；
- (b)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14. 决 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向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2 号决议，

还回顾争取和平的主要责任，应由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承担，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进行全面和平进程，并开展向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谈判，以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谈判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国内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签定了一项政治伙伴关系协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以及阿鲁沙谈判各方在和平进程中的努力，以便建立持久的和平，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3/490, 附件)及其在委员会就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口头报告；

2. 支持在布隆迪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建立的政治伙伴关系，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包括武装派别之间，在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所开展的对话；

3. 欢迎布隆迪各邻国中止对布隆迪的禁运；

4.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以便使布隆迪社会的所有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和建立可靠的体制秩序，并确保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对所有人的民主和和平；

5. 注意到在安全和公共秩序方面已取得的某些进展，但惋惜在该国的某些部分安全形势仍然脆弱，这种情况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6. 鼓励继续解散集居营以及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所有地方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村庄；

7.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作出努力确保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措施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获得充分遵守；

8. 请布隆迪政府政府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司法措施，消除不受惩治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因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

9. 敦促布隆迪政府改进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处理暂时拘留的期限以及拘留条件的问题；

10. 欢迎布隆迪政府努力保证在布隆迪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为同一目标工作的个人的安全；

11.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结束暴力循环和谋杀行动，特别结束针对平民的盲目暴力；

12.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不受惩治现象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令人鼓励的成果，但是深为关注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特别是关于屠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的传闻；

13.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向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14. 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15. 还鼓励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16.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17.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18. 重申和平、发展、人权以及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呼吁，以便就大湖地区和和平、安全和稳定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9.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要求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20.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1. 请各国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入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2. 促进各国和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与旨在使布隆迪复兴的各项倡议进行合作，并为这些倡议而向布隆迪政府提供财政支助；

2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该国开展的和平进程成为和解的明确信号；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尼日利亚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6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第 1998/64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 (a)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应尼日利亚政府邀请并在该国政府合作下访问尼日利亚后提出的报告(E/CN.4/1999/36)；
- (b)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该国最新的情况所作口头报告；
- (c) 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应尼日利亚政府邀请访问该国后提出的报告；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书面和口头报告中所述尼日利亚自以 Abdulsalami A. Abubakar 将军为首的政府成立以来发生的深刻变化；

3. 赞扬该国政府为在该国促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a) 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 (b) 为加强司法和法治所采取的措施；
- (c) 监狱改革，包括为减轻监狱过分拥挤和改善囚犯生活状况以及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服务条件所采取的措施；
- (d) 废除或修订侵犯公正审判、确保发表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令，从而除其他外，使各种工会高级人员的选举得以顺利进行；
- (e) 最近设立的开展尼日利亚三角洲备选方案总统委员会；

并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在这些领域争取进一步进展；

4. 还赞扬该国各级政府、尤其是总统的职位根据民主原则、多党制和普选办法顺利地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产生，这为将在 1999 年 5 月 29 日通过民主办法选出的政府的产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5. 对尼日利亚政府以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良政为依据，巩固民族团结、加强政治组织、发展经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尼日利亚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并予以合作，并重申民间社会在这些努力中可发挥关键作用；

6.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根据载于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能，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尼日利亚政府在人权领域提出的任何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及加强国家能力的要求优先给予积极响应；

8. 决定结束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感到极其遗憾，

提醒有关各方遵守 1996 年 4 月的谅解，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袭击，造成大量平民死伤，许多家庭流离失所，许多住宅和财产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公约，

希望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目前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以色列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和平谈判将能恢复，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仍然在 Khiam 拘留营拘留着许多黎巴嫩平民，其中有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判决一方面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而又不给予审判，并将他们作为人质和讨价还价的手段；另一方面又延长他们与世隔绝的拘留时间从而公然违反人权原则，表示愤慨，

重申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2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深表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遵守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又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将他们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在黎巴嫩被占领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立即释放；

5. 申明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被拘留者的家属增加访问，并允许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探访被拘留者和核查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的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8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80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9/32)，该报告指出，政府关于建立一个容忍、多样化、守法的社会的计划在继续发展，这些计划的充分实施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促进尊重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拘留，承诺改革法律制度和监狱制度，并使其与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政府管理和人权问题进行更加公开的讨论，以及政府努力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展，但仍对任意查禁出版物和新闻记者遭到骚扰和恐吓的事件表示关注；
-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设法对最近发生的多起知识界人士和政治活动家失踪、死亡和被害案件进行调查，并敦促政府将凶手绳之以法；
- (e) 1999 年 2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首次地方选举，这表明政府在努力提高地方政府管理的透明度，并使地方政府以更加负责的方式实行管理；
-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明确表示，政府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勒曼·拉什迪先生的生命以及与他在工作上有关的人的生命，也无意鼓动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而且政府与在这方面提供的任何悬赏无关，也不赞成这样做；
-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访问伊朗，访问预期不久就能进行；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有必要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态度进行审查的积极表态，而且妇女参与伊朗的公共生活的程度在逐渐提高；
- (b) 巴哈派青少年在进入中学设置的大学预科班学习方面遭受的歧视据说已消除，但对他们仍无法进入大学学习仍表示关注；
- (c)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日益重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希望该委员会依照载于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的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开展活动；
- (d) 伊朗已开始就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是否恰当进行公开讨论；

3. 表示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呼吁该国政府向特别代表发出邀请，并重新与他充分合作，以便利他完成任务；
- (b) 正如特别代表所报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仍在遭受侵犯，尤其是处决、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很多，包括有人被处以乱石砸死或被公开处决，以及司法未能达到国际标准，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等，还关注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得不到遵守，以及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权利等现象；
- (c) 宗教少数群体仍受到歧视，尤其是巴哈派教徒仍遭受严重迫害，有时巴哈派教徒受迫害的程度加剧，包括死刑、处决、逮捕以及关闭巴哈教派高等教育机构等；
- (d) 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妇女们无法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 (e) 霍尔达德十五日基金会仍威胁要杀害萨勒曼·拉什迪先生，而且在伊朗政府 1998 年 9 月在纽约明确表态之后，该基金会宣布将提高赏金；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 (b) 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而不要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将死刑适用于背叛宗教信仰或其他行为，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统计资料；

- (c) 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使用酷刑和截肢、将人用乱石砸死习俗以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法律和习俗中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
- (f) 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愿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大学课程；

5. 决定：

- (a) 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 (c)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5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2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最新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3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关于仍然失踪人员，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毫无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蓄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特别是普遍和任意实行死刑，镇压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 (d) 普遍且经常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土库曼人和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身健全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 (h)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i)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判处死刑的情况，并为死亡的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发放死亡证；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和第 1210(1998)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并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地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活动；
-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排除；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第 1998/6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给苏丹紧急援助的第 53/10 号决议，

欢迎 1997 年的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 1999 年 4 月 5 日全面停火宣言；同时深切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谴责最近谋杀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的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当局提出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

欣悉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欢迎：

- (a)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8)；
- (b) 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最近对苏丹进行访问和苏丹政府提供的充分合作；
- (c) 苏丹政府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进行法治，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 (d)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 (e) 成立宪法法院；
- (f) 据报言论和结社自由最近获得了改善；
- (g)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 (h) 苏丹政府释放被拘留的政治犯；
- (i)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 (j)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最近的访问和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
- (k) 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的承诺；

2. 深切关注：

- (a) 目前的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条款，尤其是：
 - (一) 在该国内武装部队和武装叛乱集团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四) 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包括地雷；
-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
 - (一) 普遍发生的酷刑，未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逮捕和拘留政治犯的情况；
 - (二) 严重限制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
 - (三) 治安机构对居民的普遍威胁；

3. 敦促苏丹参与继续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与其家乡重新融合提供方便；以及保证将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 (b) 立即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应停止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过，以便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和努巴山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继续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 (d) 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停止对救济人员和从事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允许对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的死亡进行彻底调查并希望它将遗体交还家属；
- (e) 对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合作；
- (f) 尤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不盗用给平民受援者的救济物资，包括食品；
- (g) 不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士兵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适用的苏丹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并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以及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报告的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 (e) 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并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和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便利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除了其他外同意对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他们劳动或遭受类似条件的根源进行多方面调查以及研究根除这种做法的办法和途径；
- (f)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包括医院的进行空中滥轰滥炸，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 (g)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在整个苏丹境内的结社和集会自由；
- (h) 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i) 遵守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便在喀土穆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6.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

7. 决定：

- (a) 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迫切考虑苏丹政府的援助要求，包括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喀土穆派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5。]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一些个人和群体因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到阻挠、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9/2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受报复打击人的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注缅甸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日益严重和频繁，而且缅甸政府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5)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9)；
- (b) 缅甸政府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此之前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 (c) 出于人道主义分别于 1 月 20 日和 2 月 11 日赦免和释放 U Ohn Myint 和 Ma Thida，但同时注意到 1998 年政治犯人数大量增加；
- (d) 秘书长特使目前正在努力设法安排对缅甸进行访问；

2. 重申必需充分保护和援助逃离缅甸的人，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努力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更大的作用；

3. 严重关注：

- (a) 二年来因政治原因许多高等院校继续关闭；
- (b) 全国代表的组成和工作程序有问题，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都不能自由发表意见，还关注的是：全国代表大会未作出努力促成全国和解；

- (c) 如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强迫劳动的使用是普遍和经常的，政府至今未能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它确保当局，特别是军方停止这种做法的建议；
- (d) 缅甸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而且尚未同意特别报告员前访；

4. 痛惜：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是在种族关系紧张的地区)、被强迫失踪、酷刑、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毁坏作物和田地，普遍使用强制劳动，包括从事基建项目工作和为军队搬运物资；
- (b) 普遍不守法治，包括任意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未经审讯而监禁人犯，有时被禁者家属也不知道，滥用法律程序，包括在无适当法律代表情形下对被拘留者秘密审判，以及对犯人的不人道待遇导致在监禁中患病和死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c)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实施强迫迁移方案，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邻国，因而对有关国家造成问题，特别是无国籍问题、没收工地和限制返回的 Rohingya 难民的移动等问题助长了向国外的迁移；
- (d) 继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e)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现有法律框架同《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与强制劳动方案和加入军队，以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 (f) 加剧迫害民主反对派，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支持者，对昂山苏姬以驱逐、逮捕和殴打相威胁，继续骚扰、逮捕和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团体的活动分子，包括当选的议员、学生、工会成员和

宗教界人士，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行使移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重判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政府用恫吓的办法迫使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查封他们的党派办事处；

- (g) 严格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公民获得信息，包括对各种民主媒介和许多国际出版实行新闻管制，对想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实行包括以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在内的限制，公然干预私人生活、家庭或通讯；

5.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建立建设性的对话，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国内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合作，扩大这种对话的范围，包括让他们接触他们认为有关的人，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6. 敦促缅甸政府同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7.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

- (a) 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
- (c)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立即无条件地同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种族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目的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设立

了一个临时委员会，暂时代表 1990 年当选的议员，因为当局不让他们行使缅甸人民赋予他们的民主使命；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 (e) 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包括在“政府宾馆”中的人，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准许他们参与有意义的民族和解进程；
- (f) 重视改善该国监狱情况，让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g) 确保包括昂山苏姬在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允许不予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能见到他们；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
- (i)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们——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j)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k) 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充当排雷器，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指称的；
- (l)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安全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m)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合作，确定合作办法，使他们各自的办事处能在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方面进行有益的合作；
- (e)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方面注意本决议；
- (f)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统称任务对象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还注意到布尔奇科问题仲裁法庭 1999 年 3 月 5 日的最后裁决并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邦实体和塞族共和国实体有义务全面执行这一裁决，包括使少数群体的难民返回这两个实体，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进行的重要工作及在该地区的实地行动，

震惊和恐怖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保安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目前出于种族清洗的意图而在科索沃进行的屠杀和其他野蛮的压制措施，这显然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人员丧生和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大规模人道主义悲剧，

就此考虑到制订预警程序查明一贯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事件的各种规律可有助于预防冲突和所有人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

导 言

1. 再次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必定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发挥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定》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2. 强调在任务对象国需要把国际人权努力集中放在下列核心问题之上：

- (a) 未能毫无差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问题；
- (b) 大规模驱逐居民并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问题，以及如何使他们取回被剥夺的财产和占用权问题；
- (c) 缺乏在法治和执法领域从事能力建设的经费和司法部门未能独立问题；
- (d) 不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传媒的自由和独立问题；
- (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持续受到阻挠问题；
- (f) 失踪人员问题；

3.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上述努力并坚持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在各自国家的各个级别上促进和保护政府的民主体制、法治和有效执法，进一步确保言论自由和传媒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组建政党的自由，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直至他们能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培养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致行动制订人权领域的预警程序以期查明有可能发展为冲突或违反人道主义事件的局势，并请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他们所作的努力；

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5. 表示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级当局包括最高领导人以及塞尔维亚各级当局当前采取的压制政策和措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不断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6. 谴责持续压制独立传媒和制定《塞尔维亚新闻法》，尤其是杀害《贝尔格莱德每日电讯报》发行人兼社长斯拉夫科·库鲁维亚先生以及强行封闭独立的报社和无线电台行为；

7. 感到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未执行欧安组织代理主席的个人代表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建议；

8. 还感到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断然拒绝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

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遵守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载列的建议并与委员会其他有关机制合作；
- (b) 全面履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
- (c) 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特别是尊重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法治、执法、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传媒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准则，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废除对大学和传媒的压制性法律；
- (d)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其他报告中所引证的对被拘留者施加的一切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e) 取消 1989 年《塞尔维亚不动产交易特别条件法》和 1998《塞尔维亚新闻法》，不加歧视地适用所有其他法规；
 - (f) 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等地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民族匈牙利人、克罗地亚人和属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及属于保加利亚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10. 欢迎黑山在民主程序，尤其是传媒自由和向科索沃人提供住所方面的积极表现；
11.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公民社会中挑选了九个组织参加“共同援助社区方案”；
12. 呼吁国际社会：
- (a) 帮助任务对象国建立适当保障以确保寻求临时保护和庇护的人在返回时得到安全和公正对待，包括政府的适当措施，如法律保障和后续办法，以确保这些人全部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家园的权利；
 - (b) 继续支持现有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实现多党民主制，并提供资源进行司法能力建设。

三

科 索 沃

13. 呼吁南联盟当局特别是总统和政治领导阶层：
- (a) 保证以可以核查的方式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对科索沃平民的一切暴力和镇压；
 - (b) 确保从科索沃撤出一切军队、内政部警察和准军事部队；
 - (c) 同意派驻国际军事维持和平部队；
 - (d) 同意让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在自愿和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形下、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并且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不受任何阻碍的情形下访问他们；

(e) 在《朗布依埃协定》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努力建立一个科索沃政治框架协定；

14. 谴责在科索沃发生的严重的、骇人听闻和持续不断的战争罪行及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粗暴镇压非暴力的表达政见、有系统地对阿族和其他人实行恐怖主义、对阿族公民实行轻率处决和非法拘禁、大规模破坏民房、财产及村庄、有系统地将平民当作塞族军队的攻击目标，致使平民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被驱逐出境，遭强奸和陷入困苦不堪的生活状况，以及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境内的独立新闻媒体实行的骚扰、恫吓和封闭；

15. 还谴责塞族近几周内加强对科索沃平民的军事攻势，在这个区域对科索沃人进行进一步的种族清洗、屠杀和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为了不让科索沃平民返回而销毁其身份证件和记录并进一步破坏住房和财产以及农业生产能力，对最近发现合葬坑表示悲痛，谴责任何势力对人道主义救援的骚扰和阻挠；

16. 强调会员国对种族清洗、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关注；

17. 谴责科索沃解放军分子的过度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屠杀，强迫失踪，绑架和扣押塞尔维亚警察以及塞族和阿族平民；

18. 强调被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将受到国际社会的追究，逃脱不了法律的惩罚；

19.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科索沃的阿族领导人谴责恐怖主义行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鼓励通过和平手段寻求政治解决，尊重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遵守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还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落实停火，将该省非军事化，按联络小组的要求与执行部队合作，尊重民主进程，立即行动使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特别是接受以《朗布依埃协定》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享有平等待遇和保护而不论其族裔为何，并呼吁科索沃所有个人和团体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危机；

21.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a) 鉴于科索沃暴力升级立即采取行动以停止对阿族居民和居住在科索沃的其他族群的持续镇压，防止针对他们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制止酷刑、

殴打、野蛮行径、无理搜查、任意拘捕、不公正审判和任意、无理的驱逐和解职、大规模拆毁房屋和焦土政策；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科索沃，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阿尔巴尼亚语播报的传媒在内的新闻自由，言论自由或集会自由、迁徙自由和在教育及信息领域不受歧视的自由，特别是改善阿族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 (c) 允许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
- (d) 遵守它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 (e) 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处理在科索沃失踪的人员问题并且保证非政府组织可以自由活动，不致受到骚扰或不当的烦琐要求；

22. 欢迎高级专员最近对科索沃内侵犯人权事件和暴行进行调查的行动，请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队与各国际机构在恰当的范围内合作，使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受到审判；

23.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与欧安组织代理主席的个人代表一道密切努力，支持他对科索沃进行查访；

24. 再次强调在科索沃及南联盟境内其他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建立与国际社会的全面关系；

25. 表示严重关注科索沃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和数十万科索沃阿族人被强迫驱逐，这对周边国家造成了巨大负担，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努力减轻这一负担，对愿意提供援助和愿意接受难民的国家表示赞赏，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场危机作出的反应，鼓励国际社会在协调一切人道主义努力等方面加大行动的力度；

四

克罗地亚共和国

26.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予了积极答复，促请该国

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达成协议，期望这些方案对人权情况和法治产生影响；

27.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制订法律和落实选举改革，奉行民主原则，继续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实现最大限度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尤其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全面和公正地贯彻执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安置者返回和接待方案》、《重建受战争影响的住区方案》和早先拟订的《在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心、加快返回和生活正常化方案》，为此目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派驻克罗地亚民警观察员、及其他有关组织持续合作，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与塞族共和国开展对话与合作；
- (b) 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全面合作并贯彻其建议，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及前联合国保护区的工作，特别是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财产权，并且：
 - (一) 制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事件，迅速逮捕阻止或煽动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人返回家园的行为的人，尤其应该彻底调查关于有克罗地亚警员或军人个人参与其事的指控，无论这些军警人员当时是否正在值勤；
 - (二) 确保毫无差别地适用赦免法，制订和加强一切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期通报法办国内战争罪的情况；
 - (三) 制止克罗地亚有关部门在财产权、公民和身份登记、就业、教育、养恤金和保健等领域实行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尊重结社和新闻自由，包括采取具体步骤，允许建立独立传媒和让反对派充分利用国营传媒渠道，尤其是停止对自由独立的传媒进行的骚扰；
- (d) 尊重非政府组织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权利，在这方面，欢迎建立一个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办公室并继续这方面的对话；
- (e) 认真实行司法改革和保证司法独立性；

- (f) 按照在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承担的义务，使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论其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为何，迅速和彻底地执行司法裁决，在政府的一切实务中落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g) 继续落实 1997 年 1 月 13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在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管辖下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完成和平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信(S/1997/27)所承诺的各项权利和保障，除其他外，保障塞族人在各级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中代表权的保证；
 - (h) 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执行他的所有建议，并与克罗地亚调查专员合作；
28. 赞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E/CN.4/1999/42 第 72-78 段)特别是：
- (a) 政府促成塞族人返回家园；
 - (b) 为司法机关编列充足的经费，法庭审判应公开；
 - (c) 及时和公正地解决劳工权利案件；
 - (d) 采取扶持性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
 - (e) 适当注意政治辩论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性；
29. 呼吁国际社会：
- (a)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东斯拉沃尼亚地区的人权监督，为此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密切磋商；
 - (b)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为派驻国际人员提供方便，为此支持人权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督团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倡议，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拟的技术合作方案；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0.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在《和平协定》的实施和尊重人权情况的改善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对高级代表表示赞扬；
31. 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仍然遭到侵犯，贯彻执行《和平协定》中人权条款的工作持续受阻；

32. 再次强调确保民主目标的逐步实现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应通过中央政府及两个实体的政府，尤应通过市、州当局、宗教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以落实；

33. 着重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主管部门有义务执行布尔奇科裁决、高级代表的建议与决定、波黑人权委员会及其人权调查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这两个组成部分的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不动产权利委员会的决定；

34. 呼吁所有各方停止阻扰波黑各共同机构的工作；

35. 最强烈地谴责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恫吓和持续施加暴力、摧毁其家园、以及旨在吓阻他们自愿返回的所有其他行为，呼吁有关部门大力调查以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

36. 就此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官员——包括塞族共和国和联邦的官员——与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邻国合作，为此种自愿返回提供方便；

37. 赞同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建议(同上,第 29-35 段)，特别是：

(a) 主管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停止进行破坏以保障返回的权利，为此，消除种族隔绝的界线，制止对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操纵，优先重视解决塞族共和国巴尼亚卢卡市和其他城市的“游离者”问题；

(b) 应更多地让非政府组织等实地工作者参与人权工作；

38. 强调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3 号决议第 18 和 19 段中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和关于与高级代表办公室、流离失所者不动产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看法；

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履行与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注意到根据宪法或法令没有正当理由不予合作，同时，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支持该刑事法庭，特别是要协助确保被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刑事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完成其任务；

40. 呼吁所有被起诉的人按《和平协定》的要求向刑事法庭自首；

41. 欢迎塞族共和国总理决定允许该刑事法庭在巴尼亚卢卡市设立分庭，促请塞族共和国政府履行其明确的法律义务，包括按照已作出的承诺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42. 促请所有各方包括克罗地亚政府遵守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商定的“交通规则”，包括按“交通规则”向该刑事法庭呈送案件；

43. 再次紧急呼吁波黑主管当局包括联邦和特别是塞族共和国主管当局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按照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声明缉拿和交出所有受到法庭起诉的人加以法办；

44. 沮丧地注意到受起诉的人大多数仍然在逃，包括拉多万·卡拉迪奇、拉特科·米拉迪奇和米兰·马尔蒂奇，这些人仍住在塞族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而被称为“阿尔坎”的泽利科·拉扎托维茨和“沃科瓦三人”据说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45.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最高级领导人应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绝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负责，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按照安理会第 1160(1998)号决议及此后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207(1998)号决议遵守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并就科索沃的事件履行这方面义务，赞扬法庭检察官办公处为收集与科索沃暴力事件有关的资料所作的努力；

4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务必根据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规约》与该法庭全面合作，尤其是许可立即进入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地区，包括为法庭人员调查暴行和为法庭规约许可的任何其他目的进入当地及时签发所申请的签证；

47. 促请该地区各方尊重法庭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罪行的一切案件中的首要地位，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沃科瓦三人”的法外审理；

48. 吁请国际社会向该法庭提供一切适当协助，拘捕被该法庭起诉的人；

七

失踪者

49. 对在波黑等地发掘遗骸和辨认失踪者的工作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但强调需要争取更多进展，而且需要国际社会在技术和经费等方面提供援助；

50. 欢迎波黑的联合发掘工作增进了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合作程度，促请继续开展这一合作；

51.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的阿族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处理科索沃失踪者问题；

八

特别报告员

5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2)；

53. 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54. 请特别报告员除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活动之外：

- (a) 大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查科索沃境内侵犯人权事件及所犯暴行的行动；
- (b) 特别注意属其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受到歧视的问题，尤其注意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c) 处理涉及其任务对象国、只有由这些国家采取协调行动才能加以处理的人权问题；
- (d)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者问题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收列关于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开展活动的资料；

55. 请特别报告员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塞族共和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科索沃以及桑查克和伏伊伏丁那；

5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酌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支持高级专员科索沃行动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57.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分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8.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上述各国境内为他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6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尔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Add.1、E/CN.4/1997/54 和 Add.1、E/CN.4/1998/73 和 Add.1 以及 E/CN.4/1999/41)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了 9 次访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具有政治意愿，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措施，作为其良好管理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导致违反和侵犯人权的种种缺陷和条件，

还注意到在签订 1997 年 4 月协定之后赤道几内亚政府同反对党重新展开政治对话，反对党扩大参加了全国的政治活动，以便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得以顺利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促进人权中心和民主中心，以便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

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明有意愿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并欢迎他的报告，还欢迎赤道几内亚当局在他履行任务期间对他的谅解、提供协助和热忱接待；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公开登记和自由活动；

3. 认识到1999 年 3 月 7 日的选举是在和平与平静气氛下举行的，但关注地注意到选举过程中出现过一些缺点和不当行为，因此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所有政党对话，确保全国选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保证今后选举在公平、明朗和民主的条件下举行；

4.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努力，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

5.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

6.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促进各种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在内；

7. 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基本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更加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它在民主、人权和统治领域里的优先事项方案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是：

- (a) 加强努力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和对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和保安部队的培训，以保证独立有效地执法，并严格限制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

- (b) 定期颁布法律、法令和其他政府法令；
- (c) 重申其向治安部队发出的指示，训令它们不得下令或进行任意逮捕并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加强努力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对那些肇事者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制订一项人权领域的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要推动执法工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对有关基金进行认捐；

10. 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在编写报告时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这样做；

11. 请特别代表在其建议中列入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要特别强调人权、司法、法律改革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8。]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56 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大湖地区人权问题的区域因素，同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在发展国家的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欢迎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它为解决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9/3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A/53/367,附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E/CN.4/1999/9)；

2. 赞扬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3. 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继续努力从事国家法治建设，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

5. 重申所有犯下或下令实施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需对这些侵害人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6. 对犯有灭绝种族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多半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切；

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与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使所有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

8. 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发扬其成绩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为提高效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9.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护证人方案的效能表示关切，要求将保护证人方案列为紧急事项加以改进；

10. 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进，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侦查并起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人；

11.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是实现大湖区域安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2.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 (a)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关于在中非洲大湖区域销售、供应和运输军火及其他有关器材情况的报告(S/1998/1096, 附件)；
 - (b) 秘书长调查组的报告(S/1998/581, 附件)，并要求卢旺达政府对此一报告提出解释；
14. 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Interahamwe 以及其他暴乱团体从事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出售和分销武器的行为；
1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重新组合该国分散的农村人口，其中包括西北地区，呼吁卢旺达政府在执行重新定居方案时尊重人权原则，尽量避免强迫迁移；
16. 再次关注许多族群拘留中心和卢旺达一些监狱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尊重，强调需要更加注意这个问题并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且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17. 鼓励卢旺达政府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亟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18. 鼓励卢旺达政府着眼于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实行和解的宣传教育运动；
19.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已经在审判过程中取得进步，鼓励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独立司法部门的能力；
20.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为最高优先工作事项，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性暴力行为的定义采取广义解释；
21. 欢迎并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商讨，以决定如何采取新机制处理大量案件工作，遵照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以较迅速的方式审判由于灭绝种族和有关罪名被拘留的人；

22.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保护灭绝种族幸存者和证人并加强司法工作，其中包括使人们获得足够的法律代表权，起诉应对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些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经提供援助；

23. 欢迎卢旺达政府拟议确保妇女对丈夫和父母的财产有较大的使用权，尤其是拟议与婚姻有关的财产及继承法；

24.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鼓励该国政府着眼于《儿童权利公约》所指明的儿童的最佳利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些工作，

25. 遗憾地注意到无法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新任期达成协议，以致该团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撤离卢旺达，使得卢旺达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权监督机构，鼓励卢旺达政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普遍进行人权基层结构的建设，尤其是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26. 欢迎卢旺达国民大会按照卢旺达基本法的规定通过一项《设置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呼吁卢旺达政府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使该委员会按照公认的国际规范以有效的方式开始独立运转；

27. 鼓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尽快举办一次圆桌会议，以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拟定一份关于如何在卢旺达促进和更好地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敦促卢旺达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为举行这一会议提供方便，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8. 鼓励卢旺达政府对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提供充分的支持，使它能够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以有效方式独立运转，在全国监督人权情况；

29. 促请卢旺达政府与感兴趣的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协助建立全国人权监督能力，包括培训全国人权监督人员；

30. 欢迎卢旺达政府愿意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这个方面进行努力，赞扬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置，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实现目标；

31.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为卢旺达的建设与长期安定提供发展援助；

32.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33.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以及一切有关的全国机构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

3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9。]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报告(E/CN.4/1999/44 和 Add.1-2)，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和合作领域的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片面强迫性措施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尤其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者和病人享受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性胁迫的手段，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人民均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强调片面强迫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避免片面强制施行强迫性经济措施，在国境外实施违反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本国法律，一如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最新报告所确认的；

6. 请新设立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适当考虑到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不良影响问题，该工作组将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举行会议；

7. 请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8. 决定在其涉及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9.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紧急给予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10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最近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委员会负责与外债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举行的机构间会议；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还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有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7. 还强调需要有各方来源的新的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请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不良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帮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11.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2.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应优先考虑受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3.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4.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9/2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
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早先关于此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2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忆及区域一级的辩论情况，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该决议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1999/46)，尤其是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察访拉丁美洲的报告(E/CN.4/1999/46/Add.1)，对巴拉圭、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政府在她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尤其表示感谢；
3. 坚决谴责越来越多地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继续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在同以下组织合作：

-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非法贩运；以及
- (b) 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控管；

8. 表示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1.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2. 并再次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继续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述及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情况；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促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4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9/24.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3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

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声明》中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声明》中争论说，政府为促进全球化趋势和政策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但在设计新的或补充性办法，使这些趋势和政策更加符合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仍然不够，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尤其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1998/23 号决议的要求，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就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问题举行后续磋商，作为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 的具体和实际的反响，以便更好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中有关粮食的权利，提出方法执行和实现这些权利作为兑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手段；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E/CN.4/1999/45)中提到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提出的、关于界定与粮食有关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的各项提议；

7. 再次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并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有关获得粮食权利的内容；

8. 请高级专员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各条约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请其考虑到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后续磋商的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详细拟订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

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了突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的重点将放在受教育权方面，任期 3 年，

考虑到为确保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审查另一些处理办法，包括制定指标和查明逐步发展的基准，促进和衡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权利取得的进展。

1. 欢 迎：

-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9/49)和她履行其职责时采纳的一般处理办法，特别是分析受教育权的性质和范围、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以及进一步查明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包括财务障碍，以便予以消除，对小学教育给予特别优先；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有关报告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出版专门讨论受教育权的报告：《1999 年世界儿童状况》；
- (d) 在落实以下有关联合国会议的背景下展开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促进和保护的特殊影响：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人口

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96 年)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1996 年);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1999/112 和 Add.1);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关于实现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1998/11 号决议;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展开的工作,特别是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专门就受教育权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 (d)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建议,即(一)通过和执行委员会行动计划以及(二)建议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儿童权利委员会遵循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和参与的原则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展开的工作;
- (f)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 (g) 关于 20/20 倡议的河内会议及其对社会发展进行投资的强调,包括对基础教育给予优先考虑,以确保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一律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3.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

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普遍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盟约；
- (c) 保证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e)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 (f)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5.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进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c) 撤销与《盟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6. 决 定：

- (a) 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举办一次工作会议，研拟与受教育权有关的逐步发展的基准和指标，可在工作会议上通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
- (c)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在促进小学教育，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施行基础教育方面的活动资料；
- (d) 请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草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评论，供其审议与《盟约》有关的来文(E/CN.4/1997/105, 附件)并参考收到的评论，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与任择议定书草案提议有关的备选办法的报告；
- (e)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7. 请秘书长向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协助；

8.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4 次 会 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9/26.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一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E/CN.4/1999/9)认为：这一决定的结果将不仅能够改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决策进程所需的资料工作，而且还有助于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一根本性问题，

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6 号决议，涉及人权与赤贫问题，其中大会重申独立专家的任务将特别是继续注意最贫困者自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在什么条件下能够传达自己的经验，

欢迎 1997 年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1999/48)，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存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主要资料；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2. 回顾：

- (a) 《哥本哈根关于社会发展的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以及一些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

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订于 1998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评价会议，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3. 欢迎关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9/48)中的意见，其中指出：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是缺乏政治承诺，而不是资金；

4.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 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 (b) 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消灭贫穷国际日的活动中，大会初步进行了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联合工作，由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共同主持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以“贫穷、人权与发展”这一主题为重点，这是大会为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1998 年选定的主题；

5.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b) 独立专家按照她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思考，以便特别是：

(一)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二) 对大会定于 2000 年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为此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大会评价该首脑会议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按照大会的愿望注意最贫困者自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传达自己的经验；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 1999 年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专家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可能性，以便利亦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职司委员会参与的一次磋商，研究可能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

8.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9/2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大会在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9 号决议请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依据其工作文件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7/28)，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和国际上屡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各方面消极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意识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铭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文书和标准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人人应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预防、打击并消除以一切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一道谴责恐怖主义，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消灭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特别是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并按照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加强合作，以将恐怖主义者送交法办；
8. 在这种情况下，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即将提交的“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初步报告中注意逍遥法外问题；
9.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将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审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0 票、2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2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各项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作了进一步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某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国民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人人享有国籍权意义重大；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乃属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各国力避采取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群体的措施或颁布此种立法，借以取消或损害其在平等基础上对国籍权的享有，尤其是使个人无国籍，如已存在这种立法，则应予废除；
4. 指出任意剥夺国籍的结果可能会妨碍个人全面融入社会；
5.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48 号决议项目 7 提出的报告(E/CN.4/1999/56)并感谢为报告提供资料的各有关政府；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从一切有关渠道收集资料，并在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建议；
7. 请秘书长继续从一切有关渠道收集这一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29. 劫 持 人 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59)；

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举行的届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2。]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 会 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¹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执行任务的活动的报告(E/CN.4/1999/60)；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发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宣言》、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产出的文件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关于酷刑的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8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9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26 日是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施用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3.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4.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5.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可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9/54)；

8.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并避免作出对第 20 条的保留，或考虑撤回此种保留；

10.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的接受；

11. 并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结合性别公平观并纳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2.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13.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4.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拒不遵守命令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5.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53/44);
16.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管辖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7.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9/61 和 Add.1)中所体现的工作;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并鼓励他继续把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作为建议内容之一,同时顾及所收到的关于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的训练手册、训练活动及专用装置的资料;
21. 批准特别报告员先前的一份报告(E/CN.4/1997/4,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或任何其他性暴力形式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3.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25.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不要进一步迟延,应立即作出答复;
26.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并促请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与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包括已实现的改善和遇到的问题；

28.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形成不必要的重迭，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3/283 和 E/CN.4/1999/55)；

31.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及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32. 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并注意到基金董事会请求在 5 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交付捐款；

33.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4.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5.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6.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38. 促请拖欠捐款发生在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39.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说明(E/CN.4/1999/53)，

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65)，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因而取得了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3. 请独立专家完成工作，并按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的指示，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 附件)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4. 法 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还忆及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3 号和 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44 号决议，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3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8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 • E 节,第 91 段；

深信期望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可不受治罪，会助长那种侵犯行为，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犯罪者、共犯和同谋承担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将可指导未来社会，并且是促进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所必要的，

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个人承担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证公正和平等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取得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对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从而完成了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的任务表示满意，同时对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所作的工作表示承认，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的一项措施，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整个社会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必须重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治罪的问题，包括对妇女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所受的痛苦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是他们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平等的办法，以便能够调查和公开那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也鼓励受害人参与这项工作；

3. 在这方面欢迎有些国家发表了它们为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过去发生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设立适当机制，揭露这种侵权行为；

4.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使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承担责任，同时还促请各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5. 呼吁各国与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及说明其运作细则的筹备委员会合作，并考虑签署和批准设立法院的规约；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要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7. 回顾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7/20/Rev.1)，和作为报告附件的“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感谢按照第 1998/53 号决议对该报告提出评论的国家，请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该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和看法；

8.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治罪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及提供有关那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的材料；

9. 还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不受治罪的问题；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即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报告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世界各地的情况，及她对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作为其附件的保障措施，保证对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保护其权利，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确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不受惩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复发；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依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履行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载明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动乱、紧张局势、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保证警察和安全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在履行他们的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
7.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9 和 Add.1)，包括报告中特别讲到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造成侵犯生命权的各方面问题和情况，及对之提出的建议；
9.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国家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那些建议采取的行动，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以同样的方式给予合作；
10.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工作上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够对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能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她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3.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其他人权方面的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4.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酌情在她提出要求时根据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她发出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们的建议作反应；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和稳定水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具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

要；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可能表示一种退步，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重申在自由社会中，教育是大众充分有效的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言，扫盲对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人的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 1998/40 及 Add.1-2)，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行为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待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

对他人传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等；

5.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庭或社会环境中或由于武装冲突的而受暴力之害的妇女为了自身利益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报案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7.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8.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

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与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他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准入，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充分获益于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
- (d) 对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所有类别的思想的自由作出进一步评论，就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益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相关性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10. 再次表示关注，尤其从特别报告员最近一份报告所载资料看，向他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7.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 22 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1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63 和 Add.1-4)；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而言；

2. 还注意到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41 号决议的要求，为评估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遇而制定的标准，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

3.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先作出最后结论情形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某些人士获释，并惋惜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

9. 请秘书长：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8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有所增加，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8/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9/62 和 Add.1 及 2);

2. 欢迎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提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因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d) 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以前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并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并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 (b)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3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58 及 Add.1—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还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f)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

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请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8.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包括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9.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请求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称谓的修改；

12.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3.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

14.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继续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40.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欢迎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收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包括必要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计划将在 1999 年优先注意为了进行性剥削和其他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确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尤其是对贩卖儿童的特别注意，

欢迎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提出的防止和打击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草案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中心事宜，

确认为了杜绝贩运妇女和女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方案——需要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以确定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各国也需要建立数据库或使数据库升级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贩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受害者

的情况，

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情事，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促请委员会注意他提交大会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3/409)而编写的说明(E/CN.4/1999/66)；

2.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施禁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建议，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和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5.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间人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在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监管人员；

7.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8. 也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联合国防止、取缔和惩罚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

草案，包括《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草案时充分顾及人权观点，并且考虑到正在其他国际议坛进行的工作，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工作；

9. 请各国政府鼓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提倡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互联网，以协助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0. 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1. 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对于精神创伤压抑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照料和(或)暂时监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贩卖行为的受害者的人员编制手册，使他们能够觉察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12. 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据以编制培训手册和编写教育及宣传计划；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咨询、培训、宣传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通过教育和适当的宣传活动，制定防止贩卖行为的措施；

14. 呼吁各国政府编列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5.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者规划和制订康复方案并培训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6.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打击贩卖行为，并通过以下活动和其他措施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a) 向要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 (b) 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 (c) 区域磋商程序等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行的辅导办法；

17.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在各自的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采取措施遏止这种现象；

18.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9/4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应该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领》(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考虑到 199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二十周年，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关于《行动纲要》关注的其他关键方面的议定结论，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

还确认有必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67 和 Add.1);
2.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促请大会尽早通过该任择议定书；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并在这一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最后完成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的任务说明；
4.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协调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协调落实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第四章的政策和活动的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 议定结论；
5.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为此，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落实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
6.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招聘工作人员时考虑到具有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7.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展开活动，加强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从事外地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8. 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因此在这方面坚决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并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任命；
9. 鼓励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增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制定活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与其他组织制定活动；
10.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工作计划(E/CN.4/1999/2)等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要求此计划继续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1.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12. 提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其他人权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注意 2000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将全面审查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鼓励他们对审查进程作出贡献，并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酌情邀请这些机制和条约机构主席参加特别会议；

1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回顾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编写的文件(E/CN.4/1997/3, 附件)，其中叙述了针对性别的分析和报告，以此审查性别对侵犯人权行为形式的影响、特定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对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和可取得性，并敦促执行关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的建议，包括结论和建议中资料来源和针对性别的分析；

15. 提请注意需要制定切实战略以落实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 附件)所载建议，早在这一方面欢迎于 1999 年再组织一次此类会议，以评估所采取的措施和妨碍执行这些准则的任何障碍，包括评估可能采取的新的战略；

16.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观点；

17. 鼓励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所有其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

18.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要考虑到应：

(a) 拟定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b)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制定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19.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方面《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系统的、进一步的和持续的注意，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在 2000 年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鼓励在大会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后尽早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22.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程度，在提出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致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3.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建议；

2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表示决心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9/4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回顾延长这项任务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议定结论以及就《行动纲要》所确认的有关关键领域所达成的议定结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关注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受到歧视的情况下在家庭中遭到暴力侵害以及在家庭、工作、社区和社会中妇女处于次等地位，这种情况又因妇女向国家寻求补救时困难重重而更加严重，

重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68 和 Add.1-4)，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

2. 赞扬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以及国家所犯和(或)所容忍的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集团或交战集团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4.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内对女童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非夫妇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5.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

6.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列入了与性有关的罪行，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

7.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8.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9. 还欢迎并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作出努力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这一问题；

10.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52 和 Add.2)，其中载有一般建议和具体建议，以指导各国就家庭内对妇女暴力行为采取行动，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到这些建议；

12.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一切形式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或)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
- (e) 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

- (f) 考虑发起全面、客观和易于获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 (g) 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在为满足暴力幸存妇女和女童需要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以协助她充分康复和融入社会；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情况下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使所有人，男子和妇女，均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和后果，并强调妇女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以补充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13.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4. 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内立法和政策。禁止这种做法，对做这种行为的人提出起诉，推行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培训，以根除对妇女有害或歧视妇女并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习惯或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

15. 欢迎联合国机构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全球运动；

16.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9/4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龄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杀害和拷打儿童并征召儿童入伍情事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0)中所表示的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乌干达北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他们免于武装冲突的影响，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69 和 Corr.1);
2. 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于 1997 年印发的关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儿童的报告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3. 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卷入乌干达北部武装冲突的意见,尤其是关于采取措施以制止杀害儿童、诱拐儿童和使用儿童兵情事的建议;
4. 最强烈地谴责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有关各方,尤其是基督抵抗军;
5.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6.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7. 请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9. 要求从乌干达北部冲突的外部直接或间接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此类援助与合作;
10. 呼吁会员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尊重与儿童有关的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
11. 再次请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机构和机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情况;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9/44.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甚多且在不断增多，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种种表现，

铭记移民常常处于脆弱的境地，原因包括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还铭记有必要对作为易受害特定群体的移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种集中和前后一贯的方法，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有效全面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

忆及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1998/16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移民人权问题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其任务是收集妨碍有效全面保护移民人权障碍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就如何加强移民人权的增进、保护和实施拟出建议，

审议了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0)，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己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责如下：

- (a) 要求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资料，并接受这类资料说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 (b)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在任何地方移民人权遭受侵犯并进行补救；
- (c) 促进这一问题有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d)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e) 在寻求和分析有关资料时顾及性别公平观，并特别注意对女移民的多重歧视和暴力发生情况；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仔细考虑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为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而提出的各种建议，并考虑到旨在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有关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寻求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为解决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返回和重新安置问题而进行的双边谈判和区域谈判；

7.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在处理移民人权问题方面拥有国际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规定的任务和责任时给予充分合作，并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反应；

9.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有关不容忍世界大会各项目标的框架内对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查明应由世界会议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1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9/77)，并欢迎另有一些会员国近来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1999年4月27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9 号决议，

铭记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禁止奴隶或奴役的其他规定，

确认互联网是一种有用的通讯媒介，但注意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助长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问题，

重申有必要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问题，要特别考虑到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器官移植问题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1. 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建议；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和由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注意到秘书长迄今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专门征求资料，尤其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呼吁各国：

- (a)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考虑优先审查、修订和实施现行立法，或颁布新法律，以防使用互联网贩卖妇女和儿童和对之进行性剥削，并将各国政府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推到新的层次去；

- (b) 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如儿童和移徙妇女，不受迫使他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国家机构的可能性；
 - (c) 考虑参照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通过的《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制订本国行动纲领；
 - (d) 如尚未批准与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相关的国际文书，考虑批准这些文书；
5. 再度请秘书长：
- (a) 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和资料传播的中心；
 - (b) 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业工作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执行的连续性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外在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的工作的密切配合；
 - (c) 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7.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0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特别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7 日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机构间协调联络中心，并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对于秘书长的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提出表扬，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的第 1998/26 号决议，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的

谴责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种做法对大批人群享受基本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得到加强，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 和 2)，包括代表提出的关于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998/53/Add.1)和关于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已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运用《指导原则》，特别是在 1998 年非洲统一组织主办的流离失所问题研讨会范围内；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运用《指导原则》；

7.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需求；

8.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9.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0.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11. 欢迎制订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合作框架，特别是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任命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和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内指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中心点；并鼓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2.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有关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13. 欢迎为建立秘书长代表提议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系统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继续合作作出努力；

14. 也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的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8.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和少数人的权利可增进社会容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容忍的文明行为，

关切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由此造成的悲惨后果，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情况中成为受害者或边缘化，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延长工作组任期的第 1998/246 号决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4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9/113)，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8)，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文的执行情况；
6. 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并在他提交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的资料；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并请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向她提供有关它们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资料；
10. 注意到关于传播媒介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作用的专家讨论会建议，该会议是结合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召开的(E/CN.4/Sub.2/1998/18, 附件一)；
11.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3.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言；
14.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4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这一事实, 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 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鼓励继续就艾滋病/病毒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关注地注意到 1998 年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均有人感染艾滋病, 并且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 1998 年带有艾滋病毒者的人数增至 3.34 亿人, 刚感染艾滋病毒者的人数为 5,800 万人, 死于艾滋病者的人数为 2500 万人,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计, 住在发展中国家的感染艾滋病毒者占 95%以上, 迄今所有死于艾滋病的人中有 95%住在这些国家, 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贫困、不发达、发生冲突和其他问题, 因而难以制订并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适当措施, 它们极需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有效战略,

注意到艾滋病/病毒对经济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 包括会造成工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增加, 家庭收入损失, 孤儿人数增加以及保健和社会费用的增多,

鉴于艾滋病/病毒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 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 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 并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 防止因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和侮辱,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出说明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 以及一旦受到感染, 极易受其影响,

还关注在许多国家, 许多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可能受其感染者继续在法律、政策和各种作法上受到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进行合作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以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

重申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设带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并重申国际人权方面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包括健康状况，其中亦包括艾滋病/病毒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1999/76)，其中扼要介绍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参加第二次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磋商会议的专家所推荐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其散发和执行的意见，准则就处理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问题作出了规定，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并通过交流知识、经验和在艾滋病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对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加强保护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家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侮辱和歧视，以期透露艾滋病毒情况的受感染者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犯、侮辱和其他不良后果；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防止这一传染病的蔓延，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病毒对其人口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4.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可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情况的歧视，推动制订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改善享有防止病毒传染的质高商品和服务，推动制订照顾和支助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和公平使用医治艾滋病毒和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疾病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5. 请各国制订一致的、各方参与、明朗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应付艾滋病/病毒，并将国家政策交由区一级和当地采取行动执行，在制订和执行的各阶段，让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参与；

6. 还请各国发展和支助各种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的权利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协助他们落实他们的权利；

7. 进一步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媒介方案，打击歧视、偏见和侮辱行为，并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职业团体磋商，确保职业行为、责任和做法守则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尊严；

9. 还请各国制订和支持适当机制，监测和落实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

1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它们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适当资料；

11. 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权、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各署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包括在政府间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纳入涉及艾滋病毒情况下的人权，并在制订和执行各阶段中，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以协助确保全系统采取一致的办法，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3.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9/5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
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
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 and 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2)，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5。]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过去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念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关于在每年 8 月 9 日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决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意到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集中讨论“土著人民和他们的土地的关系”这一专题;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从事的、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加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发送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E/CN.4/1999/81);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1. 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邀请，主办一次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同时应如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3 号决议所建议，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等主题优先地位、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3. 还请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

(a) 按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审查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b) 在编写这个报告时要考虑到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

14. 请工作组将其对十年活动的看法提交高级专员；

15.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7. 还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确定资源；

18.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确定资源；

19. 鼓励各国政府的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20. 请高级专员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股具备有效执行十年活动的充分人力和财务资源；

21. 建议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要适当注意准确表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3. 请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拨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b) 通过适当渠道协同土著人民，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土著人民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2.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当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考虑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就这一主题事项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还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还注意到分别于 1997、1998 和 1999 年举行了一系列常设论坛土著人民会议，

确认正如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A/51/493)所表明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部门对于土著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日益增强，并注意到需要确保关心的和感兴趣的各方——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能进行协调并经常交流信息，

铭记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1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8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9 号及第 53/130 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在第 53/129 号决议中重申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目标，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加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2. 欢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该工作组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详细拟订并审议关于拟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建议；

3.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积极讨论和对话，这些讨论和对话表明各方在这一主题事项的各个问题上趋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决定重设依照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工作组为

完成其工作，提交一项或多项关于设立常设论坛的实际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 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先前会议的讨论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基础上，向成员国和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提交一份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的建议和可供采取的替代办法的工作文件，以筹备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并发表看法，以筹备下次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转交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请其发表评论，以便在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及时分发；

7. 请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评论，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十年”协调员似可向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张；

8.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9/53. 经济、社会及文化论坛：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4 号决议，
铭记小组委员会维护人权的基本任务和防止不利于充分享受人权之情况的特殊任务，

决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参照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审查建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论坛—社会论坛—问题，在每年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其目标如下：

- (a)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及其与全球化进程的关系交流资料；
- (b) 在国际和国家两个级别上密切注意收入分配、贫困者中女性比例增高的情况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密切注意世界上贫困和赤贫的情况；
- (d) 分析和讨论可能拟订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的指示性标志；
- (e)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和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审议。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9/5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6 和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普遍支持，并且申明，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正和平等地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她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当前和未来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确认需要进一步和不断支持和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9);
2.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努力;
3.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完成任务和开展人权署工作时遵循的这些原则;
4.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81 号决议所述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
5. 重申需要确保不加拖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所有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高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6. 欢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有所增加;
7.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这项权利的落实提供适足的资源;
8. 呼吁高级专员在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注重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专门组织的关系;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相称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各特别报告员增加提供资源;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尽可能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以期公正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11. 呼吁高级专员通过非正式情况简介和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人权委员会预算中的份额和调拨;
12. 声明为了在人权领域发展国家能力而应国家政府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高效和最切实手段;
13. 强调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调拨资源;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实地机构和人员数目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合作加以进一步改善;
15. 欢迎高级专员提供的不限名额非正式情况简介，赞赏地注意到公开讨论人权署工作所有方面的这些机会，同时重申需要分析实地机构和人员的实效，并请高

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单列报告，对实地机构和人员作一次全面评估；

16.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找用自愿基金向委员会的所有机制提供支助的方法和途径；

18. 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资料；

19.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1999/5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4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间断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建国选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和大会及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以往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

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采取和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方面，并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1. 欢迎：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1)及其在向人权委员会口头介绍时提供的最新资料；
- (b) 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最近对该国的访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 (c) 人权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包括通过建立民主机构和举行选举来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打算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辩论，作为选举的前奏，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
- (f) 该国当局承认，1996年和1997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屠杀；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部长，并希望这一任命将有助于改进人权情况；
- (h) 非正常被捕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被逮捕的一些囚犯获得释放，监狱系统得到了某些改进；
- (i)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调查1996年至1997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授权该委员会在这一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 (j) 该国政府宣布它打算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 (k) 为军人和警察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并开始以国内语言分发《世界人权宣言》；

2. 表示关注：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冲突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平民的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该国东部，人权情况令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违反，而且对肇事者往往法不治罪，特别是：

(一) 在冲突期间发生大屠杀，包括最近于 1998 年在卡西卡、马科波拉、卡米图加、卡武木、基隆古特维、卡桑加、卡齐马、姆博科、卡巴雷、姆文加和利本盖进行大屠杀；

(二) 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和人权捍卫者在内的人士遭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拘留；

(三) 有消息说，妇女和儿童遭到性暴力，而且有人强迫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

(四)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五) 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c)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 1994 年至 1997 年以及在 1998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以及与此有关的关于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问题的严重指控；

(d) 该区域武器激增以及非法分发、流传和贩卖武器，对人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 确认任何人，凡执行或授权执行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都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力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4. 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有利于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建立必要的环境；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关于中非大湖地区武器及有关材料的销售、供应和运送的报告(S/1998/1096, 附件)和负责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秘书长调查组的报告(S/1998/581, 附件)；

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冲突的所有各方：

(a) 努力迅速与和平地解决冲突，特别是立即签署停火协定，以便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重建政府权威，并强调

为了持久的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正的选举；

- (b)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立即停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

7. 欢迎秘书长任命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8.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遵守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履行其职责，保护其境内居民的人权，并率先努力防止可能会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进一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动和跨界流动的情况；
- (c) 履行其承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特别是改革军事司法；
- (d) 充分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一方面，创造有利于真正的包容性民主化进程的条件充分反映该国人民的愿望；
- (e) 为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作筹备工作，酌情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毫不拖延地允许完全恢复政党活动，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能够作出有意义的选择；
- (f) 除了最近取消对政党活动的限制的步骤以外，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其余行政性限制；
- (g) 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
- (h) 进一步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方面的新闻出版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i) 密切配合并进一步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外地办事处的合作；

- (j)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k) 通过加强与包括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合作的手段提高人权意识；
- (l) 对 199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秘书长的关于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到屠杀的临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就其调查的进展尽快向秘书长提交进一步的报告，并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解决有关指控；

9.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停火协定签定以后或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查访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知识，使联合查访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外地办事处，特别是为了：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方案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其司法系统的努力；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并向联合查访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资金；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9。]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57. 促进民主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入的原则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

回顾所有人民均可享有自决权，藉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而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还认识到世界民主社会的丰富和多样性质；

回顾大量的国际法和文书，包括委员会决议和大会决议，都确认任何民主社会固有的充分参与权和其他基本民主权利和自由，

决心在步入新世纪和下一千年的前夕，在委员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为所有人民争取他们有权享有的基本民主权利和自由，

1. 申明民主有助于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而人权的充分实现亦有助于推动民主；

2. 还申明民主治国的权利，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权利：

(a) 言论和表达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以和平方式结社及集会的自由；

- (b) 通过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实行法治，包括对公民的权利、利益和人身安全给予法律保护、公正执法以及司法机构独立；
- (d) 普选权和平等选举权，以及自由投票程序和定期自由选举；
- (e) 参政权利，包括所有公民有平等机会成为候选人；
- (f) 使政府机构透明和负责任；
- (g) 公民有权通过宪法或其他民主手段选择其政府制度；
- (h) 在国内平等获得公共服务；

3. 注意到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实现是为了维持人的尊严和充分发展人的潜力所必不可少的，也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整体部分；

4. 吁请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促进和巩固民主并通过遵守人权、动员公民社会和其他恰当的措施支持民主治国以建立一种民主政治文化；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并扩大其技术合作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方案和项目以及以及在高级专员促进人权的活动范围内，优先援助这类方案，并在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开展与民主有关的活动；

6.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第 2 段所列的民主治理要素给予应有的注意；

7. 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将本决议广为散发；

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4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9/58.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
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的尊重，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忆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 • E 节第 91 段中表示支持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努力加强有关措施，以防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3 号决议；

2. 注意到哈吉 • 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并请秘书长广为散发该报告及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对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3. 强调必须与上述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以防国际人权法遭到违反；

4. 请各国适当注意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5. 请秘书长收集各方按本决议交来的资料和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相应考虑执行本决议；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以 21 票对 9 票、2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有关的，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重点一致地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于积极或消极地受到外部发展的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还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也是一个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有影响的问题，

承认多边权利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一无二的作用，

注意到人类要争取造就一个可尊重各种文化、特征和人权的世界，为此应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与此目标取得一致，

1. 承认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有影响，可能会对所有人权利均会有影响，因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2. 因此强调必须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后果；

3.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报告中酌情考虑到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4.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报告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项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决定酌情在今后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七章。]

1999/60.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项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周密制订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大会其他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期除其他外，支持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国家能力，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应各国的要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协调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尤其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的这一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还认识到秘书处新闻部在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发展整个系统人权新闻战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通过其电脑网址(<http://www.unhchr.ch>)以及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

欢迎新闻部的主动行动，通过联合国“电脑校车”的项目传播人权新闻，以及一项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教育服务，为各中学提供互动性质的网址，

考虑到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对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是一次极好的机会，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人权教育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9/86)；

2. 赞赏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国家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3.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的多媒体新闻计划，并发展加强促进人权教育和新闻工作中大众媒体作用的战略；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以及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因为人权教育与新闻有密切联系并且相互补充；

5.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编写一份包容性别问题的准则，用以起草它的所有公文、报告和出版物；

6. 进一步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向联合国电脑网址提供文件和出版物，并鼓励新闻部利用电脑查询人权资料的工作；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其他民族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继续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8. 还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提供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各个人权方面的视听资料；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协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世界运动，并筹办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条件，优先重视、特别是在其本国议会以各自的民族和地方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教材和培训手册，以及人权条约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并以这些语言，就如何享受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法提供培训、教育和信息；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制定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广泛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用以补充其他已经制定的国家计划，例如有关妇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计划，以符合《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附录)；

12.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一段提及的国家计划或其他区域计划的范围内使公众进入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可引导进行研究、对培训人员的性别观点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举办课程、会议、研讨会和宣传运动并给予协助，以执行国际发起的人权教育和人权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13. 还鼓励在这一类本国大众已能进入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其政府加强自身能力，以支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优先重视继续支持除其他外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

15.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十年和世界运动的范围内，继续进行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展开的人权教育和新闻工作，例如编写教材、制订方案和建立各种网络；

16. 鼓励各国政府对进一步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电脑网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传播人权教育教材和资料以及继续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方面；

1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并认识到新闻部在开展整个系统人权问题宣传运动方面的作用；

18.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它们各自的计划；

19.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各项活动；

2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问题，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8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1.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肯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那些最近废除死刑的国家，

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事立法中仍然保留死刑，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CN.4/1999/39 和 Add.1)，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变化的报告(E/CN.4/1999/52 和 Corr.1 及 Add.1)，和该报告载述的进一步积极发展；

2.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并且仅根据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最严重罪行”概念的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并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判处死刑或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判处死刑；
- (c) 不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下作出可能违反《盟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现有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盟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d) 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充分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 (e)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死任何这种人；
- (f) 只要任何有关的国际一级或国家一级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不处死任何人；

4.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5.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有效地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地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6.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将于 2000 年到期的第六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1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2. 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新闻运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1998/5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70,附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并遵循其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整个人类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应该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全面发展成为一个人,

强调在新的千年期即将来临之际,应该为所有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制定有效的政策,从而鼓励他们积极推动和平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1. 承认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和平文化的报告,特别是对关于促进尊重人权的活动的内容作出的贡献;
2. 鼓励大会完成其关于通过一项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协调主动提出纪念作为国际和平文化年的 2000 年;

4. 重申它邀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和尊重所有人的
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容忍、尊重多元化、积极接受多文化主
义、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所有人的平等机会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
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的评论和意见，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如何推动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编写一份报告，并
将此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同时适当注意到，大
会已经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
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
的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
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
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
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
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¹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健康开展了伟大的前景，但同时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为此设法确保科技进步能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及核可该《宣言》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又回顾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实施该《宣言》的第 29 C/17 号决议，并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各缔约国同意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报为执行《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而采取的措施的所有有关资料，

回顾该《宣言》第一条中确定的原则是：人类基因组的基础是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基本一致性以及承认他们的固有尊严和他们的多样性，

又回顾该《宣言》在第 10 条中申明，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的各种研究及其应用，特别是在生物、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和应用都不应危害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个人和集体的人类尊严的尊重，

回顾，除其他外，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于 1998 年 5 月 7 日的决定中，决定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对生命科学研究²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思考，拟订建议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出，并对《宣言》的执行提出意见，鉴定那些可能危害人类尊严的做法，

最后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

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深信在这方面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生命科学伦理，并承认有必要制定规则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0)；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出有关在它们各自领域内，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采取的活动的报告；

3. 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报告拟订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生命伦理学活动进行良好协调的手段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4. 请高级专员在其主管范围内对这个问题予以必要的重视；

5.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资料的保密；

6.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命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9年4月28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3/153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http://www.unhchr.ch>)为散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倡议发起联合国项目“网络空间校车”散播人权信息，这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教育服务项目为中学提供了一个交互网址，

认为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大好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8/87)；

2.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3.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报告(A/52/469/Add.1 和 Corr.1)中所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原则为执行《行动计划》进一步作出贡献，特别是要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应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和各类中心；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7.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散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

8. 请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的方式方法，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框架进行的教育和公共宣传努力；

10.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缔约国履行人权教育与宣传的义务为重点，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这一重点；

11.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基金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高级专员署密切合作；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的所有职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培训；

13.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提倡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4.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十年背景下继续推行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例如编制材料、拟订方案和建立网络；

1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执行本决议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9年4月28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5.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各项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犯个人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9 号决议，

1. 承认宜于以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查明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人类根本标准；

2. 还承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1999/92)，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的机制，以及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就这一报告和秘书长先前的分析性报告(E/CN.4/1999/87 和 Add.1)提出评论意见；

4. 请秘书长结合收到的意见及有关新的事态发展，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6.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报告它们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促请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宣言》以应有的考虑，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考虑有效促进和执行《宣言》的适当方法，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这方面的建议的报告，在编写报告时应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 号决议宣布种族灭绝根据国际法是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并忆及委员会自己 1998 年 4 月 3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998/10 号决议，

强调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意义，意识到种族灭绝对人类造成的苦难，而且种族灭绝再度发生的危险尚未完全消失，

深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能够对预防发生种族灭绝罪的情况作出贡献，

1. 强调落实《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0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1998/81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4 号决议，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应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就人权问题进行相互谅解、对话和真诚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8/28 号决议，

1. 吁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9/6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44 号决议，
承认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彼此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欢迎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七次讲习班的召开，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4)，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1998/4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同第七次讲习班的结论，和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讲习班有关下一步措施的决定；
3. 重申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支持第七次讲习班的呼吁，将所有人权领域里的技术合作活动纳入主流，加以有效协调，是采取促进方针的一个基本要素，建立能力，切实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5. 承认重要的是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安排，采取综合的、逐步的、实际可行的和一点一滴的办法，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还承认继续推进区域合作及其实际成果，是讨论可能作出的区域安排的关键；
7. 欢迎第七次讲习班期间就切实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展开的深入讨论；

8. 还欢迎第七次讲习班期间就区域合作范围内另外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的讨论：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国家能力、人权教育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赞扬印度政府作为第七次讲习班的东道国，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作出的贡献；

10. 欢迎一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工作；

11.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七次讲习班的贡献；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决定，为执行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讲习班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范围内计划的区域项目(E/CN.4/1998/50, 附件二)拨出资金；

13.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和执行第七次讲习班在区域框架范围内确定的四个领域里提出的项目提案；

14. 欢迎泰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表示，它们将各自就德黑兰商定的四个领域中的一个问题，主办一次区域性闭会期间的讲习班；

15.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和技术合作方案下，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八次讲习班有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1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9/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6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1999/97)中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

再次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切，主要是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E/ CN.4/1999/97)；

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讲话，她表示愿意在填补其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和副高级专员职位过程中，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认为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新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6.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初级专业干事；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7.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8.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9.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0.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1.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a) 按大会所设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9年4月28日

第5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9/7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作出此类安排，

还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最近的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4 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当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努力，以在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达成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

注意到高级专员应有关会员国要求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业已扩大，并且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发展和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的作法至关重要，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有实质内容和相辅相成的并有可能加强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93)；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技术合作、新闻和教育，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和交流；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和有关职业团体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5. 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6.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如有必要时可向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委派人权干事，以便在人权领域传播资料以及提供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也传播关于世界各地存在的区域安排的资料；

7. 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任命了一名驻比勒陀利亚的地区方案顾问，以通过项目和活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和南非发展共同体提供实地援助和咨询；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应会员国要求提供一名地区方案顾问的服务，由其根据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七次讲习班所制订的合作纲要(E/CN.4/1998/50, 附件二)，担任地区项目干事，进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技术合作；

9. 请秘书长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第 19 号方案的设想，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并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的资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这类活动使用，以促进达成区域安排；

10.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近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拟订《议定书》所提供的协助；

11.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此类安排，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关注应请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各区域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最恰当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13. 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扩大两者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制订切实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9/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8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5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在这方面国家机构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举办庆祝活动而发挥的积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尤其是由各国家机构设立的协调委员会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于 1998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会议，

还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包括 1998 年 9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三次年度会议、1998 年 6 月—7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促

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次会议及 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地中海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已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了这类会议，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思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4 条第 3 段的要求，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

4. 还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5. 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0(1998 年)中所表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确保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发挥潜在的关键作用的想法(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6. 呼吁各国在这方面确保在建立全国人权机构时使所有人权在其职权范围中得到恰当反映；

7.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巩固和加强人权署在国家人权机构领域工作中采取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资金分配，并呼吁为这项工作继续拨出必要的资源；

10. 赞扬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并请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同样做法；

11. 欢迎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协调委员会，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而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
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认为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的章节(E/CN.4/1999/95)，认为应当继续由委员会作出安排，由国家人权机构在会场中“国家机构”会议用名牌标出的坐席内参加会议发言；

16.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五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第四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年会、第三次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7.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8.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能够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为此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于 1999 年 6—7 月份在斯里兰卡举办关于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问题研讨会的计划；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9/73.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一项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这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会员国合作，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要求为上述目的大幅度扩大现有自愿基金；和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性方案，以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除其他外包括下列职责：

- (a) 应国家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b)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c)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和
- (d)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承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工作，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一种效率最高、最为有效的手段；

2. 重申根据各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国际合作的最牢固的基础；

3. 强调必须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这是各种促进办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能力建设，确保有效解决问题；

4. 重申，如果实地干预要产生持久的结果，则因应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项而在实地开展的监督活动就必须逐步转为一个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和机构的一个方案；

5. 吁请高级专员将基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建立国家能力的“退出战略”纳入所有实地监测和预防活动，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申明必须使技术合作方案基于有关国家的国内发展目标，目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支持国内发展目标、方案 and 政策的实现，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牢记侵犯人权事项发生在所有社会、发生在世界各地这一事实，为所有国家提供咨询服务，而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

8. 欢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大量增加，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紧急措施，充分发挥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使这些活动处于最优先的地位；

10. 请高级专员审查加强技术合作活动的能见度和特性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从而鼓励需要这方面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便实现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

11. 重申需要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适当专门知识，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其方式要充分利用国家和地区方面的积极潜力；

1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发展中国家专门从事有关人权活动的机构和资源中心目录，以便促进南南合作；

13. 还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可从事技术合作活动专家名单上所列的人员的详情，在新闻媒介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新闻媒介上广泛宣传对此类专家的需求，并请所有各国提名专家，以便列入名单；

14. 进一步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密切磋商，详细制定技术合作领域的政策指南，目的是建设国家能力和机构；

15.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及各工作组在其建议中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以便为在基层一级实际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系统地追踪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有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建议的措施以及有关查明落实这些建议所需资源的措施制度化；

17. 重申人权领域有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领导作用，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所有专门机构的活动；

18.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更好地与这些机构协调，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咨询意见，就社会经济发展与消除贫困在任何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的战略中的关键作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1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一项宣传运动，宣传发展对促进人权所具有的重要性；

20. 吁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分析性报告中列入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列入在实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就以及所遇到困难资料；

2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19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9/7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2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09)；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协助，以加强和巩固法治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即应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其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可供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之用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资金不足以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不断加强合作，以期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各国的要求为加强法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7.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8.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提供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继续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对话，同时考虑到探讨新协作的必要性，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10. 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能否进一步接触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金融机构和争取这些机构的进一步支助，以期获得可加强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12. 赞赏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以期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增强互补作用；

13.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42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高级专员就此事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9/7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的贡献最有效地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直缺乏中央主管部门和武装冲突持续不已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确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认为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索马里人民不应当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人权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谈议程，

1. 欢迎：

(a) 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9/103)，尤其是她的结论和建议；

(b)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结盟国家运动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

及政府间管理局伙伴论坛为索马里的和平、民族和解、团结和国家重建所推动的协调方法，并希望将人权问题纳入此一工作中；

(c) 如独立专家所报告，一些联合国机构已将人权问题纳入它们的方案中；

2. 关切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报告的增编(E/CN.4/1999/103/Add.1)所载对索马里西北部哈尔格萨附近的万人冢的初步评估；

3.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4. 谴责：

(a) 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普遍侵犯和违反，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犯下的这种行为；

(b) 任何违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律行为，包括支持人质和绑架等暴力行为，尤其是对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犯下的这些行为；

5.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b) 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保证所有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人员能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近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6. 呼吁：

(a) 索马里境内所有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b)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要意识到所有各方和集团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7. 赞赏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基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估计所需资源，并请她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索马里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一名人权干事的决定，并强调执行这一决定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9/7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60 号决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5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责任，

意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的合理关注，

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个人的责任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在一国实现和解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作用，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保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重要工作的作用提出的报告(E/CN.4/1999/100)，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请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讨论以期延订关于包括驻柬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在内的方案谅解备忘录；

3.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101)，特别是他关心罪不受惩、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以及警察和军队改革的必要性；

4.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发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行司法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5. 赞扬柬埔寨政府对警察和军队进行审查并决心加以缩编，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为警察和军队的裁员、非政治化和公正实行有效的改革，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6.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这将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文明社会的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而宝贵的作用；

7. 关心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国会人权和投诉受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鼓励这两个机构以国际人权标准为依据，欢迎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依据国际标准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给予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决定准许一些劳工工会登记注册，感兴趣地注意到新的确认劳工权利的劳工法的颁布和为改善在柬埔寨纺织和服装业执行劳工法而制定的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方案，吁请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劳工权利；

9.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详述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如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惩处所有犯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者；

10. 还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罪不受惩的情况，并强调，解决持续存在的罪不受惩问题，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

11. 强调必须使即将到来的社区选举以自由和公正的方式举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为社区选举作准备；

12.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关心地注意到红色高棉的最后垮台为调查和法办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一个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被查办；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应柬埔寨领导人的请求为协助处理红色高棉过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评价现有证据和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追究个人责任而任命的专家组提交的报告(A/53/850-S/1999/231, 附件)；

14.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公正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追究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同时考虑到专家组的报告和秘书长 1999 年 3 月 15 日致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的信(A/53/850—S/1999/231)，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为此合作；

15.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最近通过的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改善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寻求技术援助消除在国家政治公共生活以及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履行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6.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主管部门一道努力改善受教育的质量和机会，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保柬埔寨儿童受教育特别是初级教育的权利；

1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的儿童的健康状况和童工、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盛行，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的适当健康和安全条件，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废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就此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给予必要协助；

18.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的监狱状况，赞扬为改善拘禁的物质条件而继续提供的国际援助，吁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尤其是提供最起码水准的食物和保健；

19. 谴责针对少数民族特别是越南族柬埔寨人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敦促制止暴力和诽谤，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20. 欢迎柬埔寨政府最近采取行动打击非法伐木活动，这种活动严重地威胁到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许多柬埔寨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结合林业管理和土地法保护受影响的人；

21. 赞扬柬埔寨政府、泰国政府和难民署为成功完成柬埔寨难民自愿从泰国遣返而付出的努力，鼓励柬埔寨政府为争取难民的重新融合和康复进一步采取措施；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对稳定的破坏，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为扫除这些地雷继续开展工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的工作，赞扬捐助国对该中心的捐助和援助，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年4月28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9/7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列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人权并履行其依照这方面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8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9 号决议，

念及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3/564)和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A/53/530)，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任期已延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其任期已延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等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并在建立自由和容忍导致在该国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了重要贡献，

还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一原则，

表示关注缺乏运行的立法机关和缺乏完全独立的地方政府，

关心地注意到最高法院已受理议会和地方当局中的地位问题，不久即将就此事项作出裁决，此事项自 1999 年 1 月 11 日以前一直悬而未决，

还关心地注意到在同海地政治领袖磋商后，建立新政府，其主要表明的目的为尽快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欢迎政府明白的决心，政府及其公务员在整个选举过程保持政治上中立，

也欢迎推举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

还欢迎海地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得到了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宣布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

表示关注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上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表明，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重申对海地政府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表示满意，

1. 感谢秘书长、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独立专家为巩固海地的民主体制和该国对人权的尊重所作的不懈努力；

2. 感谢地注意到委员会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3/355)以及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欢迎他对影响海地妇女享有人权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的分析和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3.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重申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并再次敦促海地政府对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提起诉讼,并为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有效的便利;

5. 大力支持海地人民的愿望,能够尽快通过自由公平选举、在安全条件下表达他们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请海地政府本着政治多元主义的精神,从事与政党及公民社会磋商,以期民主地填补 1999 年 1 月 11 日以来的体制真空;

6. 表示关注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缺少实质性进展,因而促请新政府继续开展 1998 年 7 月 6 日法律及司法改革研讨会上制定的工作方案,作为一种手段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并鼓励广大人民参加选举;

7. 促请海地政府改善监狱的全面条件,特别是医疗条件;

8. 要求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制定措施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制定培训司法和法律人员的方案,并将妇女人权列入一切级别的教育制度;

9. 要求海地政府继续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正当地调查政治目的罪行,按照海地法律对这种罪行起诉,而且采取有力行动消除继续违犯人权,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

10. 赞扬海地国家警察在政治危机期间的专业和非政治行为,鼓励这种行为继续在选举过程中发挥;

11. 提请注意海地警察有必要继续接受技术训练,使它能够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

12. 赞扬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成功地辅导了海地国家警察,着重指出必须准备 1999 年 11 月 30 日该特派团任满后适当的代替;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体制能力,特别是立法改革、培训司法裁判人员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所展开的海地技术合作

方案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4. 赞扬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合设国际民事驻海地特派团监督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在体制建设方面协助海地当局，而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海地国家警察给予技术援助；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推动加强公民保护办公室；

16.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脆弱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7. 再次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18.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1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9/7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由人权委员会担任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具体建议，

重申大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和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各种形式的有关不容忍可能会加剧，特别是通过不公正的财富分配、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了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0)，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计的人时至今日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深为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讯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当今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5 和 Add.1)，

觉察到国际社会深受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是法律应当惩罚的罪行，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

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申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对人类的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4.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6.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旨在为公众使用的各种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7.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9.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所有的国家在促进种族和睦的努力中，邀请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参与，或者在必要时，建立这样的机构；

11.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2.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使其康复；

13. 鼓励新闻媒体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5.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仍然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为 1994-1998 年计划的活动极少得以开展；

16. 赞扬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7.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18. 热情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全力作出贡献；

19.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人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接触并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鼓励它们这样做；

2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关于种族主义的起草小组，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一切活动；

21. 确认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其程度不亚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22. 请各国鼓励公开宣布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

23.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4. 呼吁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或参加该公约；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

25.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5 和 Add.1)；

26. 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

2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2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30.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1. 赞扬已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2. 邀请已经被访问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3.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4.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例如可以建立互联网址，传播反种族主义和反仇外心理的信息；

3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36. 促请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四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7.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38.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39. 呼吁未按照《公约》第 9 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0.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41.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2.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43.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五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世界会议各项目标的内容(E/CN.4/1999/12)；

45.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16 和 Corr.1 及 2)，该工作组负责研究和提出它提交的各种提案，并在可能时提交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6. 决定将该报告提交世界会议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同时铭记：该报告所载某些建议仍有可能修订或补充；

47. 还决定按照大会第 51/11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起筹委会的作用：

- (a) 筹委会 2000 和 2001 年会议将由同一个主席团领导，由十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 (b)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世界会议以及筹委会各次会议可自由参加，包括：
 - (一) 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或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会员国；
 - (二) 曾参与区域会议筹备工作的所有区域组织或区域委员会；
 - (三) 受到大会永久性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组织之代表；
 - (四) 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秘书处的代表；
 - (五) 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制的代表；
 - (六) 其他有关政府组织，由观察员代表参加；
 - (七)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由观察员代表参加；

4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如果在 2000 年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高级专员没有收到任何邀请：

- (a) 则世界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 (b)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举行，时间订在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后和大会届会之前；

49. 请高级专员：

- (a)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拟订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到的各项问题清单，同时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同时重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并尽早将这些问题清单分发给各国、各专门机构、各政府性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

(b) 研究并分析所得到的答复，并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开始工作前六个星期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c) 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在互联网上开设一个网址，用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50. 还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拟订并开展一个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51.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向国际舆论报道和宣传世界会议目标的战略中，还应载入：

(a) 任命戏剧、艺术、文化、体育、音乐和任何其他领域的知名人士为大使，以动员民间社会的注意力；

(b) 邀请体育界作为世界会议的伙伴进行积极合作；

(c) 以参与发起的方式，向私营部门寻求进一步的资金；

(d) 有必要确保媒体对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充分报道，为此应充分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各种设施；

(e) 将可以提供给公众和媒体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各种小册子和资料手册寄发给各国政府、国际政府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机构；

52.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政府性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组织，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新闻部，并同它们进行充分和完全的合作，以协调各种新闻活动；

53. 请高级专员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特别用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以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并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作出捐助；

54.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而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5. 吁请高级专员应各国以及各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举办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请专家协助筹备世界会议，并同时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协调，以便就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56.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组织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强调应当以自愿捐助来补充此类援助；

57. 建议区域筹备进程在议程上应列入向公众舆论展开新闻和宣传运动，使之了解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58.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委会，至迟应提交给 2001 年筹备会届会；

59. 吁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委会提交有关其讨论结果的报告，并附以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筹委会在为世界会议起草最后文件时应适当注意这些结果；

60. 请各国政府便利国家机构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在各国议会组织辩论；

61. 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为此将它们的活动与高级专员的协助协调起来；

62. 请小组委员会进行一项研究，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使联合国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案范围内的活动和机制变得更为有效；

63. 请高级专员：

- (a) 进行一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筹委会第一届会议，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改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整个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斗争中更好地相互协调；
- (b) 协助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就预防性行动进行一项研究，这些行动涉及族裔、种族、宗教和以仇外心理为动机的冲突，并向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c) 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开展有关对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进行斗争的研究工作；

64.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9(53)号决定,其中载有有关世界会议的初步设想，并注意到向会间工作组提出的六项研究报告，该工作组负责向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E/CN.4/1999/WG.1/BP.6 至 BP.11)；

65. 请高级专员：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b) 组织一次国际专家研讨会，研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受害者可以寻求的补救办法，以及在这一方面良好的国家做法，该研讨会将由自愿捐款捐助，并应鼓励其他的活动、特别是可列入世界会议筹备框架的各种研讨会，并将以上各种研讨会的建议提交筹委会；

66.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

67.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68. 建议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以及在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应特别重视儿童的特别处境；

69. 请高级专员为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项议程草案；

70.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9/79. 发 展 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有机联系加以全面阐述，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有机联接环节，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赤贫、饥饿和疾病、缺乏适足的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是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创造一种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从性别公平观点入手落实发展权，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以权利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发展的根本要素，

着重指出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附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的《发展议程》，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联合国将致力于在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原则基础上促成一种新的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仍有待酌情将其纳入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国际组织的活动中，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授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5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8/29)和其中所包含的拟议对策，尤其欢迎其关于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和所有国家中的所有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十分重要，实现发展权将会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2.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之际，为将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3. 重申：

(a) 发展权的精髓在于人是发展的主体，生命权本身包含在享有人的尊严和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条件下生存的原则；

(b) 广泛存在的赤贫状况妨碍了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普遍参与十分脆弱；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的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在于根除贫困；

4.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在内，彼此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因而在这方面申明：

(a) 各国的发展经验有所不同，既有进步也有挫折，发展程度的差距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存在于国家内部；

- (b)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出现了迅速增长并成为国际经济中充满活力的伙伴；
- (c) 同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巨大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困难，许多国家正面临被排挤至边缘的危险和实际上得不到全球化进程的任何好处；
- (d) 遍地扩展的民主为各地带来了发展的期望；但无法满足的愿望会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的抬头，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纳入考虑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发展取得成功和使之持久化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
-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5. 敦促各国通过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消除各方面的一切发展障碍；

6. 重申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确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比以往更加受到肯定，它源于相互承认的利益，因此应当加强这一合作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还欢迎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

10. 进一步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的决定，该机制将如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包含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请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3.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最新决议；

14. 吁请秘书长确保使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5. 决定请工作组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9/80.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8、53/127、53/117、53/111、53/116 和 53/122 号决议以及早先有关此项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所产生的国际金融危机而加重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与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震惊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随时受到侵犯的现实，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列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拘禁、酷刑和任何形式剥削的自由权，

呼吁进一步把性别公平观念纳入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确认通过立法是必要的，但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政府应当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任务时有规律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观念，特别是注意处于危险之中、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的特殊处境，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着眼于权利的立场，并欢迎为了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协调和合作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结束时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指导下考虑了儿童的特殊处境(A/CONF.183/9)，

忆及安理会在公开辩论中处理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儿童权利开展的特别对话，其重点是儿童的边缘化和受排斥问题，并鼓励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内关于儿童权利的现行讨论，尤其是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作出贡献，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和机制积极参与贯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促进将于2000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2000年)之前得到普遍加入和使公约生效的目标；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下义务取得的进展和就执行问题和缔约国提出建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

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的作用，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二至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3/41)和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CRC/C/79和CRC/C/80)；

- (c)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合作的积极成果，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着眼于权利的立场，鼓励加以进一步发展；
- (d) 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编写提交委员会报告的缔约国提供资料，通过为有效执行《公约》而尽可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不断增加贡献；
- (e)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决定与高级专员和儿童基金一道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题为“《儿童权利公约》：成就与挑战的十年”的两日讲习班；
- (f) 大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缔约国的对话及该委员会透明和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2. 呼吁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确保《公约》所载权利受到没有任何歧视的尊重，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能就影响他们的事务发表见解，这些见解得到听取和适当重视；
- (b) 确保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培训，除其他外包括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和教员，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 (c)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加强努力为《公约》范围内的所有领域改善收集综合和分类数据，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的国家系统；
- (d)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遵守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的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e) 撤销不符合《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f) 接受缔约国会议 199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并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的《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修正案，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10 名专家增加为 18 名专家，并请秘书长邀请未加入该修正案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g) 在根据《公约》第 43 条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确保当选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

二

保护和促进女童的权利

4. 欢迎：

(a)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和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于 2000 年作为大会特别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评价和评估执行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1985 年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 A 节)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见 E/1998/27)，通过的有关女童的所有有关结论；

5.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第 1998/16 号决议；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和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以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强奸、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提供帮助；
- (d) 通过制订和执行禁止有害或歧视妇女和女童及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做法的法律和政策，法办此种行为的肇事者及执行增强意识方案消除此种传统习俗做法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通过对特别是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和媒介等其它方面的教育、信息传播和培训，就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其他传统和习俗惯例提高认识和动员国际和国内舆论，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惯例并支持致力于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其他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或习俗惯例的全国和地方妇女组织；

8. 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所载建议，延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以便确保完成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她完成的任务，并促请人权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政协助，使她能开展工作；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9. 欢迎：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1)，今年的侧重点是买卖和贩卖儿童问题；
- (b) 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4)；
- (c) 1999年1月18和19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互联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色情和猥亵儿童：一种国际挑战”专家会议及其宣言和行动计划，鼓励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加以贯彻；

10.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4和35条防止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绑架和买卖儿童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或侵犯；

11. 吁请所有缔约国：

-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委员会1992年、1993年和1996年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列具体措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为任何的和以任何形式绑架、买卖或贩卖儿童及任何形式的对儿童性剥削或侵犯，包括在家庭内或为营利目的的此种剥削或侵犯、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及以猥亵儿童为表现的此种剥削或侵犯，同时考虑到使用互联网在这方面构成的特殊问题，保护儿童免受此类行为之害，同时确保儿童受害人不因此种行为受到惩治；
- (b) 并在这方面酌情颁布、审查和修订有关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惯例；
- (c) 并在这方面考虑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国际行动的积极投入，鼓励以查明最佳做法和需采取最紧急行动的问题为目标的区域和区域间努力，如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 附件)及其后续行动，除其

他外包括 1998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伦敦举行的亚欧会议儿童福利专家会议；

- (d)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身心康复的注意性别差别的综合方案调拨资源，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康复的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e) 犯罪者原籍国或目的地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确保确实将罪犯送交法办并起诉罪犯，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 (f) 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尤其是负责执法的当局和机构加紧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调行动；有效打击鼓励怂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并鼓励民间团体和传媒的所有行为者合作努力消除这种现象；
- (g)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和给予协助，提供她索取的所有资料，包括请她访问其国家；

1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性虐待和侵犯的战略时征求曾身受其害的儿童的意见并请其积极参与；

13. 决 定：

- (a)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利她全面执行任务，使她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一) 请工作组主席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促进早日达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二) 请工作组在 2000 年早日开会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争取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前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三) 请秘书长给工作组必要的支助使其举行最长达两周的会议，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儿童权

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及时提出评论意见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请特别报告员考虑亲自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4. 欢迎：

- (a)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3/482, 附件)和他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同时注意到他未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书面增订报告，表示支持他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包括通过实地访问在全世界增强意识和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权利和需要的尊重；
- (b)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人权署等机构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采取的行动，包括它们的咨询和业务活动；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3)；
- (d) 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为制止使用儿童充当武装冲突的士兵而开展的当前努力，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增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识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所载标准；
- (e)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贡献，尤其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关于征集、招募或使用儿童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为战争罪的有关定义，这将有利于结束此类罪犯不受惩治的现象；
- (f) 增强各种论坛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际努力，确认这些努力对儿童的积极影响，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和缔约

国的执行情况，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议定书(第二议定书)》(CCW/CONF.16 第一部分附件 B)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及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5. 重申：

- (a) 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列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时关系极大，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集中注意这个严重问题以便减轻此类影响；
- (b) 强奸行为和某些同样严重的其他性暴力行为可在武装冲突中构成战争罪，而且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此类行为可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条款列明的危害人类罪；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此类行为可属于《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使其免受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并惩治所有负有责任者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机制；
- (c)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被掳儿童无条件获得释放；
- (d) 武装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确保儿童权利受到尊重的有关措施的重要性，包括身心恢复和重新与社会融合，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而产生的需要，以及她们需要有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 (e) 诸如预警制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f)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制裁的任何时候都应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出于人道主义而允许例外时，侧重儿童，定出明确的适用准则；

- (g) 尤其考虑到《公约》生效的十周年，迫切需要将《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规定的任何人被招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目前最低年限提高，以期在保护儿童方面达到更高的水平，并早日完成《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16. 呼吁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 1995 年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第 2 号决议，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使儿童复员，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儿童兵和作战人员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其中指出的问题；
- (d)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规则 and 规定，在对武装部队和民警的培训和注意性别观念的教育方案中纳入其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并进行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需要的训练；
- (e) 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武器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并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尤其是这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 (f) 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继续捐助协助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人数和减轻其困苦；

17. 决定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

- (a) 请工作组主席继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尽早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底之前就此提出报告，包括如何最后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b) 请工作组于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举行至多为两周的会议，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及时分发，并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考虑派代表参加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代表考虑出席该会议；

18. 决定在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方面：

- (a) 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职责迅速地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对其实地访问的支持，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机构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自愿捐助；

19. 决定在预防措施方面，请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鼓励就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与妇女问题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区域培训方案；

五

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0. 欢迎：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伙伴合作发起的业务方面外地活动的发展，特别是培训和能力建设倡议“争取儿童权利的行动”；
- (b)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2)并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意见(E/CN.4/1998/53/Add.2, 附件)，请代表继续具体注意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该代表；

21. 吁请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方面考虑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或遭到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强调无人陪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与组织紧迫地注意这些情况，从而促进保护和援助机制；
- (b) 按照它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在包括卫生、教育和心理恢复等领域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增进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
- (c) 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查寻家人和团聚方案，并特别注意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便制订自愿遣返、就地融合和重新其他安置方案；

六

逐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22. 重申：

-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和避免从事任何有可能损害或影响儿童的教育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b) 有效地废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宗旨，优先考虑立即采取具体的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使有关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寻求童工的替代办法和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来防止童工现象；

23. 欢迎各国政府采取的有效废除童工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1993 年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措施，同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六届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其落实的宣言》；

24. 吁请所有国家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b)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c)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就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制订一项有效的地推广性后续行动；解决童工问题，并与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密切合作，建设性地支持迅速和顺利地完成任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公约和建议的谈判；
- (d) 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系统地估评和审查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以便对童工现象进行全世界统一的评估，并制订和执行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战略，并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
- (e) 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审查并制订处理导致出现童工现象的因素的经济政策；

- (f) 促进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
- (g)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并呼吁国际劳工组织应其成员的请求协助它们充分利用宪法、行政和预算资源达到有效废除童工的目标；
- (h) 加强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有关阶层——酌情包括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解决童工问题；

七

保护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25. 吁请所有国家

- (a) 寻求全面的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和恢复与重新融合这些儿童，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
- (b) 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它们摆脱有害的剥削性和虐待性活动，并解决他们在这一方面的经济需要；
- (c) 在编写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时充分注意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现行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注意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 (d) 保障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制止对它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遵守法律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的规定；
- (e) 及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按照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A/

CONF.165/14,第一章),改善包括城市定居点在内的街上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境况;

八

促进和保护指称已触犯刑法或被确认为 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权利

26. 重申有必要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有关条款,使每一名被指称触犯了刑法或被确认触犯了刑法的儿童都能受到体面的待遇,表示深为关注在对儿童进行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处罚的案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这些做法的伤害;

27.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促使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就改进国内的儿童司法裁判系统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b) 建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推动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方面展开的活动;

28. 吁请各国:

- (a) 确保司法裁判中所有关于触犯刑法的儿童的结构、程序和方案促进其再教育和恢复,适当时鼓励采取措施处理这些儿童,而不是诉诸司法程序,并规定人权和法律保障得到充分的尊重;
- (b)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 (c) 还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基本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d) 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中遵守《公约》，并吁请所有国家铭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中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九

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

29.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残疾儿童，并注意到 1997 年就残疾儿童权利举行的专题讨论及通过的建议；
- (b) 与国际专家一起设立一个关键残疾问题工作组和儿童权利组织，目的是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建议拟订行动计划；

30. 重申有必要对残疾问题采取一种总体的办法，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分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强调，所有儿童都是社会的平等成员；

31.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残疾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针对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制订和执行立法；
- (b) 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向受残疾影响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从而有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 and 实现个人发展；
- (c) 各缔约国在履行其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义务时，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和需要

的资料，包括分类数据，以及关于为确保此类儿童享受《公约》所规定权利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十

促进儿童的健康权利

32. 重申：

- (a)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儿童权利是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 (b) 每个儿童均有权取得足以使其取得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准，并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许多儿童的生活低于这些标准和许多婴儿和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深表关注；
-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1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议定结论(见 E/1999/26-E/CN.4/1999/15, 第一章)的重要性，并确认，社会服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可以积极地推动这种发展，各国政府对于确保提供和普遍取得社会服务负有首要责任，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推动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

33.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权利,并注意到 1998 年其第十九届会议关于生活在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环境中儿童的权利的专题讨论和通过的建议(CRC/C/80,第 243 段)；
- (b) 联合合设艾滋病/病毒共同发起者配合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磋商，根据一种权利办法发起的青年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战略框架的发展；
- (c) 1998 年 5 月 16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卫生的第 WHA51/22 号决议和采取步骤进一步增进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伙伴之间

的合作，制订一种基于权利的办法，编制和执行防止和制止疾病、营养不良和残疾的方案；

- (d)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卫生的议定结论；

34. 吁请所有国家：

- (a) 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和婴儿与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年幼儿童防止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脆弱群体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确保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儿童权利和妇女与女童的人权方面的教育与训练；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加以保护；

十一

促进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35.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权利的报告(E/CN.4/1999/49)；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受教育的权利，同时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其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并强调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工作方案和倡导工作中高度优先注意所有人受教育问题，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问题，并注意到《1999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着眼于教育问题；

36. 重申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所有人受教育的目标的特别重要性，强调各国政府应扩大和不断完善基本教育的范围，包括幼儿照料和启蒙教育，形成一种支助政策环境并筹集现有和新的财力和人力，包括通过一致的国际行动和合作；

37. 吁请各国：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的有关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取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
- (b) 凡未能确保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者，为逐步实行对所有人进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
- (c) 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质量方面，儿童的教育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展开，教育的目的尤其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促使儿童准备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的精神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过上负责任的生活；
- (d) 取消教育差别并向贫困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 (e) 以及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注意到性别观点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制定一种消除性别歧视的综合战略的必要性，并向学校管理人员、家长 and 所有学校成员提供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培训。

十二

38.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并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和本决议述及的问题；
- (b) 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9/8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 1999/4 - E/CN.4/Sub.2/1998/45)；
- (b)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
- (c)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修订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
- (d) 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7 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08 号决定；
- (e)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的“机制审议”工作范围内审议；

1.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 (a) 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由其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2. 欢迎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一个经调整的议程，尤其欢迎下列措施：

- (a) 作出努力，执行第 1996/114 号决定，以期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

- (b) 决定限制进行新的研究和通过进行新研究的标准；
 - (c)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 (d) 作出努力，增强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
3. 请小组委员会加强努力，以除其他外通过下列办法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为五十一届会议制订一个工作计划，其中应列入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 (b) 制订审议工作方法的时间表，以及拟定一个指标，以期最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时就其工作方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c) 就进一步提高其委员独立性和专门知识的措施提出建议；
4.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
5. 还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
 - (b)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主题，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情况，尽可能限制要求成立新工作组；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f)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g)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6. 再次要求各国：
- (a) 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并且充分尊重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 (b)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尽早提交提名人选，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全面评量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7.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每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并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要等到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才予以同意；
8.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留出充分的时间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

9. 批准小组委员会安排其第五十一届(为期四周的)会议,以便公开举行的会议不超过 30 次,并决定小组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问题;

10. 请小组委员会就其审议工作方法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委员会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辩论的情况;

12.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9/82. 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根据所有国家《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歧视行径和亵渎宗教场所,承认所有个人均享有思想、意识形态、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感到震惊,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年,

在这方面，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联合组织了“促进人权更加普遍：伊斯兰教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观点”的研讨会，

强调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各个社区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1. 关注对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
2. 还极为关注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3.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暴力行为，仇外言行或相关的不容忍，并歧视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
4.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法律框架之内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以及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务中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5. 请高级专员在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时，考虑举办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研讨会，促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更好了解；
6. 吁请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9 年 4 月 30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B. 决 定

1999/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E. Bernales Ballesteros)；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Glélé-Ahanhanzo)；

- (c) 关于项目 6：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I. Garvalov)、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G. Mcdougall)和马里奥·尤齐斯先生(M. Yutzis)(参加会期工作组);
- (d)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A. Sengupta);
- (e)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哈利宁先生(H. Halinen);
- (f)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先生(A. Artucio);
- (g)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科皮索恩先生(M. Copithorne);
- (h) 关于项目 9：关于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丁斯比尔先生(J. Dienstbier)
- (i)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L. Franco 先生;
- (j)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 Garretón 先生;
- (k)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Hossain 先生;
- (l)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先生(R. Lallah);
- (m) 关于项目 9：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 Moussalli 先生;
- (n)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Pinheiro 先生;
- (o) 关于项目 9：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S. Sorabjee 先生
- (p)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M. van der Stoel);
- (q) 关于项目 9(b)：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F. Yimer);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r) 关于项目 9(b)：独立专家 E. Aouij 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 F. Cheru 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外债对有效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R. Figueredo Planchart;

- (u)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F. Z. Ksentini);
- (v)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 M.Lizin 女士;
- (w)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Tomsevski 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K. Sibal 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爵士(Nigel. S. Rodley);
- (z) 关于项目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C. Vargas Pizarro);
- (aa) 关于项目 11(a): 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I. Tosevski), 以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的身份;
- (bb)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I. Tosevski);
- (cc)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Jahangir 女士;
- (dd) 关于项目 11(c): 促进并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A. Hussain);
- (ee)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P. Kumaraswamy);
- (ff) 关于项目 11(d):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C. Bassiouni 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1(e):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A. Amor);
- (hh)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P. Flor 女士;
- (ii) 关于项目 12(a):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R. Coomaraswamy);
- (jj) 关于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 Von Heidenstam 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O. Calcetas-Santos);

- (ll) 关于项目 13:《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I. Mora Godoy 先生;
- (mm)关于项目 13: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 O. Otunnu 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Bustamante 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 M. Deng 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R. Van Rijssen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先生(J. Urrutia)。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支援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5: J. C.Morales Morales 先生, 以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的身份;
- (tt) 关于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吉塞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9: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先生(A. Dieng);
- (vv)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里什马维女士(M. Rishmawi);
- (ww)关于项目 19: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哈马尔贝格先生(T. Hammarberg);
- (xx)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见第三章]

1999/102. 援助乍得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援助乍得的问题，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8 年 10 月联合派出的需要估定团的工作为基础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

[见第十九章。]

1999/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上，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九章。]

1999/10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2 号决定并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51)及建议，特别是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散发独立专家报告(E/CN.4/1999/50)以征求意见的必要性，并通过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秘书长散发独立专家的报告，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其中参与发展活动的组织、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及易受侵害群体的组织提出评论意见；
- (b)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一) 通过拟订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基本政策指南草案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二) 监测新动态，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和举措，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
- (c)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少四个星期之前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任务是：(一) 审议独立专家的增订报告和收到的有关评论；(二) 拟订有关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指南，可以此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对话的基础；(三) 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十章。]

1999/105.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
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将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以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发表并广为散发。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将最后报告发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秘书处。

[见第十二章。]

1999/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尽快将介绍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编写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连同关于同一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转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并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完成工作文件定稿。

[见第十五章。]

1999/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就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的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这项研究将注重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明确研究的重点和研究所采用的方法。

[见第十六章。]

1999/108. 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7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但注意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问题仍然没有界定，因此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关于实现和促进这一权利的研究报告时进一步考虑这个方面。

[见第十六章。]

1999/109.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参照了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E/CN.4/1990/72)，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12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9/88)，未经表决决定：

- (a) 由于各国逐渐考虑适用《准则》，从其议程上撤销这一问题；
- (b) 请秘书长委托主管检查机构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实施该《准则》。

[见第十七章。]

1999/1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重申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的第 1998/74 号决议，意识到对关于审查人权机制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该问题。

[见第十八章。]

1999/111.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推迟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见第十七章。]

1999/11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订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举行。

[见第三章。]

1999/1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62 次会议(E/CN.4/1999/SR.1-62)¹。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塞莱比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安妮·安德森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Romans Baumanis 先生(拉脱维亚)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先生(危地马拉)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突尼斯)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1999/1 和 Add.1 及 Add.1/Corr.1)，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6.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9.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还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发言次数和时间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每个项目的发言，只限一次，时间为 10 分钟，或只限两次，各五分钟。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每个项目的发言只限一次，时间为五分钟。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可在合理的限度内，给发言者较多的时间。如果一些国家集体发言后，其中有些又希望在同一项目下再次发言，它们的发言时间为一般发言时间的一半。

10. 委员会还接受建议，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讲到的观察员国和民族解放运动，他们在有关项目下的发言限于一次十分钟。各国的人权委员会(机构)，限制一次发言七分钟。共同提案国介绍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如提出要求)，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委员会还议定，行使答辩权限于两次答辩，第一次三分钟，第二次两分钟。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前，或某一(某些)项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前进行答辩。

11. 另外还建议，特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十五分钟。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一次发言应限十分钟，如需作总结发言，限为五分钟。

12.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议定，届会开始时将发言名单向所有与会者开放，登记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将分别准备三份名单，成员国、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并按该顺序发言。任何一个项目的发言登记结束时间，将由主席事先宣布。

13. 会议还商定，为了遵守编辑和其他方面的规定，决议和决定草案至迟应在预定审议之日前三个工作日提出。主席应与主席团进行磋商规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尽量提前宣布。

14. 会议还商定，不作法定人数的要求，除非会上要进行表决。

15. 会议建议，在议程项目 6 下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查和提出建议的届会期间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应在本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四次会议。

16.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参加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部分，第 1999/101 号决定。

18.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审议议程项目的
时间安排。

19. 在这个问题上，奥地利、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和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 1999 年 3 月 26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主席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E/CN.4/1999/104 和 Corr.1)，就报
告的处理情况作了发言。

21. 在这个问题上，智利、古巴、德国、印度、墨西哥和挪威(代表西欧国家
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22. 在关于议程项目三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
清单见附件三。

主席的裁决

23.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主席就在委员会提出程序问题的权
利作了发言。她特别讲到：

“纽约的法律事务厅以大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52/250 号决议和秘书
长在文件 A/52/1002 和 Corr.1 中附上的说明为依据提出建议，根据该项建
议，我作出的裁决是，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在人权委员会有权就巴勒斯坦和
中东问题提出程序问题，但提出这种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包括有权质疑主
席的决定。

“我作出的裁决第二个方面，涉及一般观察员政府提出程序问题的权
利。所涉的问题是，如何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

“我决定，为第 42 条第 1 款之目的，‘代表’一词在委员会的解释，
也适用于但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但以观察员身份参
加我们的工作。”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科索沃问题

25. 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就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发言。

26.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第 39 次会议上，鲁宾逊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司司长丹尼斯·麦克纳马拉先生作了发言。

27. 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28.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上，鲁宾逊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Gerald Walzer 先生发了言。

米奇飓风后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中美洲的人权问题

29. 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就米奇飓风后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中美洲的人权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承认，中美洲地区各国于本十年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对话、合作和政治意愿将该地区变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地区。

“委员会对 1998 年底米奇飓风造成的人命损失、作物欠收、住房和基础设施损失深表遗憾。联合国认为，这场飓风是整个二十世纪美洲最严重的一场自然灾害。面对这场巨大的灾难，委员会向整个中美洲地区表示声援，特别是向受灾最重的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及遭受重大损害的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表示声援。在该次区域，必须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在 1998 年 9 月因乔治飓风而遭受了严重损失。

“委员会承认并赞扬有关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私人志愿组织立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反应，在紧急情况阶段提供救济，并在困难的重建工作中不断提供援助。

“考虑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密切，委员会注意到米奇飓风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委员会确认，米奇飓风对中美洲地区发展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呼吁该地区各国继续共同作出超常努力，保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加速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委员会还确认，在重建和变革期间，该地区各国有一个独特的机会，特别是通过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修建更好的基础设施，加强其民主和司法机构等工作，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

“委员会确信，中美洲各民主国家将能够迎接米奇飓风引起的挑战，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重建和变革的努力，并再次向中美洲各国及其人民表示声援。”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第 38 次会议上，介绍了她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1999/8)。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32. 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第 56 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国家和政府机构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驻波哥大办事处合作，使它能够在哥伦比亚展开活动。委员会还欢迎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分析报告(E/CN.4/1999/8)。它还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1999/141，附件)。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重新签订协定，将波哥大常设办事处的职权延长到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止。它认为，该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展开的工作极为重要，这一因素可能会推动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和寻求和平。委员会继续认为，该办事处被授权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观察侵犯人权现象并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政策和方案，因此继续在解决哥伦比亚国内持续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象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委员会希望，特别是通过鼓励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

会其他方面参与的建设性对话进程，波哥大人权办事处的活动将最终推动政府和卷入冲突的所有方面之间的信任气氛。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继续表示充分重视高级专员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的意愿，但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专题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得出结论，为了改进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必须继续与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密切合作。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已经采取了步骤，在冲突中执行人道主义标准，因此欢迎它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为其在该国展开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一再发生。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采取了一项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制订的综合人权战略，并着重强调，值得关注的方面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一些措施来制止法不治罪现象、实现武装部队职业化、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补充这些准则，采取切实的措施来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严重的法不治罪现象。它欢迎哥伦比亚副总统以政府人权高级顾问的新的身份在本委员会宣布准备在将来极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毫不拖延地启动全国人权计划。

“委员会希望哥伦比亚政府和卷入国内冲突的所有团体之间的和平对话将成为永久性的对话，并成为决定性的推动力，直到在哥伦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为止。委员会仍然深表关注的是，该国国内没有实现停火，而且国际人道主义法越来越多地受到严重违反，主要是受到“准军事团体”（还称为“自卫团体”或“autodefensas”）和游击队的违反。与此同时，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被判定侵犯人权的所有国家工作人员采取严厉和坚决的行动。

“委员会仍然深表关注的是，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有增无减，因此呼吁哥伦比亚当局与国际机构协调加紧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波哥大联络处根据

1999 年 1 月 28 日的意向书建立了合作。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寻求有效的方法来根除流离失所的根源，特别是对作为主要行为者的“准军事”团体进行司法调查。它呼吁该国政府规定通过公开宣布和资金充足的战略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它还呼吁彻底调查侵害流离失所者的罪行，并敦促该国政府在居民受到强迫迁移威胁的地区采取预防措施。

“委员会欢迎由军队、治安部队和警察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数量下降，但感到关注的是，军方尚未履行它们的意图，将其队伍中因侵犯人权而正在接受正式司法或纪律调查的人，在确定他们有罪或无罪之前将他们停职，并在有关指称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将他们开除。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所有在这方面有牵连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尽快制定必要措施，保证真正独立的司法制度，确保将所有目前由军事刑事司法机关负责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司法审理，交由普通司法制度管辖，并将行政和司法职能分开。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议会，确保在本届会议上批准《军事刑法》改革的议案，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保证该法完全符合国际法。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9 年 1 月举行的国会紧急会议，从议程上撤消了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立法草案，但也注意到，该草案已重新提出。委员会向哥伦比亚政府重申，通过对强迫失踪问题治罪的法律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议会，保证在目前举行的这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立法。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保证该法符合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并尽快通过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刑事和纪律规定，将其作为严重罪行和犯罪加以惩治，并通过有关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和立法政策，以便落实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题程序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重申它仍关注哥伦比亚“准军事”团体的暴力行动。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团体犯下的罪行，包括已经证明是“特别私人警卫和警戒服务”(称为“Convivir”)人员犯下的罪行。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有嫌疑支持“准军事”团体的官方机构，最大限度地加强政治、行政、司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对任何与“准军事团体”合作的国家人员提出

法律程序，采取措施解散所谓的“Convivir”和“准军事”集团的组织结构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并将其成员绳之以法。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全面落实以下的决定，即撤销所有“Convivir”团体的许可证，并确保没收那些团体的成员持有的一切武器。在将它们解散之前，政府应公布现有这类组织的数量，它们的活动，及政府采取的控制措施。

“委员会明确地谴责游击队组织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游击队的活动继续针对平民(特别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扣作人质行为，威胁杀害本国和外国人，他们既未直接参与也不能对这场冲突及其进行负责)，以及对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炸毁管道，造成大量伤亡，平民人口中的痛苦和严重破坏。它严重关切最近的一些暴行，如杀害三名人权捍卫者，和集体绑架飞机乘客，这些行为都是游击队组织所为，委员会呼吁各游击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特别是不得杀害和袭击平民人口，滥杀无辜，绑架人质，和大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还要遵守它们自己的承诺，不征召儿童入伍。委员会呼吁游击队组织表明它们对和平的诚意，与政府进行认真和直接的和平谈判，表现出迄今为止政府已经表现出来的同样的妥协意愿。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重要立法措施，其中包括批准《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和管制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义务兵役条例。委员会认识到，已在议会提出法律草案，以便废除地区司法制度。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议会尽早达成协议，有效实施上述法律。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议会，尽快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委员会对一些严重犯罪案件中依然存在严重逍遥法外问题，尤其是对有些案件中的刑事诉讼未能尽早、切实有效地结束表示遗憾。委员会呼吁总检察长尽快使所有提出严重指控的案件得到审理。委员会对检察院人权机构在处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该机构现正对犯有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政府人员、游击队成员及“准军备”团体成员进行调查，并对其提起诉讼。同时，委员会仍对总检察长曾数次证明的政府人员不断卷入有关案件现象表示关注。委员

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这一问题，并对有关人员提起诉讼。

“委员会深为关注人权捍卫者遭袭击这一严重问题，并对不在此类犯罪作切实的司法调查，以及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行政、安全及财政措施保护认为自己处境危险的社会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表示遗憾。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遵守大会通过的《个人、社会团体及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捍卫者宣言”)。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所有国家机构，加强对所有提倡捍卫人权者的支持，特别是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关于承认人权倡导者的工作的总统指示，以及政府为改善此种状况并切实保护人权捍卫者组织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主管机构同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教会组织建立长期对话关系，以期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最优先重视制定切实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暴力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切实步骤，改善土著居民的法律保护和人身保护状况。

“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应载入波哥大办事处依照哥伦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关于常驻波哥大办事处活动的协议条款规定，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所作的分析。”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33.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Rev.1,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34.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其发言)、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秘鲁、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

35.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除其他外，《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权，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协调局1999年4月9日的宣言，

“对报道导弹攻击和轰炸致使平民百姓受害者和伤亡人数日增以及平民使用的设施和基本设施被毁坏表示关切，

“对冲突扩大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激增表示震惊，

“1. 迫切吁请立即停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和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侵犯；

“2.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求并找到和平解决方法而同时又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3. 坚决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不论犯罪者是谁；

“4. 重申所有侵犯、认可侵犯或教唆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负起个人责任并为这些侵权行为受到惩罚，而且应受审讯。”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24票对11票、18票弃权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非、苏丹、突尼斯。

37. 尼泊尔和南非代表作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8.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62 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5 号决议准予举行的 13 次额外会议。

3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五。

40.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名单。

41.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2.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43.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 (a) 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
- (b)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兼副总理 Ural Latypov 先生；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

- 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Mate Granic** 先生; 波兰外交部长 **Bronislaw Gerem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Martin Prlous** 先生;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 刚果共和国司法部长 **Jean Martin Mbemba** 先生;
- (c)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 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Abdul Kader Abdul Rahman Bajamal** 先生;
- (d) 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芳贞子女士; 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 **Carmen Moreno del Cueto** 女士; 加蓬人权事务及宪法机构关系部部长 **Pierre-Claver Zeng-Ebome** 先生; 爱尔兰专门负责海外发展援助与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 **Liz O'Donnell** 女士; 古巴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兼部长会议秘书 **Carlos Lage Dávila** 先生;
- (e) 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 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副部长 **Frances Rodrignes** 女士;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长 **Soon-Young H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毛里求斯司法、人权与法人事务部长兼劳工及工业关系部长 **Abdool Razack Peeroo** 先生; 突尼斯教育部长 **Abderrahim Zouari** 先生;
- (f) 在 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6 次会议上: 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Patrizia Toia** 女士; 法国合作与法语世界事务部长级代表 **Charles Jossel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芬兰外交部长 **Tarja Halonen** 女士; 挪威国际发展和人权事务大臣 **Hilde Frafjord Johnson** 女士;
- (g) 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 喀麦隆负责对外关系的国务部长 **Augustin Kontchou Kouomegni** 先生(发言由喀麦隆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长 **Samuel Mvondo Ayolo** 先生代为宣读);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Ignatins C. Olisemeka** 先生;
- (h)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瑞典外交大臣 **Anna Lindh** 女士, 土耳其观察员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随后, 瑞典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 Derek Fatchett 先生；

- (i)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卢森堡、外交、外贸、合作国务秘书 Lydie Err 女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Vasily Sredine 先生，拉脱维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1 次会议)；布隆迪人权部长 Eugène Nindorera 先生；
- (j)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局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
- (k) 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19 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Ali Muhamual Osman Yas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Sartaj Aziz 先生，印度代表在第 20 次会议上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 (l) 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Léonard She Okitumdu 先生，布隆迪观察员(第 21 次会议)和卢旺达观察员(第 21 次会议)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m) 在 1999 年 4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摩洛哥人权大臣 Mohamed Auajjar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 Zéphirin Diabré 先生；
- (n) 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外交部长 Jacques Baudin 先生；
- (o) 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合设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博士；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先生；
- (p)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多哥促进民主与法治部长 Harry Olympio 先生；
- (q)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全国土著事务研究所总干事 Melba Pría 女士；

44. 在第 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H. 其他事项

45.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在人权事业中牺牲了的人权捍卫者默哀一分钟。

46.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事务司方案规划和预算科科长 Bianca Latuada 女士就行政和预算事项发了言。

I.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7.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48.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2 号决定。

4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的决定草案。

50.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3 号决定。

J. 总结发言

51.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
-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
- (c) 斯里兰卡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d) 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e) 拉脱维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f) 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g) 挪威代表(代表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52.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¹

53.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54.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夫人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3 和 Corr.1、Add.1 和 Corr.1-2、Add.2 和 E/CN.4/1999/9)。

5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南非、苏丹、瑞士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18 段作了口头修订。

58. 根据主席的提议，推迟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59.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4 号决议。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1.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第 3 次至第 6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¹

62.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63. 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报告。

64.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65.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刚果共和国、乌干达、越南、也门。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加纳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7. 加拿大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大韩民国。

6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3/3 号决议。

西撒哈拉问题

69. 在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决议草案 E/CN.4/1999/L.6。

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71.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3.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挪威。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卡塔尔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

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利比里亚、罗马尼亚、乌拉圭。

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5 号决议。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6.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3 月 30 日第 7 次至第 9 次会议、第 42 次会议、4 月 19、26、28、30 日第 42 次、第 55 次、第 59 次会议、第 61 次会议和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¹

77.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78. 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有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利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9/15 和 Add.1)。

79.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布沙·克洛德·迪亚洛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16 和 Corr.1-2)。

80.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81.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0，提案国为：古巴、芬兰、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瑞士、突尼斯、土耳其。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中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83. 古巴、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4. 应古巴和突尼斯代表的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85.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86. 古巴和突尼斯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7. 秘书处一名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²提供了最新资料。

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8 号决议。

89.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在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通过后发了言。

对宗教的诽谤

90. 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 6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0，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91.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40 的拟议修正案(E/CN.4/1999/L.9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2. 印度代表对拟议修正案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93. 日本代表就拟议修正案发了言。

9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对 E/CN.4/1999/L.90 号文件所载 E/CN.4/1999/L.40 决议草案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E/CN.4/1999/L.104)，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95. 古巴、德国和斯里兰卡代表就拟议再修正案发了言。

96.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主席随后推迟就拟议决议、修正案和再修正案作出决定。

97.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0/Rev.1，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98.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增加了新的第 4 段。

99. 智利、危地马拉、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0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40/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2 号决议。

102. 决议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七、发 展 权

103.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第 9 至第 11 次会议以及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¹

104.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05. 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9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发了言。

106.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国、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发 展 权

107.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和中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中不结盟国家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8. 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9 和 10 段作了口头修订。

109. 下列国家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孟加拉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亦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挪威(亦代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1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9 号决议。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11.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以及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

112.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13.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11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24)。在同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

114.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115.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16.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尼日尔、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17. 以色列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8.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突尼斯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勒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3.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

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 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126.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马达加斯加、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7. 以色列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德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利比里亚、罗马尼亚。

129. 南非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 号决议。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31. 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第 12 次至第 15 次会议、4 月 6 日至 8 日第 17 至 21 次会议、4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0 至 52 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和 27 日第 55 至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¹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b)(见下文第 246-251 段)。

132.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33.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思·范·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7)。

134.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1)。在同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b)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发了言。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他作了总结发言。
- (c)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5)。
- (d) 委员会的卢旺达人权境内情况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3)。在第 20 次会议上，该特别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135.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

- (a) 委员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利斯·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2)。

(b)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利·杰汉基尔·索拉布吉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36)。

136. 在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各自的报告:

(a)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卡迈勒·侯赛因先生(E/CN.4/1999/40);

(b)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弗朗哥先生(E/CN.4/1999/38)。

137. 在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41)。

138.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科索沃

139. 在第 1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就科索沃局势作了发言。

140. 另外,在第 14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42)。

1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助理高级专员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的发言。

142.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43. 在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第 1999/1 号决议的案文,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该决议是在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6 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见下文第 249 段)。

14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 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45. 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 1999/L.3/Rev.1,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6. 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出修改决议草案第 6 执行段。

147.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墨西哥、印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148.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 就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俄罗斯联邦。

弃 权: 中国、古巴、印度、尼泊尔、刚果共和国、南非。

149. 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尼泊尔和南非代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9/2 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51.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4,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2.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3.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卡塔尔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54.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2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不丹、佛得角、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弃 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

1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56. 另在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决议草案 E/CN.4/ 1999/L.16。

157. 巴基斯坦代表和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9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60.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8，提案国为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1.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0 号决议。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4.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2，提案国为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行文如下：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中国近两年来既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两项公约均还有待批准，

“注意到中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并落实了一份意向备忘录，以期制订方案，向中国提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确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61)、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64)、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60)、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68 和 Add.1 及 4)、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39 和 Add.1)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9/58)的报告，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1999/63)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的报告，

“1. 欢迎：

“(a) 中国政府愿意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

“(b) 中国在根据法律实践制订法律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步，其中包括对中国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改；

“(c) 中国表示有意迅速着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a)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公民行使非暴力的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使用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厉限制，其中包括一些争取行使其权利的人被判处重刑；

“(b) 西藏人行使文化、宗教和其它自由受到更多的限制；

“3. 呼吁中国政府：

- “(a) 确保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义务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并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和法治；
- “(c) 释放政治犯，包括因非暴力的反革命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 “(d) 保留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 “(e) 继续加强双边对话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作为互通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 “(f) 与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与高级专员进行对话。”

“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5.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66. 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动议作了发言。

167. 萨尔瓦多和尼泊尔代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68. 应中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该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22 票对 1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乌拉圭。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69. 另在第 51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4，提案国为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古巴和捷克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0. 加拿大、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苏丹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1 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72. 在第 51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5/Rev.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73.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突尼斯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利比里亚、罗马尼亚。

175. 阿根廷代表随后表示他有意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77. 还在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8.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苏丹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80. 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代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81.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挪威、波兰、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博茨瓦纳、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

182. 日本代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3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4. 在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以色列、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5.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87.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第 2(a)、3(g)、(i)、(j)、(k)段一并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1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几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188. 应苏丹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无。

弃 权：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189. 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代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4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1. 另在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以色列和列支敦士登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2. 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5 号决议。

195. 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6. 在第 50 次会议上，卢旺达撤回了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20。

197.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厄瓜多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墨西哥和卢旺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9.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委员会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200.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的审议。

201. 卢旺达代表介绍了对卢旺达所提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的拟议修改案文(E/CN.4/1999/L.102)。

202. 德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改案文作了发言。

203. 在智利代表的要求，委员会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改案文的审议。

204.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和拟议修改案文(E/CN.4/1999/L.102)的审议。

205. 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墨西哥和卢旺达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改案文作了发言。

2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07. 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突尼斯代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08. 应卢旺达代表的要求，就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所提拟议修改案文(E/CN.4/1999/L.102)的第 2(a)、(b)、(c)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这几段案文如下：

“(a) 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表明，政府官员不但有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而且予以煽动，挑起平民卷入冲突；

“(b) 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表明，政府对目前爆发冲突作出反应时采取种族清洗的政策；

“(c) 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表明，全国许多地区仍然在拘留被认为是同情叛乱的人或者是种族仇恨和暴力运动所针对的少数民族成员；”

209. 委员会以 26 票对 1 票、25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改案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卢旺达。

反 对：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210. 应卢旺达代表的要求，就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所提新增第 1 段之二及对第 4、5(a)、7 段的拟议修改案文(E/CN.4/1999/L.102)进行了唱名表决，这几段案文如下：

“1. 增列第 1 段之二如下：

“重申它谴责种族清洗罪；

.....

“4. 第 4 段末增列：

“并谴责所有武装集团，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Interhamwe 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武装集团继续从事的活动和所受到的支持

“5. 将第 5 段改为：

“(a) 以各少数民族尊重平等和和睦共存为基础，努力迅速与和平地解决冲突，特别是立即签署停火协定，以便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同时充分保障邻国对安全的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重建政府权威，并强调为了持久的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正的选举；

.....

“6. 增列新的第 7(a)段如下：

“(a) 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它的控制下公开谴责实行并煽动种族仇恨、不容忍和暴力，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保证在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的人权，不管它们的族裔出身或政治信仰如何，均得到充分尊重；

“随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并在第 7 段末增加下列新段：

“(n) 向人道主义组织通知关押被认为同情叛乱的人或仇恨运动针对的少数民族成员的所有地方的地点，并保证可以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这类地方；

“(o)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这类人员，允许他们到安全的地方去，必要时包括到底护国，并保证他们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的权利；”

211. 委员会以 27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改案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卢旺达。

反 对：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刚果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 权：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2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13. 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的提案国接受将拟议修正案第 2 段之二和第 5(b)段(E/CN.4/1999/L.102)列入决议草案 E/CN.4/1999/L.30。

21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6 号决议。

2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216. 在第 52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哥斯达黎加、芬兰、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7. 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以及匈牙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6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19.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0. 德国代表对第 1(d)、2 和 7 段进行口头修订。

221.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2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7 号决议。

224.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225. 在第 5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4/Rev.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士、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9(f)段进行口头修订。

227.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克罗地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29. 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230. 应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第三节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3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决定保留此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刚果民

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 权： 阿根廷、不丹、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刚果共和国、南非、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231. 中国代表和毛里求斯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3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俄罗斯联邦。

弃 权： 中国、古巴、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刚果共和国。

233. 尼泊尔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8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35.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36/Rev.1。

236. 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9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39. 在第 52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37。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0 号决议。

东 帝 汶

243.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东帝汶发表如下声明：

“人权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9 之下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东帝汶严重的人权情况及暴力事件的爆发，特别是最近据报科基萨和帝力发生的杀害平民的事件。

“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在纽约进行的会谈，会谈是为了找到公正、全面和可为国际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目前会谈已进入关键阶段。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介绍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44.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24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3 号决定。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246.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b)。按照主席作的公开宣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乍得、冈比亚、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也门的人权情况。

247. 主席宣布，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冈比亚、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人权情况；主席还提醒委员会各位委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在该决议下所作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48. 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结束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对乍得人权情况的审议，并已决定依照该项决议第 8 段在审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项目 19 过程中通过一项决定案文(见下文第十九章第 527 段)。

249. 在第 16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结束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对塞拉利昂人权情况的审议，就此，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委员会决定公布其通过的该决议。

2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 号决议。

2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 5 位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 2000 年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2.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8 至 9 日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日第 54 和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¹

253.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54. 在 1999 年 4 月 8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下列独立专家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马里耶·利赞女士(E/CN.4/1999/48)；
- (b) 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方图·谢吕先生(E/CN.4/1999/50)。

255. 在同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9/46 和 Add.1)。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的第 2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256. 在 1999 年 4 月 8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

-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索夫斯基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9/49)；
- (b) 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Reinaldo Figueredo 先生作了发言。

25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258.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2，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参加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

2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0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大韩民国。

2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1 号决议。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262.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7，提案国为：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尼西亚、苏丹、突尼斯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3.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13 段作了口头修订。

264. 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2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2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2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67.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的第 54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19，提案国为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尼加拉瓜和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8.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9. 加拿大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突尼斯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大韩民国。

2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3 号决议。

获得食物的权利

271. 还在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佛得角、中国、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6、7 和 8 段作了口头修订。

27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4 号决议。

获得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274.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99/L.23) 被该提案国撤回。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75. 在第 54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 CN.4/1999/L.26，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厄瓜多尔、加纳、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6. 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4(d) 和第 5(c) 段作了口头修订。

277. 中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7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5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80. 还在第 5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33，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喀麦隆、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和津巴布韦。海地、印度尼西亚、蒙古和缅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1. 菲律宾代表对决定草案(b)段作了口头修订。

282. 德国、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84. 危地马拉、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菲律宾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33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佛得角、哥伦比亚、秘鲁、俄罗斯联邦。

28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4 号决定。

人权与赤贫

287.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也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芬兰、加纳、德国、海地、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8.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段。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9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6 号决议。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292.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第 24 次至第 29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¹

293.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94. 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63 和 Add.1-4)。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61 和 Add.1)。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c) Ivan Tosevski 先生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的身份介绍了有关董事会的最新情况(E/CN.4/1999/55)。

295. 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59)；
-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van Tosevski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62 和 Add.1 与 Add.1/Corr.1 及 Add.2)；

(c)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39 和 Add.1)。

296. 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64 和 Add.1-2)。

297. 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 (a)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60);
- (b)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65);
- (c)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58 和 Add.1 及 2)。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29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与恐怖主义

299.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8,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古巴、埃及、印度、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0. 土耳其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第 7 和 9 段作了口头修订。

301. 阿根廷、智利、危地马拉、墨西哥和挪威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2.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3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以 27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获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

反 对：无

弃 权：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304.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 号决议。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306.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1，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和卢旺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8 号决议。

劫持人质

30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29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10. 在第 55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3,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摩尔多瓦、尼加拉瓜、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0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12.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4,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1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14. 在第 55 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6,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拉圭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2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16.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7，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3 号决议。

法不治罪

318. 在第 5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立陶宛、荷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9. 加拿大代表对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320.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4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22. 在第 55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马耳他、尼加拉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5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25.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6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328. 在第 55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7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30.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8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332. 在第 55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39 号决议。

促进民主权利

334.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2，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1 段进行口头修订。

336. 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7. 古巴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2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9/L.64)，提案国为：古巴。她进一步对拟议修正案进行口头修订。

3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及其口头修订发了言。

339. 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删去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2 标题中的“权利”一词的拟议修正案(E/CN.4/1999/L.64)进行了唱名表决。拟议修正案以 28 票对 12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不丹、智利、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丹

反 对：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 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日本、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卡塔尔、突尼斯、乌拉圭

3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表决前作出解释投票的发言。

342. 古巴代表要求对以口头方式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2 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删除第 3 段，并在第 2 段中列入新的分段(i)：题为“充分促进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

343. 拟议的口头修正案以 27 票对 9 票、1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不丹、中国、古巴、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苏丹

反 对：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344. 阿根廷、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45. 古巴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1 进行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无

弃 权： 中国、古巴

346.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7 号决议。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48.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29 至 31 次会议、4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33 和 34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¹

349.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50. 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尔女士作了发言；
- (b)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作了发言。

351. 在 1999 年 4 月 13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

- (a)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68 和 Add.1-4)。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的第 3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哈娜·舍普—希林女士作了发言。

35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贩卖妇女和女童

353.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4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芬兰、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0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内

355.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法国、冰岛、以色列、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6. 智利代表对第 10 和第 14 段进行口头修订。

35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1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58.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6，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卢旺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9. 加拿大代表对第 11 段进行口头修订。

3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2 号决议。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361.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58，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6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5 号决定。

364. 鉴于第 1999/105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不再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十三、儿 童 权 利

365.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4 至第 37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和 4 月 28 日第 59 至第 6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¹

366.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67. 在 1999 年 4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儿童：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危险”的主题下举行了有关儿童权利的特别辩论。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宣布讨论会开始。讨论由五位主要发言人组成的小组作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尔先生，后由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环境司司长阿塞法·贝盖尔先生代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后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代替；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卫生和发育司司长吉姆·图洛赫先生；拯救儿童协会主席苏珊·阿斯克勒夫女士。

368. 在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特别辩论中，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做了发言。

369.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370. 在相互对话中，发言人小组发表了看法，并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

371. 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

- (a)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凯瑟琳·冯·海登斯坦女士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各自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9/73 和 E/CN.4/1999/74)；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卡尔塞塔·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
- (c)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乌拉拉·A·奥图努先生发了言。

37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373.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乌干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50，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隆迪、肯尼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4. 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5. 苏丹代表撤回了苏丹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0 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99/L.86)。

376. 古巴、印度、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7. 应苏丹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50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苏丹

弃 权：不丹、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37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3 号决议。

儿童权利

379. 在第 59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3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摩纳哥、蒙古、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0. 在同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39 及对其提出的修订案(E/CN.4/1999/L.103)。

3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8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3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0 号决议。

383. 决议通过后，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384. 鉴于第 1999/80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一章)。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385.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6 日第 38 次至第 40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¹

386.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87.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80)。

388. 在同日第 39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2)。

38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390.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4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移民的人权

391.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3/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白俄罗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2.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3 段(a)、(b)、(c)、(e)分段和第 5 段作了口头修订。

393.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9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4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6.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6，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佛得角、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阿根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5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

398.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9. 古巴代表对第 4 段(c)段作了口头修订。

400.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3 段和第 5 段(b)分段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上述几段一起作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几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利比里亚、大韩民国、南非。

402.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3. 德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无。

弃 权：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0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6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405.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0，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

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7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07.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8. 奥地利代表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0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8 号决议。

410. 考虑到第 1999/48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一章)采取任何行动。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 保护人权

411. 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

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49 号决议。

十五、土 著 问 题

413.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2 至第 43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¹

414.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15.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

- (a)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期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里查德·范·里伊森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
- (b) 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2)；
- (c)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主席维多利亚·陶里科尔普兹女士和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先生作了发言。

41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417.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5 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41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0 号决议。

421. 在决议通过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22. 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厄瓜多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1 号决议。

425. 鉴于第 1999/51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 6 号和第 7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426. 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4，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7. 古巴、印度和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1 号决议。

关于土著土地权利的研究

430.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5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 第一章)。

4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定草案进行口头修订。

432.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33.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9/106 号决定。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34.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和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¹

435.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36.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84)，并作了总结发言。

43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积极行动的概念和实践

438.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59，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和毛里求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4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7 号决定。

441. 鉴于第 1999/107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

442. 还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5，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荷兰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3 号决议。

444. 鉴于第 1999/53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

445.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80，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8 号决定。

447. 鉴于第 1999/108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9/4 - E/CN.4/Sub.2/1998/45，第一章）。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8.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7/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法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81 号决议。

十七、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451.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44 至第 46 次会议和 4 月 28 日第 58 至第 6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¹

45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5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454.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79，提案国为法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 1999/109 号决定。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456. 还在第 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1，提案国为古巴。阿尔及利亚、布隆迪、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7.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3 段。

458.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9. 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4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9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

反 对：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莫桑比克、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

4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8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462. 在第 5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古巴、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苏丹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3. 埃及观察员对序言部分第七、八段，和第 1、2、3、4、5 段作了口头修订。

464. 美利坚合众国撤回其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84 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9/L.100)。

465.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6. 加拿大、古巴、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7. 智利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 对： 智利、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4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9 号决议。

人的义务与责任

46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土耳其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0. 应德国代表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471.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472. 埃及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47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1 号决定。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474. 在第 5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突尼斯。哥伦比

亚、克罗地亚、德国、希腊、爱尔兰、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0 号决议。

死刑问题

476.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毛里求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7. 萨尔瓦多、印度和意大利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8.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9.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第 3(f)、4(b)和 5 段进行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27 票对 17 票、13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几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480. 不丹、菲律宾、突尼斯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4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卢旺达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482. 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4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1 号决议。

促进和平文化

484.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2 号决议。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48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5，提案国为：喀麦隆、古巴、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尔、波兰、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西班牙。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芬兰、以色列、摩纳哥、葡萄牙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3 号决议。

488. 决议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489. 还在第 5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6，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墨西

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南非、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以色列、挪威、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多哥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0.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9 和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9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4 号决议。

基本人道标准

493. 在第 58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7，提案国为：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阿根廷、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和墨西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4. 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95.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6. 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5 号决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

497.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8.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6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00. 还在第 58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9，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塞内加尔。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蒙古、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1.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02.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无

弃 权： 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

50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7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04. 在第 5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 L.61,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8 号决议。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06.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的第 46 至 48 次会议上，和 4 月 28 日的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8。¹

507.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50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0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5，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510. 印度代表对第 3、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修订。

51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9 号决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512. 还在第 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刚果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

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纳、马来西亚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3. 加拿大、智利、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4.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南非。

5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0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16.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喀麦隆、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毛里求斯、摩洛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1 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518. 还在第 59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83, 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

519.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5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0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21.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7,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德国、以色列、摩洛哥、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2 号决议。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23.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48 次和第 49 次会议上，以及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¹

524.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25. 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

- (a)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9/101)；
- (b)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作了发言；
- (c)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纳·里什马维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9/103 和 Add.1)；
- (d)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利拉·塔克拉女士作了发言。

52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向乍得提供援助问题

527. 还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乍得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的一项决定(见上文第九章第 248 段)。

52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02 号决定。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52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苏丹。喀麦隆、刚果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斯里兰卡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0. 奥地利、加拿大(并代表挪威)、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1. 德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9 票,7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反 对: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佛得角、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摩洛哥、莫桑比克、乌拉圭、委内瑞拉。

5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3 号决议。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533. 在第 59 次会议上,巴西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厄瓜多尔、海地、意大利、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4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35.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和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5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5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38.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法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和塞内加尔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39. 日本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四、六和七段，和第 4、5、10 和 12 段。

5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54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6 号决议。

542. 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43. 还在第 5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3，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巴西、芬兰、以色列、尼加拉瓜、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44.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并增列了新的第 8 段之二。

545. 海地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5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54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77 号决议。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548.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53 次和第 54 次会议以及 4 月 29 日第 6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¹

549.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50.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增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551. 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 61 次会议上，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2/Rev.1 和 E/CN.4/1999/L.101。

55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审查人权委员会机制的问题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与会者都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都承诺在这方面早日做出实质性的贡献。他们承认全面、综合性审议所涉问题的重要，但也认为需要为推进总体进程而渐进地取得进展。

“本着这种精神，在主席发言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认真地审议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98/112 号决定所述任务提交的机制审查报告。委员会对主席团在各种磋商后编写的详尽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大大推动了关于机制审查的讨论，委员会决心保持这种势头，为取得成果而继续努力。

“会后工作

“考虑到所涉问题的范围及第五十五届会议时间有限，委员会决定在此项目之下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讨如何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效能，以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报告及这方面的其他投入。为使工作能迅速展开，设想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后一个月之内指定工作组主席。请各区域协调员作为优先事项就此进行磋商；这些磋商的内容应包括任命工作组的一名或多名副主席。

“工作组在今后一年内最多共计可利用 15 个会议日。为任命主席和决定会议的适当时间安排，应争取尽早先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设想，考虑到为今后一年分配的时间以及已作的筹备工作，工作组当能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包括提请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闭会期间工作组据以运作的决策基础。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协商一致的价值；但也有人担心协商一致要求会有碍于在广泛的有代表性的多数意见希望向前推进的领域取得进展。一致认为，一旦就具体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就要表现出灵活性和建设性的态度，以利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本着这项谅解，一致同意工作组应把努力方向定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建议。请工作组主席在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时说明这种决策办法如何实际操作。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对工作组的指导

“在考虑到全面细致的会后工作的同时，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可就主席团报告的哪些方面作出决定的问题。此外，由于工作组运作的时间范围，委员会十分希望能为工作组应集中处理的问题作出明确的指导。委员会对主席团报告各节的审议结果如下。*

“(a) 特别程序任务

“委员会商定立即采取下列步骤：

“(一)确保及时落实特别程序任务，委员会应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5 月份的组织工作常会的审议内容中包括有关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通过的特别程序任务的任何建议(建议 4)；

“(二)帮助任职人员保持适当的距离感和客观性，确保经常注入新的专门知识和观点，任何个人在特定任务中的任职期不论是专题性的

* 为便于参考，主席团就处理有关问题提出的建议均相应标明；引述并不意味着接受建议。

还是国别的，都不超过 6 年。作为过渡措施，已任职 3 年以上的人在当前任期届满后，其职务最多只能再续延 3 年。重新分派其他任务仅在例外情况下才予以考虑(建议 6);

“(三)为解决当前在文件方面的困难，各特别程序应继续争取尽可能在 12 月中旬前提交报告，未编辑的预发稿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给所有有关各方；所有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报告中都应有一项不超过 3 至 4 页的内容提要；这些提要应作为最高优先文件送交翻译和处理，以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尽可能提前备齐。对报告的任何书面更新材料都应尽可能简短(建议 8(a) - (e));

“关于任命特别程序职务的责任和机制的任务期限，委员会认为当前的做法大致上是令人满意的，但也可考虑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何建议(建议 3 和 5);

“考虑到上述各点，委员会请工作组在拟订供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提议时尤其集中注意下列方面：

“(一) 如何实现委员会专题特别程序网络的合理化并予以加强(建议 1);

“(二) 如何在提请各机制注意需立即澄清和/或救助措施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指称或关注时支持这些机制立即有效作出反应(建议 2 和 8(f));

“(三) 委员会会议如何更有意义地审议特别机制的报告。这方面的问题包括：(a) 加强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对话的重点和系统性，(b) 讨论当前建议和以往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c) 审议政府未能合作或拒绝合作的情况(建议 7 和 9);

“(四) 如何确保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有效地保持贯彻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和委员会往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建议 10)。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的原定宗旨仍然有效，但目前的程序需要重大改革。明年是目前这个程序建立 30 周年纪念，是开展改革的适当时机。因此，请闭会期间工

工作组就 1503 程序拟出建议，供第五十六届会议据以作出决定，为此要考虑到主席团报告中的详细建议(建议 11)；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过去 50 多年来的杰出作用和贡献给予充分评价，同时认为，对小组委员会也需进行透彻的审查。为昭示准备着手改革，并为更好地反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将小组委员会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进主席团报告的第 12 项建议，提出改革建议，提交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提出建议时，工作组应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考虑到必须避免与委员会造成重复，及小组委员会最中心的重要作用——进行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和提出专家意见)，小组的组成(委员的人数、独立性和专门知识、区域均衡)，及效率和效果问题，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长短问题。

“(d) 制定标准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报告的第 13 项建议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 (a) 为制定标准的工作组奠定基础，(b) 确定期限，(c) 作出决定的方法，和 (d) 这类工作组主席的作用。委员会请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供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结 论

“委员会再次强调，它十分重视加强机制问题，强烈希望工作组迅速和积极地开展工作，委员会准备在明年的届会上通过一套协调而具实质性的措施，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553. 阿根廷、古巴、德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20 作了发言。

55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31 号决定草案。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55. 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1。¹

5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9/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议程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编写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55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7/69 号和第 1999/54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3 号和第 1999/55 号决议。

文 件：

- (a)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 号决议第 12 段)。
- (b)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1999/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9/55 号决议第 2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78 号和第 1999/82 号决议。

文 件：

- (a)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78 号决议第 32 段)；
- (b) 秘书长关于第 199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和第 1999/79 号决议。

文 件：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届会报告(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三)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999/79 号决议第 11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79 号决议第 12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1999/5、1999/6 号和第 1999/7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5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999/6 号决议第 6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1999/5 号决议第 11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1503(XLVIII)和 1990/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8(XXIII)号、第 1999/1、1999/2、1999/8、1999/9、1999/10 号、1999/12、1999/13、1999/14、1999/15、1999/16、1999/17、1999/18、1999/19、1999/20、1999/56 号决议和第 1999/103 号决定。

文 件：

- (a) 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载关于在塞拉利昂境内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 1999/1 号决议第 4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2 号决议第 8 段)；
- (d)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第 11(d)段和 14(a)段)；
- (e)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10 号决议第 24 段)；
- (f)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9/12 号决议第 6(b)段)；
- (g) 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第 5(a)段)；

- (h)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4 号决议第 4(a)段);
- (i)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5 号决议第 7(a)段);
- (j)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第 8(a)段);
- (k)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8 号决议第 56 段);
- (l)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9 号决议第 10 段);
- (m)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第 32 段);
- (n)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第 9(a)段);
- (o)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屠杀事件联合调查团的报告(第 1999/56 号决议第 9(b)段);
- (p)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1999 年 4 月 23 日的声明,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 (q)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03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25、1999/21、1999/22、1999/23、1999/24、
1999/25、1999/26 号决议；第 1999/104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1999/21 号决议第 9(b)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第 1999/22 号决议第 8 段）；
- (c)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23 号决议第 10 至第 13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第 1999/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9/24 号决议第 9 段）；
- (e) 关于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a)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议备选办法的报告(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d)段)；
- (g) 秘书长关于第 1999/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8 段）；
- (h) 人权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d)段和第 1999/26 号决议第 5(b)(i)段）；
- (i)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104 号决定，第(c)(三)段）；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36、1998/39、1998/77、1999/27、1999/28、1999/29、1999/30、1999/31、1999/32、1999/33、1999/35、1999/36、1999/37、1999/38、1999/39 号和第 1999/57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第 1998/36 号决议第 7 段)；
- (b) 秘书长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特别是少年司法的报告(第 1998/39 号决议第 17 段)；
- (c) 秘书长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第 1998/77 号决议第 10 段)；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第 1999/28 号决议第 7 段)；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0/30 号决议第 2 和 7 段)；
- (f)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1 号决议第 8 段)；
- (g)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1999/32 号决议第 18 段)；
- (h)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2 号决议第 29 段)；

- (i)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1999/32 号决议第 36 段);
-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1999/32 号决议第 37 段);
- (k) 负责编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害者得到补偿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修订案文和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9/33 号决议第 4 段);
- (l)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35 号决议第 11(a)段);
- (m)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6 号决议第 12 段);
- (n)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37 号决议第 10 段);
- (o)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38 号决议, 第 2(i)和 10 段);
- (p)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9 号决议第 15 段);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4、1999/40、1999/41 号和第 1999/42 号决议。

文 件: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第 14 段);
- (b)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第 1999/40 号决议第 19 段);
- (c)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问题的报告(第 1999/41 号决议第 10 和 24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2/4、1999/43 号和第 1999/80 号决议。

文 件：

- (a)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
- (c) 秘书长关于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第 1999/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9/43 号决议第 12 段)；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80 号决议第 13(a)段)；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80 号决议第 13(b)(二)段)；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80 号决议第 17(b)段)；
- (g)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9/80 号决议第 38(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迁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17、1998/31、1998/49、1999/44、1999/45、1999/46、1999/47 号和第 1999/48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更新报告(第 1998/17 号决议第 8 段);
- (b)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报告(第 1998/31 号决议第 20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问题的报告(第 1998/49 号决议, 第 13 段);
- (d)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44 号决议第 11 段);
- (e)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9/45 号决议第 7 段);
- (f) 秘书长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问题的报告(第 1999/46 号决议第 3 段);
- (g)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9/47 号决议第 18 段);
-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1999/48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第 1999/48 号决议第 15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50、1999/51、1999/52 号决议。

文 件：

- (a) 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1999/50 号决议第 6 段);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更新年度报告(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2 段);
- (c) 拟订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提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9/52 号决议第 4 段)。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

文 件：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999/81 号决议第 12 段)。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b) 人权维护者；

(c) 宣传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9、1998/21、1999/34、1999/58、1999/61、
1999/62、1999/64、1999/65、1999/66 号决议和第 1999/111
号决定。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8/9 号决议
第 18 段)；

(b) 秘书长关于不受治罪问题的报告(第 1999/34 号决议第 9 段)；

(c) 秘书长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
的报告(第 1999/58 号决议第 5 段)；

(d)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第 1999/61 号决议第 6 段)；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和平文化问题的报告(第
1999/62 号决议第 5 段)；

(f) 秘书长关于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1999/64 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9/64 号决议第 15 段)；

(g)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第 1999/65 号决议第 4 段)；

(h) 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999/66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27、1998/37、1999/16、1999/69、1999/70、1999/72 号决议和第 1999/110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第 1998/27 号决议第 6 和 25 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的报告(第 1998/37 号决议第 5(d)段)；
- (c) 关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所面临安全问题的全面独立研究报告(第 1998/37 号决议第 5(e)段)；
- (d)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第 6 段)；
- (e)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1999/69 号决议第 16 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第 1999/70 号决议第 11 段)；
- (g)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 1999/72 号决议第 19 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57、1999/73、1999/75、1999/76 号决议和第 1999/102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第 1998/57 号决议第 14(c)段和第 1999/73 号决议第 20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技术合作纳入主流问题的报告(第 1999/73 号决议第 12、13 段);
- (c)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9/75 号决议第 7 段);
- (d)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9/76 号决议);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第 1999/76 号决议第 24 段);
- (f)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9/77 号决议第 18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为乍得制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进度报告(第 1999/102 号决定)。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法律依据：主席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文 件：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558. 还在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文件 E/CN.4/1999/L.10 和 Add.1-17、E/CN.4/1999/L.11 和 Add.1-7 所载报告草稿经讨论修订后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注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9/SR.1-62/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²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根廷

Sra. May Lorenzo Alcala*, Sr. Guillermo González*,
Sr. Hernán Plorutti **, Sr. Manuel Benítez**, Sr. Pablo Chelia,
Sr. Eduardo Varela

奥地利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Harald Kreid*,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r. Michael Desser**,
Ms. Elisabeth Riederer**, Ms. Elizabeth Bertagnoli,
Mr. Robert Zischg, Ms. Ingrid Kircher, Mr. Martin Olz,
Ms. Elizabeth Campestrini

孟加拉国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s. Ismat Jahan,
Mr. Md. Shahidul Haque, Mr. Khalilur Rahman, Mr. Abu Bakr Molla

不 丹

Mr. Bap Kesang*, Mr. Kinga Singye, Mr. Ugyen Tshewang,
Mr. Sonam Tobgay

博茨瓦纳¹²⁸

Mr. J. Legwaila*, Ms. T. Dithlhabi-Oliphant, Mr. Ranier Busang,
Mr. Tebeleho Boang

* 代表。

** 副代表。

加拿大

Mr. Ross Hynes*,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s. Adele Dion**,
Ms. Kerry Buck, Mr. Wayne Lord, Ms. Deborah Chatsis, Ms. Sabine Nolke,
Mr. Adrian Norfolk, Ms. Christine Siminowski, Mr. Sébastien Sigouin,
Mr. Drew McVey, Mr. Weldon Epp, Ms. Nicole Mongrain, Mr. Blaine Favel,
Ms. Michelle Flardeau-Ramsay, Ms. Jeanne Corriveau, Mr. Bruno Scheire,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佛得角

M. Victor Afonso Fidalgo*, M. Jorge Tolentino Araujo

智 利

Sr. Javier Illanes Fernández*, Sr. Alejandro Salinas Rivera**,
Sr. Alfredo Labbe Villa, Sr. Eduardo Tapia Reipel,
Sra. Ximena Ares Mora, Sr. Gerardo Ateaga Castillo, Sr. Omar Jara

中 国

Mr. Qiao Zonghuai*, Mr. Li Baodong**, Mr. Yu Wenzhe**,
Mr. Liu Xinsheng**, Mr. Wang Min**, Mr. Ren Yisheng,
Mr. Chang Weimin, Ms. Li Jing, Ms. Qi Xiaoxia, Mr. Lai Xike,
Mr. Du Zhenquan, Ms. Yan Jiarong, Mr. Cong Jun, Ms. Li Wen,
Mr. Shen Bo

哥伦比亚

S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Sra. Fulvia Elvira Benavides,
Sr. Harold Sandoval Bernal, Sra. María Elvira Posada

古 巴

Ms. María de los Angeles Flórez Prida*,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s.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Mr. Adrián Delgado González,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Ms. Aymée Hernández Quesada,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捷克共和国

Mr. Martin Palous*, Mr. Miroslav Somol**, Mr. Petr Uhl,
Mr. Jiri Malenovsky, Mr. Tomás Pstross, Mr. Karel Hejc,
Mr. Zdenek Venera, Ms. Libuse Paukertova, Mr. Lubomir Hladik,
Mr. Jan Jarab, Ms. Irena Moozova, Ms. Veronika Pastrnakova,
Mr. Miloslav Petru, Mr. Ivan Pinter, Mr. Pavel Prochazka,
Ms. Ivana Schellongova, Mr. Milos Sklenka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Zénon Mukongo*, Mr. Mavungu Mvumbi-Di-Ngoma,
Mr. Aubin Minaku Ndjalandjoko, Mr. Marcel Yeta,
Ms Kayembe Mbalayi

厄瓜多尔

Mr. José Ayala Lasso*, Mr. Rolando Vera, Mr.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Mr. Antonio Rodas, Mr. Federico Meneses,
Mr. José Valencia, M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r. José Rosenberg, Ms. Miriam Estrada

萨尔瓦多

Mr. Vi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Mr. José Roberto Mejia Trabanino,
Mr. Mario Castro Grande, Mr. Carlos García,
Mr. Rafael Hernandez Gutierrez, Ms. María Gabriela Velasquez

法 国

Mr. Philippe Petit*, Ms. Christelle d'Angelo,
Mr. Charles Josselin, Mr. Jean Felix-Paganon, Mr. Serge Telle,
Mr. Harold Valentin, Ms. Cécile Sportis, Mr. Jean Kahn,
Mr. Mario Bettati, Ms. Chantal Poirer, Mr. Jean-François Dobelle,
Ms. Michèle Aubert, Mr. François Saint-Paul,
Mr. Norbert Carrasco-Saulnier, Mr. Hervé Besancenot,
Mr. Hervé Magro, Ms. Aline Kuster-Menager,
Ms. Michèle Weil-Guthmann, Mr. Delmotte, Mr. Didier Le Bret,
Mlle Marine de Carne, Mr. Xavier Sticker, Mr. Denis Douvèneau,
Mr. Bruno Nedelec, Mr. Gérard Fellous, Ms. Elisabeth Byrs,
Mr. Marc-Antoine Lacroix, Ms. Delphine Laborde,
Ms. Nahida Sobhan

德 国

Mr. Wilhelm Höynck*, Mr. Walter Lewalter*, Mr. Klaus Metscher**,
Mr. Michael Schaefer**, Mr. Thomas Fitschen, Mr. Christian Much,
Ms. Susanne Wasum-Rainer, Ms. Eltje Aderhold,
Mr. Peter Buschmann, Mr. Michael Feiner, Mr. Peter Felten,
Mr. Michael Hasper, Mr. Martin Huth, Mr. Joachim Schmitt,
Mr. Thomas Bittner, Ms. Heike Jirari, Ms. Iris Muth,
Mr. Christian Resch, Ms. Imme Strauch, Ms. Sabine Strobl,
Mr. Andreas Stuve, Ms. Tinia Tober, Mr. Gerd Poppe,
Mr. Stefan Duppel

危地马拉

Mr.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Ms. Sarah Solis Castaneda**,
Ms. Carla Rodríguez Mancía**, Mr. Luis Carranza Cifuentes**,
Ms. Sulmi Barrios Monzon, Ms. Araceli Phefgunchal Arriaza,
Ms. Ana C. Villacorta Cabarrus, Ms. Beatriz Méndez de la Hoz

印 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Dilip Lahiri**, Mr. H.K. Singh**,
Mr. Sandeep Bagchee, Mr. Gautam Mukhopadhyay,
Mr. A. Gopinathan, Mr. R. Venu, Mr. Javed Ashraf

印度尼西亚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N. Hassan Wirajuda**,
Mr. Abdul Gani, Mr. F.X. Lopez Da Cruz, Ms. Susanto Sutoyo,
Mr. Makmur Widodo, Mr. Boedidojo, Ms. Lucia H. Rustam,
Mr. Harry Purwanto, Mr. Primanto Hendrasgoro,
Mr. I. Gusti A.W. Puja, Mr. Andri Hadi, Mr. Muhammad Ansor,
Mr. Yayan G.H. Mulyana, Mr. Marzuki Darusman,
Mr.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Mr. Samsudin,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Mr. Heryaddi,
Mr. Troesto Waloejosedjati, Ms. Listyowati,
Mr. Tati Sumiyaty Darsoyo, Mr. Stjiptohardjo Donoksusumo,
Mr. Dino Patti Djalal, Mr. Harry Kandou, Mr. Odo Manuhutu

爱尔兰

Ms. Anne Anderson*, Mr. Mahon Hayes*, Mr. Niall Burgess,
Ms. Joyce Duffy, Ms. Barbara Cullinane, Ms. Sophie Magennis,
Ms. Kate Fox, Mr. Fergal Mythen, Mr. Barry Ardiffe,
Ms. Imelda Devaney

意大利

Mr. Andrea Negrotto Cambiaso*, Mr. Claudio Moreno*,
Mr. Giuseppe Calvetta**, Mr. Marco Ricci**, Mr. Luigi Citarella,
Mr. Paolo Onelli, Ms. Viafra Palanca, Mr. Pietro Prospero,
Ms. Anna Maria Matarazzo, Ms. Rosanna Milone, Mr. Marco Peronaci

日 本

Mr. Nobutoshi Akao*, Mr. Ryuichiro Yamazaki**,
Mr. Makoto Katsura**, Mr. Arika Rakamatsu**, Mr. Shigeki Sumi**,
Mr. Kuniko Ozaki, Mr. Akira Chiba, Mr. Takanori Uehara,
Mr. Takeshi Seto, Mr. Toshiyuki Takahashi, Ms. Takako Ito,
Mr. Hajime Kishimori, Mr. Shiro Konuma, Mr. Masako Sato,
Ms. Miyuki Kitago, Ms. Kyoko Kiriu, Ms. Nobuko Iwatani,
Ms. Nicole Deutsch, Mr. Masaki Kawaguchi

拉脱维亚

Mr. Romans Baumanis*, Ms. Kristine Malinovska,
Mr. Raimonds Jansons, Ms. Dace Dobraja, Mr. Marks Deitons,
Ms. Maris Klisans, Mr. Martins Pavelsons

利比亚

Mr. Henry D. Williamson*, Ms. Neda Damachi, Mr. Edward Clarke,
Ms. Eva Chenoweth

卢森堡

Ms. Michèle Pranchere-Tomassini, Ms. Sylvie Lucas,
Ms. Beatrice Kirsch, Mr. Alain Weber, Mr. Henry Folmer,
Ms. Nadine Maisch, Ms. Joelle Schiertz

马达加斯加

Mr. Maxime Zafera*,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Ms. Arlette Ramaroson, Ms. Clarah Andrianjaka,
Mr. Allaoudine Koraiche, Mr. Ernest Tata

毛里求斯

Mr. Abdool Razack Peeroo*, Mr. Dhurmahdass Baichoo**,
Ms. Usha Dwarka-Canabady, Mr. Ravindranath Sawmy,
Mr. Adam Koodoruth

墨西哥

Mr. Antonio de Icaza*, Mr. Luciano Joubanc,
Mr. Eleazar Benjamín Ruíz y Avila,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s. Alicia Elena Pérez Duarte y Noroña, Mr. Porfirio Thierry
Munoz-Ledo, Mr. Alejandro Negrín Muñoz, Mr. Tomás Díaz Díaz,
Mr. Tonatiuh Romero Reyes, Mr. Edgar Cubero Gomez,
Ms. Lourdes Sosa Márquez, Ms. Amparo Canto González,
Ms. Berenice Díaz Ceballos, Ms. Mireille Roccatti,
Mr. Ricardo Camara

摩洛哥

Mr. Nacer Benjelloun-Touimi, Mr. Mohamed Majdi,
Ms. Fatima El Mahboul, Mr. Lofti Bouchaara, Mr. Driss Dahhak,
Mr. Abdelaziz Benzakour, Mr. Abderrazak, Mr. Abdellah Firdaous,
Mr. Mohamed Elhatimi, Mr. Albert Sasson

莫桑比克

Ms. Frances Rodrigues*, Mr. Filipe Chidumo, Mr. Alvaro Ó Da Silva,
Mr. Carlos Dos Santos, Mr. Salvador Namburete,
Ms. Berta Celestino Cossa, Mr. Fernando Chomar

尼泊尔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Nabin Bahadur Shrestha**,
Mr. Shanker Prasad Kattel

尼日尔

Mr. Housseini Abdou-Saleye*, Mr. Adamou Seydou

挪威

Mr. Björn Skogmo*, Mr. Janis B. Kanavin*, Mr. Petter F. Wille,
Mr. Lars Sigurd Valvatne, Ms. Merette Fjeld Brattested,
Ms. Tanja Hegge, Ms. Susan Eckey, Ms. Heddy Astrup,
Ms. Birgit Vinnes, Mr. Asmund Eriksen, Ms. Ylva Bie,
Mr. Hakon Gram Johannesen, Ms. Lill-Tove Voje, Ms. Hilde Haug,
Ms. Kari Joraandstad

巴基斯坦

Mr. Syed Sharifuddin Pirzada*, Mr. Akram Zaki**,
Mr. Chaudhry Muhammad Sarwar Khan, Mr. Munir Akram,
Mr. Basharat Jazbi, Mr. S.K. Tressler, Mr. Nihal Hasmi,
Ms. Attiya Mahmood, Mr. Alamgir Babar, Mr. Asjad Khan,
Mr. Munawar Saeed Bhatti, Ms. Tehmina Janjua, Mr. Syrus Qazi,
Mr. Sardar Ali, Mr. Shamim Raza, Mr. Sultan Ahmad

秘 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Manuel Rodríguez**,
Mr. Antonio García, Mr. Luis Enrique Chávez, Mr. Gonzalo Guillén,
Ms. Lucia Alvear

菲律宾

Ms. Lilia R. Bautista*, Ms. Rosalinda V. Tirona*,
Mr. Denis Y. Lepatan**, M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s. Angelina Sta. Catalina**, Ms. Monina G. Callangan**,
Ms. Regina Irene P. Sarmiento, Ms. Aurora N. Reciña,
Mr. Jorge R. Coquia

波兰

Mr. Janusz Stanczyk*,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Kazimierz Kapera,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r. Stanislav Cieniuch, Mr. Zbigniew Szymanski,
Mr. Jerzy Ciechanski, Ms. Katarzyna Mazela, Mr. Tamasz Knothe,
Ms. Mariola Chojnacka, Mr. Jacek Tyszko, Mr. Roman Kuzniar,
Ms. Krystyna Zurek, Ms. Agnieszka Dabrowiecka,
Ms. Joanna Janiszewska, Mr. Andrzej Sados,
Ms. Magdalena Wojdasiewicz

卡塔尔

Mr. Fahad Awaida Al-Thani*, Mr. Jassim Nasser Al-Thani,
Mr. Abdullah Al-Mana, Mr. Abdulla H. Jaber,
Mr. Khalid Bin Hamad Al-Thani, Mr. Ali Zouaoui,
Mr. Maisra Khalifa

大韩民国

Mr. Man Soon Chang*, Mr. Jong-Hoon Kim**, Mr. Ho-Young Ahn,
Mr. Chong-Hoon Kim, Mr. Moo-Keun Kwak, Ms. Hee-Jin Cho,
Mr. Young-Sam Ma, Mr. Kang-Il Huh, Mr. Jae-Hoon Lim,
Mr. Chung-Nam Bae, Mr. Chang Hee Suh, Mr. Young Man Lee

刚果共和国

Mr. Rodolphe Adada*, Mr. Jean Martin Mbemba,
Mr. Roger Julien Menga, Mr. Maurice Massengo Tiasse,
Mr. Georges Akiera, Mr. Antonin Malekama, Mr. Joseph Milandou,
Mr. Antoine Pesse, Mr. Eugène-André Ossete,
Mr. Justin Biabaroh-Iboro

罗马尼亚

Mr. Ioan Maxim*, Mr. Pavel Grecu, Mr. Alexandru Farcas,
Mr. Anton Pacuretu, Mr. Cristian Tabacaru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Sidoro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Oleg Malguinov**,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Igor Chtcherbak**, Mr. Vladimir Kartashkin,
Mr. Serguei Berezny, Mr. Guennadi Diatlo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ladislav Ermakov,
Mr. Youri Ivanov, Ms. Valeri Grichkevitch,
Mr. Vassily Koulechov, Mr. Konstantin Kozhanov,
Mr. Grigory Loukiantsev, Mr. Victor Mechkov,
Ms. Anastasiya Otroshevskaya, Mr. Vladimir Titarenko,
Mr. Alexei Tchervonstev, Mr. Evgueni Shoultsev,
Mr. Alexei Goloub, Ms. Svetlana Maloletkova,
Ms. Irina Medvedeva, Mr. Serguei Tchoumarev

卢旺达

Mr. Gérard Gahima*, Mr. Gérard Ntashamaje, Mr. Canisius Kanamura

塞内加尔

Ms. Absa Claude Diallo*, Mr. Sa_dou Nourou Ba, Mr. Amadou Diop,
Mr. Paul Badji, Ms. Maymouna Diop, Mr. Ibou Ndiaye,
Mr. Cheikh Niang,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 Khaly Adama Ndour,
Mr. Mame Baba Cisse, Mr. Momar Gueye, Mr. El Hadji Sidy Niang,
Mr. Ousmane Seye, Mr. Moussa Balla Kanoute, Mr. Jacques Baudin,
Mr. Doudou Dnir

南 非

Mr. Jacob S. Selebi*, Mr. Sipho George Nene*, Mr. Thomas Markram,
Mr. Pitso Montwedi, Ms. Laura Joyce, Mr. Haiko Alfred,
Ms. Bongiwe Qwabe, Ms. Renuka Naiker, Mr. Xolisa Mabhong,
Mr. Isaac Mogotsi

斯里兰卡

Mr. H.S. Palihakkara*, Mr. Prasad Kariyawasam**, Mr. C.F. Chinniah,
Mr. S.S. Ganegama Arachchi, Mr. A. Saj U. Mendis

苏 丹

Mr. Ali Mohammed Othman Yassin*,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Sharaf-El-Din Banaga, Mr. Ahmed Elmufti, Mr. David de Chand,
Mr. Abuelgasim A. Idris, Mr. Abdelraham Bakhit,
Mr. Abaddla H. Al-Azreg, Mr. Ali Abdelrahman Mahmoud,
Mr. Eldirdiri Mr. Ahmed, Ms.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Mr. Abbadi Noureldeen, Mr. Ali Ahmed Mohamed Taha Elnarsi,
Mr. Eltayeb Haroun Ali, Mr. Yasir Sid Ahmed Elhassan

突尼斯

Mr. Abderrahim Zouari*, Mr. Kamel Morjane, Mr. Abdelhamid El Abed,
Mr. Mohamed Lessir, Mr. Mohamed Habib Cherif, Mr. Youssef Neji,
Mr. Habib Slim, Mr. Raouf Chatty,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s. Holla Bachtobji, Mr. Ghazi Jomaa, Mr. Kadhém Bacca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r. Roderic Lyne**, Mr. Kevin Lyne**,
Mr. John Kraus**, Mr. Jolyon Welsh**, Mr. Dan Seymour,
Mr. Paul Bentall, Mr. Colin Wells, Mr. Derek Walton,
Mr. Jeremy Astill-Brown, Mr. Alex Kershaw, Mr. Richard Thompson,
Ms. Veda Richardson, Mr. David Campbell, Ms. Doris Vir Singh,
Mr. Babu Rahman, Ms. Lucy Foster, Ms. Linda Humpries,
Mr. Owen Humpries, Mr. Stuart Summers, Ms. Nia James, Mr. Ian Noble

美利坚合众国

Ms. Nancy H. Rubin*, Mr. Robert Loftis*, Mr. George E. Moose**,
Ms. Carla Arranga, Mr. Bartram Brown, Ms. Felice D. Gaer,
Mr. Jeffrey S. Robbins, Mr. Michael R. Arietti, Ms. Leslie Gerson,
Mr. Harold Koh, Mr. Kenneth R. McKune, Mr. Robert Seiple,
Mr. E. Michael Southwick, Ms. Mirta Alvarez, Mr. John Arbogast,
Ms. Alexandria Arriaga, Mr. John Buzbee, Mr. Edward Cummings,
Mr. Michael Dennis, Ms. Pamela Holmes, Mr. Richard Jerome,
Ms. Karen Johnson, Ms. Susan Kovalik, Mr. Craig Kuehl,
Mr. Peter Londono, Mr. John Long, Mr. Richard Marshall,
Mr. James Maxstadt, Mr. Manish Mishra, Mr. William Murphey,
Mr. Alan Papp, Ms. Barbara Perrault, Ms. Lynne Sicade,
Ms. Sandra R. Smith, Ms. Lucy Tamlyn, Ms. Yvonne Thayer,
Mr. Steven Wagenseil, Mr. Cornelius Walsh, Mr. Robert Ward,
Mr. Robert Witajewski, Mr. Thomas Woods, Mr. Paul Berkowitz,
Mr. Bret O'Brien, Mr. Joseph Rees, Mr. Jeffery Delaurentis,
Mr. Miles Rubin

乌拉圭

M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Mr. Carlos Sgarbi,
Ms. Silvia Izquierdo, Ms. Pamela Vivas, Ms. Laura Dupuy

委内瑞拉

Mr. Werner Corrales Leal*, Mr. Vi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r. Alfredo Michelena, Ms. Rebeca Guevara, Mr. Ricardo Salas,
Ms. María Carolina Mendoza Omaña, M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s. María Soledad Hernández Rodríguez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新闻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机构

合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法语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胡艾基金会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各国议会联盟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世界穆斯林联盟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跨国激进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
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
反奴隶制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促进从心理上理解人性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
 流离失所者协会
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
巴哈教国际联盟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欧洲研究中心
变迁学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研究社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
教育国际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会教友大会
促进国际团结小组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研究所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各种信仰国际协会
国际警信协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监狱观察社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
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类运动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
牛津救济会（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
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国际监狱联谊会
公用事业工会国际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国际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国际协会联合会
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列入名册

国民觉悟运动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基督教团结国际
欧洲公路交通受害者联合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农业与贸易政策学会
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国际教育发展会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
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国际生存权利组织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国际天主教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协会
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关系委员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世界医学协会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一般性辩论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3 会议工作安排	2	成 员： 孟加拉国、不丹、古巴、印度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里兰卡 (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3	成 员：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观察员： 埃及
	4	成 员：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拉脱维亚(代表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挪威(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	成 员： 奥地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乌拉圭
	6	成 员： 智利、古巴、德国、印度、墨西哥、挪威 (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
	7	成 员： 古巴 观察员： 西班牙
	38	成 员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非政府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3	成 员：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古巴、印度、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 非政府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与世界公民协会的联合发言)、基督教团结国际、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3	成 员： 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苏丹 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
	4	成 员：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5	成 员： 卡塔尔 成 员(行使答辩权)： 苏丹 观察员： 阿塞拜疆、埃及、以色列、约旦、毛里塔尼亚、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团结国际、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
	6	成 员(行使答辩权)： 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葡萄牙 非政府组织：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解放社、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成 员： 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8	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 (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土耳其、津巴布韦；瑞士 其他观察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政府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基督教团结国际(与世界公民协会的联合发言)、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与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联合发言)、跨国激进党(与国际罗姆人联合会的联合发言)、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9	成 员(行使答辩权)： 苏丹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7 发展权	9	成 员：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挪威、尼泊尔、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7 发展权(续)	10	成 员：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也门；瑞士 其他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与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联合发言)、大同协会
	11	非政府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1	成 员：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赞同该发言)、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观察员：以色列、巴勒斯坦
	12	成 员：加拿大、中国、古巴、卡塔尔、苏丹、突尼斯 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瑞士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巴勒斯坦 其他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教育协会(与世界公民协会的联合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2	成 员：印度 观察员：伊拉克
	13	成 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卡塔尔、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缅甸
	14	成 员：加拿大、南非 成 员(科索沃问题)：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白俄罗斯、埃及、格鲁吉亚、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	15	成 员(行使答辩权): 古巴、卢旺达、苏丹 观察员: 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新西兰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土耳其 观察员(科索沃问题):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 非政府组织: 胡艾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基督教团结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与古拉赫—吉奇海岛联盟的联合发言)、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笔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非政府组织(科索沃问题):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与欧洲研究中心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的联合发言)、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
	17	成 员: 阿根廷、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 观察员: 阿富汗、巴林、塞浦路斯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土耳其
	18	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葡萄牙 非政府组织: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与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的联合发言)、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牛津救灾组织和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的联合发言)、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大会、世界工会联合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	19	成 员: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 非政府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欧洲研究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与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的联合发言)、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保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解放社、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0	非政府组织: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民觉悟运动、反奴隶制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加拿大教会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自由之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1	成 员(行使答辩权): 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波兰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缅甸、葡萄牙、土耳其、津巴布韦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成 员： 中国、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秘鲁
	22	成 员： 孟加拉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观察员： 白俄罗斯、巴西、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巴拉圭、乌克兰；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3	成 员： 阿根廷 观察员： 埃及 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加拿大教会理事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与世界教育协会的联合发言)、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生境联盟、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学士学位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与27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与欧洲教会会议和方济各会国际的联合发言)、大同协会、人权常设大会、跨国激进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医学协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4	非政府组织： 欧洲研究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与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的联合发言)、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法小组 (与美利坚合众国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解放社、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4	成 员：萨尔瓦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拉脱维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观察员：丹麦、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荷兰
	25	观察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越南；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基督教团结国际、自由之家、人权观察社、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笔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26	非政府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胡艾基金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教会会议 (与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的联合发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安息日会教友大会、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与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的联合发言)、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尼泊尔农村复兴委员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反战者协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	27	成 员：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塞浦路斯、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 其他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政府组织：亚洲发展文化论坛、防止酷刑协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28	成 员：古巴、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 观察员：巴拉圭 非政府组织：国民觉悟运动、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各国议会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人权常设大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9	成 员(行使答辩权)：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土耳其 非政府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欧洲研究中心、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解放社、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生存权利协会、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关系委员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2 纳入妇女人权 和性别公平观 ...	29	成 员： 博茨瓦纳、加拿大、古巴、萨尔瓦多、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
	30	成 员： 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印度、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31	成 员： 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 观察员： 阿富汗、白俄罗斯、巴西、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 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 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团结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与31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33	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民觉悟运动、胡艾基金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教育协会、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自由之家、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与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的联合发言)、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突尼斯妇女全国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续)	34	成 员 (行使答辯权): 巴基斯坦 观察员(行使答辯权): 埃及 非政府组织: 印度教育理事会、解放社、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3 儿童权利	32 (就儿童权利举行的特别辩论)	成 员: 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德国、印度、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观察员: 巴西、伊拉克、新西兰、瑞典; 瑞士 非政府组织: 保护儿童国际、方济各会国际、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34	成 员: 博茨瓦纳、古巴、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危地马拉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日本、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南非、委内瑞拉
	35	成 员: 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乌拉圭 观察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拉克、新西兰
	36	观察员: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缅甸、尼加拉瓜、巴拉圭、斯洛文尼亚、乌干达;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 (与世界公民协会的联合发言)、基督教团结国际、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与大赦国际的联合发言)、人权观察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基金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大同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与25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世界母亲运动、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3 儿童权利(续)	37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马来西亚 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民党悟运动、志愿人员国际服务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代表18个非政府组织)、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拉丁美洲失踪的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解放社、尼泊尔农村复兴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38	成 员: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印度、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39	成 员: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 保加利亚、埃及、格鲁吉亚、马耳他、乌克兰; 瑞士 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40	观察员: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匈牙利、尼加拉瓜、巴拉圭、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胡艾基金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国际慈善社、基督教团结国际、圣母博爱组织、人权观察社、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艾滋病业务组织理事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少数人权利团体、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国际创价学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续)	41	成 员(行使答辩权): 拉脱维亚、巴基斯坦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土耳其、越南 非政府组织: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国民觉悟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反奴隶制国际、亚洲发展文化论坛、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拉丁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欧洲民主联盟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自由之家、促进国际团结小组、喜马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尼泊尔农村复兴委员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反战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15 土著问题	42	成 员: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秘鲁、菲律宾 观察员: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爱沙尼亚、新西兰、巴拉圭、西班牙、乌克兰; 瑞士 非政府组织: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发展文化论坛、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43	成 员 (行使答辩权): 委内瑞拉 非政府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反奴隶制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库纳人联合保卫纳布瓜纳协会、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与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的联合发言)、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尼泊尔农村复兴委员会、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萨米理事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生存权利组织、跨国激进党、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关系委员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	44	成 员：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团结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少数人权利团体、大同协会 (与方济各会国际和国际教育发展会的联合发言)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44	成 员： 萨尔瓦多(还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日本、挪威(还代表北欧国家)、罗马尼亚、南非 观察员：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巴拉圭、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 其他观察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5	观察员： 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耳他 非政府组织： 国民觉悟运动、大赦国际、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世界公民协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正义和国际法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联合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互联网络、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与6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与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联合发言)、大同协会(与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的联合发言)、跨国激进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与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的联合发言)、世界穆斯林大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与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联合发言)、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46	成 员：中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成 员(行使答辩权)：苏丹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伊拉克、马来西亚 非政府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各种信仰国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与国际和平局的联合发言)、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解放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46	成 员：奥地利、古巴、爱尔兰、波兰 观察员：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马来西亚、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乌克兰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人权观察社、跨国激进党
	47	成 员：捷克共和国 非政府组织：亚洲发展文化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国家机构：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委员会论坛、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人权委员会(多哥)、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委员会、丹麦人权中心、人民保护者组织(哥伦比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人联合会、联邦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新西兰)、国际调解人机构、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喀麦隆)、国家人权委员会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尼日利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观察社(阿尔及利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保护人权检察官(萨尔瓦多)、南非人权委员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48	成 员：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成 员(行使答辩权)：印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阿尔及利亚 非政府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与基督教团结国际的联合发言)、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大同协会 (与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的联合发言)

议 程 项 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9 人权领域的咨 询服务和技术 合作	48	成 员：奥地利、萨尔瓦多、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南非 观察员：海地
	49	成 员：印度尼西亚 观察员：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其他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与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联合发言)、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大同协会 (与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的联合发言)
20 委员会工作的 合理化	53	成 员：阿根廷 (代表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观察员：埃及、立陶宛、新西兰、瑞典；瑞士
	54	成 员：加拿大、古巴、尼泊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西班牙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发展文化论坛、世界公民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与世界教育协会的联合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互联网络、人权观察社、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与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的联合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局、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与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和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的联合发言)、大同协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82 项决议和 13 项决定。
2. 大多数决议和决定与任务有关，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3.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会稍微有些影响的少数一些新任务。在就这些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
4. 委员会还批准终止一项任务。
5. 预期与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费用可用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第 21 款为已获经社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划拨的经费匀支。因此，方案预算的这一款并不因为通过了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需要补充额外资源。
6. 因此，本报告并没有就委员会在 1999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说明。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决定	1999/101	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16-17
	决定	1999/112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47-48
	决定	1999/1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49-50
	声明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9
	声明		米奇飓风后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中美洲的人权问题		32
			关于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L.7	决议	1999/54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56-60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L.5	决议	1999/3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唱名表决 (35/12/6)	65-68
L.6	决议	1999/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未经表决	69-70
L.4/Rev.1	决议	1999/55	西撒哈拉问题	唱名表决 (44/1/8)	71-7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L.60	决议	1999/78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未经表决	81-89
L.40/Rev.1	决议	1999/8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题	未经表决	97-102
			对宗教的诽谤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8	决议	1999/79	议程项目 7: 发展权 发展权	未经表决	107-110
L.9	决议	1999/5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 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 题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唱名表决 (31/1/21)	116-121
L.13	决议	1999/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2/1/20)	122-125
L.15	决议	1999/7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唱名表决 (50/1/2)	126-130
L.3/Rev.1	决议	1999/1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43-144
	决议	1999/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4/1/6)	145-150
L.14	决议	199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1/20/12)	151-155
L.16	决议	1999/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56-159
L.18	决议	1999/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60-163
L.24	决议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69-171
L.25/Rev.1	决议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9/1/3)	172-176
L.27	决议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3/16/14)	177-183
L.28	决议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5/0/18)	184-190
L.29	决议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91-194
L.31	决议	1999/1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未经表决	216-218
L.32	决议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219-224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34/Rev.1	决议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6/1/6)	225-234
L.36/Rev.1	决议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235-238
L.37	决议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239-242
L.30	决议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97-215
	决定 声明	1999/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关于东帝汶	未经表决	244-245 243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L.12	决议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唱名表决 (37/10/6)	258-261
L.17	决议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唱名表决 (30/15/8)	262-266
L.19	决议	1999/2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唱名表决 (36/16/1)	267-270
L.21	决议	1999/24	获得粮食的权利	未经表决	271-273
L.26	决议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	275-279
L.35	决议	1999/26	人权与赤贫	未经表决	287-291
L.33	决定	1999/10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唱名表决 (33/15/4)	280-286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L.38	决议	1999/27	人权与恐怖主义	唱名表决 (27/0/26)	299-305
L.41	决议	1999/2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未经表决	306-307
L.42	决议	1999/29	劫持人质	未经表决	308-309
L.43	决议	1999/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310-311
L.44	决议	1999/3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312-313
L.46	决议	1999/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314-315
L.47	决议	1999/3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316-317
L.48	决议	1999/34	法不治罪	未经表决	318-321
L.49	决议	1999/3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	322-324
L.52	决议	1999/3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325-327
L.53	决议	1999/37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328-329
L.54	决议	1999/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330-331
L.57	决议	1999/3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332-333
L.55/Rev.2	决议	1999/57	促进民主权利	唱名表决 (51/0/2)	334-347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L.45	决议	1999/40	贩卖妇女和女童	未经表决	353-354
L.51	决议	1999/4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未经表决	355-357
L.56	决议	1999/4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358-360
L.58	决定	1999/105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未经表决	361-364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50	决议	1999/43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唱名表决 (28/1/24)	373-378
L.39	决议	1999/80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379-384
L.63/Rev.1	决议	1999/44	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民的人权	未经表决	391-395
L.66	决议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396-397
L.69	决议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唱名表决 (36/0/17)	398-404
L.70	决议	1999/47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405-406
L.71	决议	1999/4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407-410
L.72	决议	1999/4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未经表决	411-412
L.68	决议	1999/50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 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418-421
L.73	决议	1999/5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 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422-425
L.74	决议 决定	1999/52 1999/106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426-429 430-433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65	决议	1999/53	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 社会 论坛	未经表决	442-444
L.67/Rev.1	决议	1999/8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的工作	未经表决	448-450
L.59	决定	1999/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未经表决	438-441
L.80	决定	1999/108	获得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未经表决	445-447
L.81	决议	1999/58	议程项目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 不受惩罚的问题	唱名表决 (21/9/22)	456-461
L.84	决议	1999/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 影响	唱名表决 (30/2/20)	462-468
L.88	决议	1999/60	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 人权宣传运动	未经表决	474-475
L.91	决议	1999/61	死刑问题	唱名表决 (30/11/12)	476-485
L.94	决议	1999/62	促进和平文化	未经表决	484-485
L.95	决议	1999/6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未经表决	486-488
L.96	决议	1999/6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	489-492
L.97	决议	1999/65	基本人道标准	未经表决	493-496
L.98	决议	1999/66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 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497-499
L.99	决议	1999/6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唱名表决 (48/0/5)	500-503
L.61	决议	1999/6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未经表决	504-505
L.79	决定	1999/109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 则的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454-455
	决定	1999/111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 L.85	未经表决	469-473

文 件 E/CN.4/1999/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u>a/</u>	通过的 方法 <u>b/</u>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75	决议	1999/69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509-511
L.78	决议	1999/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唱名表决 (34/16/3)	512-515
L.82	决议	1999/7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516-517
L.87	决议	1999/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521-522
L.83	决定	1999/1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	518-520
L.76	决议	1999/73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和技术合作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 主流	唱名表决 (27/19/7)	529-532
L.77	决议	1999/7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未经表决	533-534
L.89	决议	1999/7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35-537
L.92	决议	1999/7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38-542
L.93	决议	1999/7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43-547
	决定	1999/102	援助乍得的问题	未经表决	527-528
	声明		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关于审查人权委员会机制的问题		552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b/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附 件 六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1	2	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1/Add.1 和 Corr.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9/2	3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8 年 4 月 30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99/3 和 Corr.1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1999/3/Add.1 和 Corr.2	4 和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为确保执行和贯彻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建议制订程序的研究报告
E/CN.4/1999/3/Add.2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从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主席的报告
E/CN.4/1999/4 E/CN.4/Sub.2/1998/45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9/5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8 年 6 月 24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9/6	7	1998 年 10 月 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7	9	巴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8年10月14日致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9/8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报告
E/CN.4/1999/9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9/10	5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11	5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 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8/6号决议提交 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 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1999/12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8/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9/13		[无此文件]
E/CN.4/1999/14		[无此文件]
E/CN.4/1999/15	6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 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8/26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15/Add.1	6	——：对南非的访问(1998年2月24日至3 月5日)
E/CN.4/1999/16 和 Corr.1 和 2	6	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 界会议提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9/17	6	国际劳工局对委员会第1998/26号决议的评论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18		[无此文件]
E/CN.4/1999/19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20	7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21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22	8	<u>同上</u>
E/CN.4/1999/23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24	8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勒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9/25	9(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109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9/26	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27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1998/6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28	9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29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9/30	9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31	9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61 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32	9	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80 号决议提交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9/33	9	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根据第 1998/69 号决议提交的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9/34	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35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36	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利·杰汉基尔·索拉布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9/37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6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38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弗朗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39	10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39/Add.1	11 (b)	——：国别情况
E/CN.4/1999/40	9	特别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41	9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7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9/42	9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的报告
E/CN.4/1999/43	9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44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44/Add.1	10	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44/Add.2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45	10	获得粮食的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9/46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8/12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1999/46/Add.1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的报告：拉丁美洲之行的报告
E/CN.4/1999/47	10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48	10	人权与赤贫：独立专家安妮－马里耶·利赞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49	10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索夫斯基女士依照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1999/50	10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独立专家 Fantu Cheru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102 号决定和第 1997/103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9/51	10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9/52 和 Corr.1	17 (a)	死刑问题：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9/52/Add.1	17 (a)	<u>同上</u>
E/CN.4/1999/53	11 (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54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5	11 (a)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Add.1-2	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7	11 (d)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8	11 (e)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58/Add.1	11 (c)	——：访问美利坚合众国
E/CN.4/1999/58/Add.2	11 (e)	——：访问越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59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4/1999/59/Add.1	11 (a) 同上
E/CN.4/1999/60	11 (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E/CN.4/1999/61	11 (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61/Add.1	11 (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土耳其的访问
E/CN.4/1999/62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9/62/Add.1 和 Corr.1	11 (b) ——：派往也门调查团的报告
E/CN.4/1999/62/Add.2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土耳其的报告(1998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
E/CN.4/1999/63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9/63/Add.1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E/CN.4/1999/63/Add.2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访问秘鲁的报告
E/CN.4/1999/63/Add.3	11 (a) 工作组就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访问联合王国的报告
E/CN.4/1999/63/Add.4	11 (a) ——：对罗马尼亚的访问
E/CN.4/1999/64	11 (c)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64/Add.1	11 (c)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4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
E/CN.4/1999/64/Add.2	11 (c)	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报告：访问匈牙利的报告
E/CN.4/1999/65	11 (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66	1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67	12	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67/Add.1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68	12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海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第 1995/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68/Add.1	12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E/CN.4/1999/68/Add.2	12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就各州和联邦监狱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走访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68/Add.3	12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
E/CN.4/1999/68/Add.4	12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影响妇女生殖权利并助长、引起或构成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和习俗
E/CN.4/1999/69 和 Corr.1	1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70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71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E/CN.4/1999/71/Add.1	13	——：特别报告员就贩卖儿童问题前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考察的报告(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E/CN.4/1999/72	13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73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9/74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E/CN.4/1999/75	14 (d)	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76	14 (d)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77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78	14 (b)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79	14 (c)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79/Add.1	14 (c) ——：流离失所问题概述：阿塞拜疆
E/CN.4/1999/79/Add.2	14 (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80	14 (a)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81	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9/82	15 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9/83	15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草稿
E/CN.4/1999/84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第 9(d)段和第 11 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99/85	14 (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86	17 (c) 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87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 年)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88	17 (d)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2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1999/89	17 (d)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0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9/89/Add.1	17 (d) <u>同上</u>
E/CN.4/1999/90	17 (d) 人权与生物学伦理标准：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91	17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92	17 基本人道主义标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9/93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3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9/94	18 (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95	18 (b)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96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97	18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9/98	19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秘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99 和 Corr.1	1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100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101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8/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102	1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103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纳·里什马维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8/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9/103/Add.1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法医报告：对索马里哈尔格萨附近的万人坑的初步评估
E/CN.4/1999/104 和 Corr.1	2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9/105	13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106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常驻代表 1998 年 8 月 31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07	9	1998 年 5 月 20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08	8	1998 年 6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9/109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110		[无此文件]
E/CN.4/1999/111	11 (b)和(d)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112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9/112/Add.1	10	<u>同上</u>
E/CN.4/1999/113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114	14 (b)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8 年 12 月 28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15	10	1998 年 12 月 30 日，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16	17	1999 年 1 月 4 日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17	9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1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18	7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独立专家临时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4/1999/119	9、14(b)	1999 年 2 月 5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和 1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20	20 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等国代表团 1999 年 2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21	9 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9 年 3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22	17 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9 年 3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23	5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3 月 5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信
E/CN.4/1999/124	20 1999 年 3 月 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亚洲地区组协调员名义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25	9 和 14 (b)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2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26	9 和 14 (b) <u>同上</u>
E/CN.4/1999/127	9 和 14 (b) <u>同上</u>
E/CN.4/1999/128	11 (a) 1999 年 3 月 12 日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
E/CN.4/1999/129	9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9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年 3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9/130	9、14 和 14 (c)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3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31	9 和 14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3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32	9 和 14 (b)	<u>同上</u>
E/CN.4/1999/133	9 和 14 (b)	<u>同上</u>
E/CN.4/1999/134	9 和 14 (b)	<u>同上</u>
E/CN.4/1999/135	9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3 月 24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9/136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临时代办 1999 年 3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37	9	<u>同上</u>
E/CN.4/1999/138	17 (d)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3 月 2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39	9、14 (b) 和 17	1999 年 3 月 29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40	9	1999 年 4 月 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席的信
E/CN.4/1999/141	3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年4月13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
E/CN.4/1999/142	9	1999年4月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9/143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9年4月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44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团大使衔临时代办 1999年4月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45	9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临时代办 1999年4月5日致人权委 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46	9	<u>同上</u>
E/CN.4/1999/147	9	<u>同上</u>
E/CN.4/1999/148	9	刚果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 设代表团 1999年4月6日致人权委员会秘 书处的照会
E/CN.4/1999/149	11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人权委 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9年4 月6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0	9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9 年4月7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信
E/CN.4/1999/151	10	1999 年 4 月 9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2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9 年 4 月 12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3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4	5 和 9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5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6	11 (e)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4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7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8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2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59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160	9	<u>同上</u>
E/CN.4/1999/161	5 和 9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62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63	9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9 年 3 月 31 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9/164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9 年 4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9/165	10 和 17 (d)	<u>同上</u>
E/CN.4/1999/166	9	<u>同上</u>
E/CN.4/1999/SR.1-62 ^a 和 E/CN.4/1999/SR.1-62/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1	21 (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9/L.2/Rev.1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3/Rev.1	9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5	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决议草案
E/CN.4/1999/L.6	5 西撒哈拉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9/L.7	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议草案
E/CN.4/1999/L.8	7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1999/L.9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10 和 Add.1-17	21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1999/L.11 和 Add.1-7	21 (b) <u>同上</u>
E/CN.4/1999/L.12	10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决议草案
E/CN.4/1999/L.13	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14	9 古巴境内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9/L.15	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16	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17	10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9/L.18	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19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9/L.20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1	10	获得粮食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22	9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3	10	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24	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5/Rev.1	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6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27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8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29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30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31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决议草案
E/CN.4/1999/L.32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33	10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9/L.34/Rev.1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35	10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E/CN.4/1999/L.36/Rev.1	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9/L.37	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38	11 (f)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E/CN.4/1999/L.39	13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40/Rev.1	6	对宗教的诽谤：决议草案
E/CN.4/1999/L.41	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决议草案
E/CN.4/1999/L.42	11	劫持人质：决议草案
E/CN.4/1999/L.43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44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45	12	贩卖妇女和女童：决议草案
E/CN.4/1999/L.46	11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1999/L.47	1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48	11 (d)	法不治罪：决议草案
E/CN.4/1999/L.49	11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E/CN.4/1999/L.50	1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决议草案
E/CN.4/1999/L.51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决议草案
E/CN.4/1999/L.52	11 (c)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53	11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54	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55/Rev.2	11	促进民主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56	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E/CN.4/1999/L.57	11 (e)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58	12 (a)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决议草案
E/CN.4/1999/L.59	16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决议草案
E/CN.4/1999/L.60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61	1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4/1999/L.62/Rev.1	20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决议草案
E/CN.4/1999/L.63/Rev.1	14 (a)	移民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9/L.64	11	决议草案 E/CN.4/1999/L.55 的修正案
E/CN.4/1999/L.65	16	经济、社会及文化论坛：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1999/L.66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E/CN.4/1999/L.67/Rev.1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
E/CN.4/1999/L.68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1999/L.69	14 (d)	当代形式奴隶制：决议草案
E/CN.4/1999/L.70	14 (c)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E/CN.4/1999/L.71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9/L.72	14 (d)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9/L.73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74	15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决议草案
E/CN.4/1999/L.75	18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决议草案
E/CN.4/1999/L.76	19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决议草案
E/CN.4/1999/L.77	19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决议草案
E/CN.4/1999/L.78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决议草案
E/CN.4/1999/L.79	17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4/1999/L.80	16	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决议草案
E/CN.4/1999/L.81	17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82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决议草案
E/CN.4/1999/L.83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决议草案
E/CN.4/1999/L.84	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17	人的义务和责任：决议草案
E/CN.4/1999/L.86	13	对 E/CN.4/1999/L.50 的拟议修改
E/CN.4/1999/L.87	1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E/CN.4/1999/L.88	17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L.89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9/L.90	6	修改决议草案 E/CN.4/1999/L.40
E/CN.4/1999/L.91	17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9/L.92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93	1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9/L.94	17	促进和平文化：决议草案
E/CN.4/1999/L.95	17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议草案
E/CN.4/1999/L.96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决议草案
E/CN.4/1999/L.97	17	基本人道标准：决议草案
E/CN.4/1999/L.98	17 (b)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决议草案
E/CN.4/1999/L.99	1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决议草案
E/CN.4/1999/L.100	17	决议草案 E/CN.4/1999/L.84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9/L.101	20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决议草案
E/CN.4/1999/L.102	9	文件 E/CN.4/1999/L.30 的拟议修正案
E/CN.4/1999/L.103	13	对 E/CN.4/1999/L.39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E/CN.4/1999/L.104	6	对 E/CN.4/1999/L.90 号文件所载 E/CN.4/1999/L.40 决议草案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NGO/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2	7	<u>Idem</u>
E/CN.4/1999/NGO/3	9	<u>Idem</u>
E/CN.4/1999/NGO/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ristian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6	6 and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7	18 (c) and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ristian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9	17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0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1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NGO/1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3	10	<u>Idem</u>
E/CN.4/1999/NGO/14	16	<u>Idem</u>
E/CN.4/1999/NGO/1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6	9	<u>Idem</u>
E/CN.4/1999/NGO/17	9	<u>Idem</u>
E/CN.4/1999/NGO/18	9	<u>Idem</u>
E/CN.4/1999/NGO/19	9	<u>Idem</u>
E/CN.4/1999/NGO/20	9	<u>Idem</u>
E/CN.4/1999/NGO/21	11	<u>Idem</u>
E/CN.4/1999/NGO/22	11 (a)	<u>Idem</u>
E/CN.4/1999/NGO/23	11 (c)	<u>Idem</u>
E/CN.4/1999/NGO/24	11 (d)	<u>Idem</u>
E/CN.4/1999/NGO/25	11 (d)	<u>Idem</u>
E/CN.4/1999/NGO/26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27	12	<u>Idem</u>
E/CN.4/1999/NGO/28	18 (b)	<u>Idem</u>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NGO/29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Human Rights Watch and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International,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30	11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31	11 (e)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32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33	7	<u>Idem</u>
E/CN.4/1999/NGO/34	8	<u>Idem</u>
E/CN.4/1999/NGO/35	10	<u>Idem</u>
E/CN.4/1999/NGO/36	11 (a)	<u>Idem</u>
E/CN.4/1999/NGO/37	11 (c)	<u>Idem</u>
E/CN.4/1999/NGO/38	17 (d)	<u>Idem</u>
E/CN.4/1999/NGO/39	18 (b)	<u>Idem</u>

E/CN.4/1999/NGO/40

18 (c) Idem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41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42

13 Idem

E/CN.4/1999/NGO/43

11 (b) (c) and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44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45

13 Idem

E/CN.4/1999/NGO/46

14 Idem

E/CN.4/1999/NGO/47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48

10 Idem

E/CN.4/1999/NGO/49

7, 10 and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0

11 (g) Idem

E/CN.4/1999/NGO/51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2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53	14 (b) and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of the Republic of Bosnia-Herzegovi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4	1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CURE/AF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5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6	18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5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_d_ration des associations pour la d_fense et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6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61	9	<u>Idem</u>
E/CN.4/1999/NGO/62	11	<u>Idem</u>
E/CN.4/1999/NGO/63	17	<u>Idem</u>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9/NGO/64	18	<u>Idem</u>
E/CN.4/1999/NGO/65	15	Written statement jointly submitted by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nd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66	9, 11 and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67	9, 11 and 17 (b)	<u>Idem</u>
E/CN.4/1999/NGO/68	9, 11 and 17 (b)	<u>Idem</u>
E/CN.4/1999/NGO/69		<u>Idem</u>
E/CN.4/1999/NGO/70	13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71	12 (a)	<u>Idem</u>
E/CN.4/1999/NGO/72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73	5 and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74	6 and 15	<u>Idem</u>

E/CN.4/1999/NGO/75	10 and 15	<u>Idem</u>
E/CN.4/1999/NGO/76	11 (a) and 15	<u>Idem</u>
E/CN.4/1999/NGO/77	13 and 15	<u>Idem</u>
E/CN.4/1999/NGO/78	15 and 17 (d)	<u>Idem</u>
E/CN.4/1999/NGO/79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8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2	14	<u>Idem</u>
E/CN.4/1999/NGO/83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5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6	11 (e)	<u>Idem</u>
E/CN.4/1999/NGO/87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88	6	<u>Idem</u>
E/CN.4/1999/NGO/89	10	<u>Idem</u>

E/CN.4/1999/NGO/90	11 (a)	<u>Idem</u>
E/CN.4/1999/NGO/91	11 (e)	<u>Idem</u>
E/CN.4/1999/NGO/92	15	<u>Idem</u>
E/CN.4/1999/NGO/93	14 (d)	<u>Idem</u>
E/CN.4/1999/NGO/9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95	12 (a)	<u>Idem</u>
E/CN.4/1999/NGO/96	14 (a)	<u>Idem</u>
E/CN.4/1999/NGO/97	20	<u>Idem</u>
E/CN.4/1999/NGO/98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9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10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0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cialist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02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03	10 and 13	<u>Idem</u>
E/CN.4/1999/NGO/104	11 (a) and 13	<u>Idem</u>

- | | | |
|---------------------|----------|--|
| E/CN.4/1999/NGO/105 | 11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International,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1999/NGO/106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9/NGO/107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1999/NGO/108 | 1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of Childr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nd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1999/NGO/109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E/CN.4/1999/NGO/1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Federaci_n de Asociaciones por la Defensa y Promoci_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rance-Libert_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joint statement with the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111

14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by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and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11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13

1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114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15	17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16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17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er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1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9/NGO/119	9 and 10	<u>Idem</u>
E/CN.4/1999/NGO/120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21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9/NGO/12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9/NGO/123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eedom Hous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
|---------------------|--------|---|
| E/CN.4/1999/NGO/124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rth South XXI, Pax Romana,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E/CN.4/1999/NGO/125 | 11 (d)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注

- a 非公开会议(第 16 次和第 17 次(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作为限制分发文件印发。

-- -- -- -- --